

公司代码：688411

公司简称：海博思创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相关风险，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风险因素的相应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张剑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书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础，向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9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80,092,492股，以此基准测算，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分配现金红利286,347,062.28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0%。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5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5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博思创	指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博	指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银杏天使	指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腾业创新	指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清控华科	指	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启明融合	指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QM10	指	QM10 Limited
倍博景初	指	天津倍博景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迪腾业	指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华武岳峰	指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基金	指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启迪孵化器	指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远翼永宣	指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杭鼎峰	指	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启陆石	指	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清控银杏	指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银杏自清	指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图天兴	指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石昱航	指	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龙芯	指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国同汇智	指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鼎峰高佑	指	扬州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英基金	指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能聚能保	指	华能聚能保（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蔚悦	指	合肥蔚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聚恒保	指	海宁聚恒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丝路科创	指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云荷	指	湖州云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氢能	指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国智鑫	指	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智翠微	指	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楚天长兴	指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株洲长征	指	株洲长征国创星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池簇	指	由电池插箱/电池 PACK 连接组成，与储能变流器及附属设施连接后实现运行的电池组合体，还包括电池管理系统、热管理单元、监测和保护电路、电气和通讯

		接口等部件。
电池系统	指	由电池簇、电池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监测与保护电路、电气系统等组成，能够独立运行的电能存储与供给系统。
电化学储能系统	指	以电化学电池为储能载体，通过储能变流器进行可循环电能存储、释放的系统。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通过电压、电流及温度的监控和检测实现对电池系统保护和故障处理功能，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提高电池的使用安全和效率。
EMS	指	能量管理系统，现代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含硬、软件）的总称。其主要功能由基础功能和应用功能两个部分组成。基础功能包括：计算机、操作系统和 EMS 支撑系统。应用功能包括：数据采集与监视（SCADA）、自动功率控制（AGC）与计划、网络应用分析。
PMS	指	功率协调控制系统，对储能电站进行功率调节的设备，主要实现一次调频、动态无功调节、源网荷储策略的功率计算和分配控制等功能。
AVC	指	自动电压控制，对电网无功电压状态进行集中监视和分析计算，从全局的角度对广域分散的电网无功装置进行协调优化控制，它不仅可以实现对无功电压的自动调节，而且具有一定的优化功能。
AGC	指	自动功率控制，能量管理系统 EMS 中的一项重要功能，它控制着调频机组的出力，以满足不断变化的用户电力需求，并使系统处于经济的运行状态。
虚拟电厂	指	将不同空间的可调负荷、储能、微电网、电动汽车、分布式能源等一种或多种资源聚合起来，实现自主协调优化控制，参与电力系统运行和电力市场交易的智慧能源系统。
微网、微电网	指	由分布式电源、储能装置、能量转换装置、负荷、监控和保护装置等组成的小型发电系统。是一个能够实现自我控制、保护和管理的自治系统，既可以与外部电网并网运行，也可以孤立运行。
源网荷储	指	一种“电源、电网、负荷、储能”整体解决方案，促进供需两侧精准匹配，有效解决清洁能源消纳及其产生的电网波动性等问题，提高电力系统综合效率。
PCS	指	储能变流器
EMU	指	储能单元子阵控制器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
GB	指	国家标准
ASIL C	指	汽车安全完整性等级 C 级
SiC 三电平	指	碳化硅功率器件与逆变器的“三电平”电路拓扑结构深度融合
SOC	指	荷电状态，也叫剩余电量，代表的是电池使用一段时间或长期搁置不用后的剩余容量与其完全充电状态的容量的比值。
SOH	指	电池健康度，即电池满充容量相对额定容量的百分比。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的简称，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检测机

		构的检测能力及可靠性进行的一种全面的认证及评价。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TÜV 莱茵	指	由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 Überwachungs Vereine）颁发的安全认证标志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QMS	指	质量管理信息系统（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标普全球能源（S&P Global Energy）	指	全球领先的金融数据和信息服务提供商。可提供信用评级、基准、分析和 workflow 解决方案，服务于全球资本、商品和汽车市场。
HIL	指	“硬件在环”（Hardware-in-the-Loop），是一种通过实时仿真模拟被控对象，对真实控制器进行高效测试的技术。
LIMS 系统	指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是以数据库为核心，结合计算机网络技术、现代管理思想与实验室专业需求的信息化管理工具。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会	指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海博工程	指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工程	指	海博思创（珠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海博	指	海博思创（鄂尔多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海博	指	内蒙古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博思创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HyperStrong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yperStro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剑辉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12层3单元120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12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4
公司网址	www.hyperstrong.com
电子信箱	ir@hyperstro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书清	崔灵蕊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12层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12层
电话	010-89388989	010-89388989
传真	010-82469815	010-82469815
电子信箱	ir@hyperstrong.com	ir@hyperstro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www.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12层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博思创	688411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达华，张演硕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强，杨圣志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年1月27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611,985,454.18	8,269,704,348.65	40.42	6,981,909,823.14
利润总额	1,112,104,100.03	727,233,467.93	52.92	704,624,51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1,199,621.63	647,838,100.80	46.83	578,117,52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8,376,746.83	628,080,873.67	39.85	561,417,61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62,652.65	889,984,819.39	-40.19	109,720,331.50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97,355,817.01	3,141,201,957.64	52.72	2,384,810,731.16
总资产	15,699,887,313.74	10,971,504,698.05	43.10	9,232,927,981.2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42	4.86	11.52	4.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3	4.75	12.21	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01	4.71	6.37	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5	23.38	减少1.13个百分点	2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5	22.67	减少2.12个百分点	27.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2	3.03	减少0.41个百分点	2.5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紧抓国内储能市场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依托多年积累所建立的市场、技术和服务的竞争优势，在国内储能市场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同时加速拓展全球市场，公司营收及利润同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公司总资产的规模也随之相应增长。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的货款、押金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5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48,060,746.74	2,974,209,672.20	3,390,302,844.34	3,699,412,19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57,163.67	221,982,661.77	306,761,599.99	328,598,19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494,661.03	181,107,067.42	301,047,340.59	317,727,67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057,353.93	-871,881,064.64	851,729,900.72	1,334,471,170.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5,741.17		248,377.85	7,759,221.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95,365.14		29,053,337.08	20,372,021.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	7,197,955.46		-9,790,731.49	

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28,232.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702,543.10		875,431.71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72,080.33		-3,543,798.13	- 24,953,378.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92,605.27		7,581,376.37	12,723,964.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10,047.55		4,661,988.76	1,230,150.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93,368.12		4,777.50	-
合计	72,822,874.80		19,757,227.13	16,699,911.9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985,262,800.33	711,596,528.45	38.46	688,979,862.28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133,375.00	85,133,375.00	133,375.00
应收款项融资	109,279,749.19	111,970,086.17	2,690,336.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0	2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04,314.83		-6,504,314.83	-221,758.28
合计	115,784,064.02	291,103,461.17	175,319,397.15	-88,383.28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与本公司投资者利益，对部分供应商、客户的具体名称不予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完成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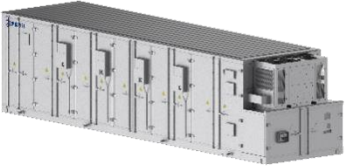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电化学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提供商，专注于电化学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传统发电、新能源发电、智能电网、终端电力用户及智能微网等“源—网—荷”全链条行业客户提供全系列储能系统产品及储能系统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储能系统产品为核心产品。具体如下：

分类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产品特性
大型 储能 系统	 <p>HyperBlock M 系列 交/直流储能舱</p>	1.独立/共享储能 2.新能源配储 3.高能耗行业 4.源网荷储/绿电直连 5.其他储能场景	1.模块化设计，单模块重量<30t，运输条件受限区域优势突出； 2.直流模块单元或交流模块单元共平台，交流单元采用自研 PCS，支持构网、黑启动等功能，满足2h~8h 不同时长储能应用需求； 3.支持液冷或直冷智能温控，创新结构设计，更加高效节能； 4.整站布置灵活，可实现积木式拼舱，节省占地面积，灵活增容。
	 <p>HyperBlock IV 系列</p>	1.独立/共享储能 2.新能源配储 3.高能耗行业 4.源网荷储/绿电直连 5.其他储能场景	1.平台化设计，兼容多种倍率工况，4h 及以上长时版本单舱容量达7.8MWh，能量密度提升约40%，占地面积节省超15%，有效降低初始投资成本；

	<p>直流储能舱</p>	<p>2.采用高效液冷与智能监测技术，显著提升系统温度均匀性与运行安全性； 3.标准化与模块化设计降低调试复杂度，并网效率提升约 33%，加快项目交付与收益转化； 4.支持多场景应用及灵活配置，具备智能运维与远程诊断能力，提升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p>
	 <p>HyperBlock III 系列 交/直流储能舱</p>	<p>1.独立/共享储能 2.新能源配储 3.高能耗行业 4.源网荷储/绿电直连 5.其他储能场景</p> <p>1.直流版、交直流一体版共平台设计，交直流一体版采用自研 PCS，结合精确的电池状态算法，提升电站效率与寿命； 2.融合多维安全监测技术，实现故障提前预警，系统在线率达 99%； 3.搭载智能液冷温控系统，结合不同环境条件，保障电芯温度一致性，实现系统放电量的提升； 4.产品性能稳定可靠，可满足 2h~8h 时长应用需求，通过第三方大规模火烧实验测试。</p>
	 <p>HyperCascade 系列 高压级联储能系统</p>	<p>1.独立/共享储能 2.新能源配储 3.高能耗行业 4.源网荷储/绿电直连 5.其他储能场景</p> <p>1.采用自研 BMS/PCS 融合功率模块、新型拓扑控保技术平台，35kV 高压直挂并网，电站综合效率>92%，有效降低系统阻抗，提升构网支撑能力； 2.厂内完成交直流系统级调试，现场一键启机，缩短调试周期，实现快速交付并网； 3.具备不停机局部故障自动隔离功能，提高系统在线率与运行可靠性。</p>

工业储能系统	 <p>HyperCubeC&I II Plus 系列 交直流一体户外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山、油田场景 2. 高能耗工业场景 3. 充电服务站 4. 新能源配储 5. 基站电源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安全，全方位 AI 智能守护，提前 7 天预警； 2. 高可靠，适应极端环境，支持智能均衡及构网技术，友好并网； 3. 可靠供电，实现高效转化、灵活适配与即插即用； 4. 智能监控，搭载海博云 Web/App，支持实时监测、智能运维与远程管控。
	 <p>HyperCubeC&I II Max 系列 交直流一体户外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山、油田场景 2. 充电服务站 3. 新能源配储 4. 高耗能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化：输出电压支持直流、交流，适配不同应用场景的接入需求； 2. 智慧运维：打通硬件-软件-运行-运维-预测到收益链路，端到端 APP 运维； 3. 价值赋能：AI 驱动优化电池寿命提升 25%，辅助功耗降低 40%； 4. 灵活可靠：支持并网、离网、混合及微电网应用，支持构网，增强区域电力稳定性。
	 <p>HyperCubeC&I Pro 系列 充储一体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电服务站 2. 楼宇物业 3. 应急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容创收：同容量变压器下可超配 2 - 5 倍充电桩，延缓变压器增容； 2. 高安全：搭载半固态电池，AI 智能预警+全方位立体消防多重防护； 3. 新能源融合：交流母线能量互济，促进分布式风、光接入消纳，提高绿电供给率。

变流 升压 类产 品	 <p>430X 系列 储能变流器 PCS</p>	<p>1.电网侧、电源侧、高耗能工业等场景应用的变流一体机</p> <p>2.工商业储能系统</p>	<p>1.采用全液冷模块化设计，灵活适配各类储能系统产品，具备高防护、高效率、高可靠特性，可适应极端环境；</p> <p>2.采用 SiC 三电平拓扑有效降低损耗，电网适应性强，支持高低电压穿越、孤岛检测、超弱电网运行；</p> <p>3.搭载组串式构网技术，提供惯量支撑、电压调节、宽频振荡抑制、黑启动能力，保障新型电力系统稳定运行。</p>
	 <p>储能变流器一体机</p>	<p>1.电网调频场景</p> <p>2.新能源配储</p> <p>3.独立/共享储能</p> <p>4.高能耗用户侧配储</p> <p>5.其他储能场景</p>	<p>1.针对高海拔、高风沙等场景，推出一体式液冷 PCS 柜，全密闭设计；</p> <p>2.搭配 430L 系列液冷 PCS 模块，单机 2.5MW，45 度环境温度不降额；</p> <p>3.搭载全新 EMU 控制器，打通直流侧、交流侧和 EMS，给 AI 大数据提供完整数据链。</p>
	 <p>变流升压一体舱</p>	<p>1.电网调频场景</p> <p>2.新能源配储</p> <p>3.独立/共享储能</p> <p>4.高能耗用户侧配储</p> <p>5.其他储能场景</p>	<p>1.以 430X 系列高功率密度 PCS 为核心部件，集成储能变流一体机，搭载 10MW 级大容量变压器，具备散热性好、极端环境适应性强、运行稳定可靠等显著优势；</p> <p>2.单机容量达 10MW，高度集成化设计大幅减少线损，节省占地面积，缩短整体施工周期；</p> <p>3.大幅提升 PCS+变压器全链路交流侧综合效率及降低变压器辅助功耗，大幅减少电费支出及维护频次。</p>
系统 控制 类产 品	 <p>电池管理系统 BMS</p>	<p>适配于全场景储能系统</p>	<p>1.采用功能安全 ASIL-C 级高可靠设计，搭载高精度算法，SOC/SOH 估算精准；</p> <p>2.具备毫秒级高速通讯，响应更快、安全防护更及时；</p>

			<p>3.创新 BMS/PCS 融合控制技术，协同更高效，全面提升储能系统稳定性、安全性与运行效率。</p>
	 <p>能量管理系统 EMS</p>		<p>1.采用全国产化方案，搭载国产芯片与国产操作系统，自主可控；</p> <p>2.支持单体超 3GWh 大型电站集中管理，采用嵌入式实时控制，响应更快更稳；</p> <p>3.配备全局最优功率分配策略，提升系统效率，具备电站能耗监测与智能优化机制，降本增效。</p>
	 <p>功率协调控制系统 PMS</p>		<p>1.采用嵌入式实时控制，具备毫秒级暂态电网支撑与功率节点同步能力，实现高精度功率、速度控制及电网频率采集；</p> <p>2.支持一次调频、二次调频策略，支持不同省份差异化 K 值精细化配置，精准适配电网考核要求，保障系统稳定高效并网运行。</p>
<p>智慧运维服务类</p>	 <p>HyperCloud 海博云平台</p>	<p>适配于全场景储能系统</p>	<p>1.实现储能产品生产、运维、交易、退役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与溯源，覆盖电站工程调试至日常运维全流程，显著提升运维效率；</p> <p>2.实现物理模型与人工智能模型的深度融合，具备精准智能预警、问题根因分析与预防性维护能力，保障电站安全稳定运行；</p> <p>3.融合研发与运维专家知识的大模型应用，智能辅助运维决策，打造数智化储能管理体系。</p>
	 <p>海博智能交易平台</p>	<p>储能电力交易</p>	<p>1.实现数据—预测—决策全流程智能覆盖，可快速输出 AI 电力交易策略；</p> <p>2.融合机器学习、神经网络、强化学习、深度学习与运筹优化等多种算法，保障策略精准可靠；</p> <p>3.运用大模型技术归纳解读多省交易政策，精准跟</p>

			踪规则变化与趋势，为日常电力交易提供高效智能支撑。
--	--	--	---------------------------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从系统研发、测试验证、生产制造到工程实施等多个维度进行核心能力的建设，为客户提供安全且性能优异的储能系统产品。公司以行业需求为基础，通过专利技术和工艺应用，实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全场景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主要通过销售储能系统产品获取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依托以产定购、以销定产的运营模式，制定柔性化、精细化的原材料采购策略。公司设置供应链中心，联合技术、质量等相关部门，综合评估技术需求与物料资源，统筹开展供应商开发、实地考察、商务洽谈等工作，择优遴选合格供应商开展采购合作。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严格的准入标准与全流程管理体系，由供应链中心的供应商管理岗负责搭建与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进行全维度管理，深化供需合作，积极构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结合生产计划、库存动态等数据，公司科学制定采购计划并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指令，保障物料供应及时、稳定、连续。采购物料到货后，由质量部门牵头完成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

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建立动态化的合格供应商库，执行严格的准入与退出机制，在巩固稳定合作的基础上持续拓展优质供应商资源，为原材料供应的安全、可靠提供坚实保障。

3、生产模式

公司运营中心根据销售订单、产品季节性交付周期和未来销售预测等信息，提前制定生产计划，智能制造中心按照生产计划和生产指令进行领料、生产、组装、测试、包装、入库等工序完成生产。质量中心严格执行过程检验的制度流程，对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公司相关核心技术贯穿零部件、电池系统和储能系统生产的全过程，大幅度提升了公司在生产和内控方面的效率和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其中储能系统产品以自动化产线生产为主，配有 AGV（无人搬运车）、机械手及 CCD 自动识别系统、半自动工位配置助力臂等工具以减轻工人劳动强度，并辅助智能软件系统提高生产效率。

4、销售模式

公司的储能系统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该模式有助于公司直接、及时和客观了解市场的需求变化，有利于公司的客户管理，确保技术和产品研发的及时优化。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包括参加行业展会、行业内客户介绍、参与招投标、主动拜访等。公司通过国内销售中心、各区域公司、海博国际等相关部门及时与客户进行接洽，通过解决方案中心为客户制定专业解决方案，最终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和商务谈判等流程与客户确认意向、签订合同。

公司产品采取自主定价模式进行销售。公司根据成本、各区域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情况设定指导价格，具体价格则需根据签订逐笔订单时的市场行情等综合因素进行确定。

5、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以技术开发为基础，以成果转化和产品开发为重点。公司组建了研发中心、实验测试中心、大数据中心、未来技术中心等技术研发部门，其中研发中心主要承担制定公司产品、技术规划、技术定义、研发和发布等相关工作；实验测试中心主要承担公司产品研发的验证与认证，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能力的维护，为产品研发提供基础性的技术支撑等工作；大数据中心主要负责数据及人工智能前沿技术研究与应用，建设与运维数据平台及数据中心，保障数据安全与质量，开展模型、算法与数据分析技术的研发与优化；未来技术中心主要承担新型电池系统产品及应用的研究工作。公司研发分工明确，为公司产品高效、快速研发提供坚实基础。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在“双碳”目标持续引领下，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已成为我国能源增量的核心力量。新型储能作为调节可再生能源的灵活性资源，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基础设施，其战略地位日益凸显。行业整体已从初期的政策驱动示范应用，迈入规模化、市场化加速发展的关键时期。

2025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简称“136号文”），标志着行业发展的重大分水岭，推动储能需求向市场化驱动深刻转变，行业发展逻辑正从“价格竞争”向“技术价值竞争”与“全生命周期收益竞争”全面升级。同年8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方案提出，到2027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1.8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2500亿元。同年9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突出应用导向，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将全方位赋能电网、能源新业态、新能源等八大应用场景。2026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

（简称“114号文”），文件指出各地可根据当地煤电容量电价标准，结合放电时长和顶峰能力贡献等因素，建立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新型储能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36 亿千瓦/3.51 亿千瓦时，较 2024 年底增长 84%。从应用场景来看：2025 年，独立储能新增装机 3543 万千瓦，累计装机规模占比为 51.2%，较 2024 年底提高约 5%；从单站规模和时长看：截至 2025 年底，1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装机占比达 72%，较 2024 年底提高约 10%；4 小时及以上新型储能电站项目逐步增加，装机占比达 27.6%，较 2024 年底提高约 12%；从区域分布看：华北、西北为新型储能主要增长区，新增装机分别为 2188 万千瓦、1966 万千瓦，分别占全国新增装机的 35.2%、31.6%；从利用率看：2025 年全国新型储能等效利用小时数达 1195 小时，较 2024 年提升近 300 小时。

（2）基本特点

技术路线多元化：当前新型储能技术呈现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技术路线多元发展格局。其中，电化学储能因其调节速度快、布置灵活、建设周期短等独特优势，已成为新型储能的主流。在电化学储能方面，锂离子电池凭借其在能量密度、效率、寿命及成本的综合优势，占据主导地位。同时，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固态电池等多元技术路线也在加速研发与示范应用中，为未来技术迭代做好储备。

经济性驱动增强：电化学储能的应用已深度渗透至电力系统的“源—网—荷”全链条。电源侧主要用于平抑新能源出力波动；电网侧聚焦于调峰、调频及提升电能质量；用户侧通过峰谷价差套利、需量管理等方式凸显其经济性。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储能各场景下的价值实现路径日益清晰，经济性成为项目投资的核心驱动力。

系统集成与智能化成为关键：行业竞争焦点正从单一设备制造向提供涵盖硬件、软件、运维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延伸。安全、高效、智能化是储能项目全生命周期价值提升的关键，通过高效的系统集成技术与先进的能量管理及智能化运维能力，保障储能项目的安全与可靠性、高效率、长寿命以实现最大化收益。在此基础上，核心技术的全栈自研与协同优化，已成为高端市场的准入壁垒，安全与可靠、高效、长寿命、智能化则构成贯穿储能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价值主线。

（3）主要技术门槛

高安全与长寿命的系统集成技术：高端市场竞争力提升的关键在于系统集成技术的先进性，需攻克电池一致性管理、高效热管理、电气安全设计、故障预警与隔离等难题，以杜绝热失控风险，并确保系统在频繁充放电工况下的长循环寿命、高效率及高可靠性。

电力交易技术：面对未来多元化电力市场场景（如现货市场价差波动、多种辅助服务叠加、新能源不确定性加剧等）需求，数值天气预报、全市场供需边界预测、电网物理网架拓扑模型构建、市场主体博弈充放行为分析、决策风险的鲁棒性优化等全方位技术是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全面保障独立储能资产的收益最大化，同步提升抗风险能力。

基于 PB 级全生命周期数据的数字孪生：利用海量储能电站实际运行数据打破“实验室模型”的局限，构建出真实物理世界的性能闭环。首先，围绕提升电站收益的核心目标，需积累从产品设计研发、零部件性能测试与来料检验，到系统生产制造、出厂测试，直至电站工程调试、并网调试、长期运维及电力交易的全链条数据，构建起时空维度下数据与储能电站设备组件间的精准映射关系。进一步通过融合机理建模与人工智能算法，打造具备在线学习能力的模型体系，持续推动算法优化与迭代。该体系不仅服务于产品研发的精准升级与现场运维问题的快速消缺，更能全面提升储能电站运行的效率、寿命、可靠性等核心性能指标，最终实现电站收益的增长。

电力电子技术：面向不同应用场景，储能系统的并网适应性成为影响系统运行的关键，研发自主的电力电子产品、构网型技术，结合全栈自研控制系统，可实现整站运行的可靠性和放电量提升，同时，为“储能+X”的多场景覆盖提供技术支撑和快速响应服务。

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管理与运维能力：在市场化交易背景下，需基于海量运行数据，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对电池健康状态进行精准评估与预测，针对系统性能偏差征兆进行识别和极早期预警，针对系统性能异常进行精准定位和问题归因，针对系统性能衰退进行预测分析。基于机理驱动和人工智能技术相结合的技术路线提升储能电站管理精细度、质量管控和风险预估能力，通过全生命周期性能监测、安全预警、故障诊断等功能为电站运维人员赋能，进而为储能系统的安全和可靠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领先的生产交付与供应链管理体系：规模化的工程能力以及高端市场所需的认证与安全能力，因投入大、周期长，具备较高的行业门槛。面对未来多元化的场景需求，规模化、定制化、高可靠性的生产交付能力可兑现储能系统的容量保障与收益安全。同时，企业需构建稳健、有成本竞争力的供应链体系，为不同的技术路线及集成能力做储备。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市场领先地位稳固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电化学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提供商，专注于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传统发电、新能源发电、智能电网、终端电力用户及智能微网等“源—网—荷”全链条行业客户提供全系列储能系统产品及储能系统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隐形冠军企业，北京市民营企业百强。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 CMA 和 CNAS 认证的电池及电池系统测试实验室，获准成立了电化学储能系统博士后工作站，深度参与全国高校绿色能源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北京）建设，并牵头成立了北京市未来电化学储能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中心。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池建模、电池管理、系统集成、系统验证、智能运维等核心技术，通过先进技术手段有效提高系统安全性、延长电池使用寿命、降低系统运维成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资产价值。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简称“中电联”）统计，截至 2025 年年底，国内已投运电站装机量排名中，海博思创位居第一。根据标普全球能源（S&P Global Energy）统计，海博思创在

2024 年全球电池储能系统集成商新增储能装机排名中位居前三。同样来自该机构截至 2025 年 7 月的数据显示，在以累计装机和签约项目规模总和统计的排名中，海博思创位列中国大陆市场第一。

（2）从“设备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向“综合能源服务商”的战略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行业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型的趋势，率先推动战略升级。通过技术与商业模式创新，驱动多场景能源生态重构。

公司的竞争优势已从硬件产品延伸至覆盖“电池数字化建模-电池管理-系统集成-智能运维-电力交易”的全栈技术能力。基于丰富的项目经验与海量的数据，公司构建了电池全生命周期智能运维能力，标志着公司已成功从“设备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为客户提供涵盖产品、交付、运维和资产增值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多元化、长时化、数智融合

技术路线多元化并存：锂离子电池技术持续迭代，能量密度和循环寿命不断提升；钠离子电池商业化进程显著加速，有望在特定细分市场形成对锂电的补充；液流电池因其本征安全性和长循环寿命，在长时储能领域的占比稳步提升。面向未来，固态电池技术路径逐渐清晰，是下一代高安全、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的重要方向。

系统向大容量、长时化演进：针对市场对能量密度的需求，储能电芯容量及单舱能量密度逐步提升，百兆瓦级以上的大型集中式储能电站成为新增项目的主流。同时，为更好地匹配新能源消纳需求，4 小时及以上时长的储能电站项目加速落地。公司率先在系统集成层面突破 500Ah+ 大容量储能电芯应用边界，产品能量密度较上代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内蒙古、甘肃等地交付了多个吉瓦时级的项目，验证了大容量、长时储能系统在极寒、风沙、高海拔等严苛环境下的工程化能力。

系统与控制技术加速融合：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背景下，构网型储能的需求不断提升，通过模拟同步发电机组特性，为电网提供惯量支撑与电压频率调节能力，显著提升新能源并网稳定性。与此同时，基于人工智能与储能技术深度融合下的电池状态评估、功率预测、智能运维，正在重塑储能系统的运行效率与收益模式。

（2）新产业与新业态：场景深度融合与智能化运维

各场景深度融合业态兴起：储能与充电桩结合的“充储一体”、与可再生能源结合的“光储融合”、以及“储能+油田/矿山/数据中心”等特定场景的解决方案，正在创造全新的商业价值和应用生态。同时，储能应用在柴发替代、零碳园区、台区储能等细分场景中 also 展现出广阔的应用空间，通过峰谷套利、需求响应及虚拟电厂聚合等方式实现多元化收益。另外，随着 AIDC 算力中心快速扩张，其对供电可靠性与电能质量的高要求，正成为储能应用的新增长极。公司通过技术突破、场景创新、产业协同，推动“储能+X”战略，构建以智能化驱动全生命周期管理的

核心逻辑，持续探索包括独立储能电站、算电协同、光储融合、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直连、柴油发电替代、光储充结合等具有商业价值的应用场景。

随着电力现货市场的展开，储能行业正加速从设备销售模式向涵盖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模式转型。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的深度融合，正推动储能系统向“感知、决策、执行”一体化的智能体演进。公司通过 AI 赋能，打通储能项目从规划、设计、交付到运维的全产业链条，确保储能系统全生命周期性能最优，为储能项目智慧运维提供预测维护、主动预警、专家诊断、智能体辅助决策的精细化管理。

（3）新模式：电力市场化驱动商业模式创新

在“136 号文”等政策的推动下，储能项目的收益模式从单一的“峰谷套利”转向“电能量市场+辅助服务市场+容量市场”的多维价值叠加，收益结构更加多元化和市场化。

独立储能电站作为可被电网灵活调度的公共资源，已成长为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支柱，商业模式逐渐成熟，进入规模化爆发期。独立储能不仅要求高质量的硬件设备，更是对电力市场的深度理解及智能化运维能力的综合考验。公司锚定“旗舰产品-精准交付-智慧运维-电力交易”的商业模式，已打造多个独立储能标杆项目。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面对储能行业从“政策哺育”向“市场求生”的关键转型，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打通储能全生命周期价值”的核心战略，主动应对变革，深化业务转型，在巩固国内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加速全球化布局与智能化升级，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与综合竞争力的持续强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1,198.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119.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837.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85%。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积极把握全球能源结构转型与储能市场规模化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在储能行业竞争逻辑重塑的背景下，公司坚持以价值创造为导向，通过提供高附加值的系统解决方案与全生命周期服务，实现了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稳健增长。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与市场驱动，通过深耕国内业务、拓展国际业务、持续技术创新、推动战略升级等措施，实现了经营业绩的跨越式增长，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迈上新台阶。

1、国内业务：深化“制造+服务”综合能力，提升储能资产全生命周期的价值

作为公司发展的压舱石，国内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了高质量发展。面对国内储能产业从“政策驱动”全面转向“市场驱动”的关键节点，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公司推出“制造+服务”的方案，为客户提升储能资产全生命周期内的价值，从而有效增加客户粘性。

2、国际业务：全球化战略取得里程碑式突破

2025 年是公司海外业务的“规模化元年”，公司已在欧洲、北美、亚太等地区完成销售和服务网络的部署。一方面，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先进储能技术和产品，满足不同地区的多样化需

求；另一方面，通过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深入了解当地市场政策、文化和用户需求，采用“技术输出+本地化服务”的双轮驱动模式，实现快速响应和高效服务。公司成功将市场版图从欧洲、北美拓展至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实现了从产品销售到提供长期运维服务的升级。

2025 年，公司已在海外市场参与多个电网侧储能项目及工商业储能项目，打造了多个典型案例。其中，瑞典斯德哥尔摩储能项目与德国瓦尔特斯豪森项目的成功投运，为公司在欧洲市场的拓展积累了宝贵经验。公司与 LEAG 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协议，双方将在德国联合打造一座规模达 1.6GWh 的大型储能项目，协助推动欧洲能源的转型步伐；公司与美国知名独立发电商(IPP)在内的多家企业达成储能项目合作，为位于美国的储能电站项目提供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同时配套长期质保服务与全周期售后服务，项目规模超过 420MWh；公司在希腊建设的 45MWh 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中，提供从设备供应到后期运维支持的全周期服务，帮助项目通过峰谷套利、调频辅助服务实现多重收益；在非洲津巴布韦的项目中，公司定制产品深度适配当地用电场景，构建光储耦合构网系统，保障生产连续性与供电稳定性；另外，在波罗的海地区的爱沙尼亚、立陶宛等地也相继斩获订单。国际多个标杆项目的成功投运和大额订单的签订，标志着公司的产品技术标准、项目交付能力及品牌声誉已获得全球主流市场的广泛认可。

3、技术与产品创新：驱动发展的双引擎

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置于核心地位，通过 AI 与数字化驱动全生命周期管理，引领行业智能化升级。公司打造的“海博云”人工智能大数据平台，已贯穿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运维及电力交易等各环节。通过 AI 模型进行全景化收益测算、智能选型、控制策略优化及故障预测，为客户提供从收益预测到智能运维的一体化数字智能解决方案，极大地提升了储能电站的安全性和经济回报。

技术层面，公司持续在电池数字化建模、构网型支撑技术、高安全系统集成等领域深入研究；产品层面，公司推出了 HyperBlock IV 新一代液冷储能系统产品以及 HyperBlock M 模块化液冷储能系统产品，形成海内外市场产品矩阵，精准响应差异化需求，满足不同市场的个性化需求；业务拓展层面，公司在“储能+X”战略引领下在多场景实现落地突破，在源网荷储一体化、数据中心、矿山油田、充电场站等场景的创新应用加速了商业价值释放。

4、战略升级：打通储能全生命周期价值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根基，以场景落地为核心，坚定推进“打通储能全生命周期价值”的战略，覆盖储能项目的规划、设计、运维等多个环节，确保储能系统在全生命周期内，持续保持高效的运行与稳定的性能。

(1) 前端赋能：基于全周期价值的设计与集成

公司在项目规划初期即介入，利用自主设计的仿真测算平台，综合考虑当地电价政策、辅助服务市场规则、建设成本及技术路线，为客户提供最优的容量配置与技术选型方案。公司储能系

统产品，通过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在提升能量密度和安全性的同时，大幅降低了后期运维的复杂度，从源头优化了全生命周期成本。

(2) 中台驱动：“海博云”平台构筑智慧中枢

“海博云”平台如同储能电站的“智慧大脑”，是公司实现全生命周期价值管理的核心，支撑储能参与现货、调频等多种交易市场。通过先进的人工智能算法精准预测天气、新能源功率、负荷及电价，结合储能控制策略进行联合优化，有效提升综合收益率，实现储能电站全生命周期收益最大化。

(3) 后端增值：从运维服务到资产价值管理

公司构建了线上线下结合的立体化运维服务体系，线上提供远程支持与大数据分析，线下技术服务团队提供快速响应。储能运维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预防，以模型迭代成长促进运维水平快速提升，推动行业迈入智能化发展新阶段，真正与客户资产价值深度绑定，充分体现从运维服务到资产价值管理的高附加值部分。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与研发创新：构建全栈自研的技术护城河

公司打通底层技术与上层场景的协同壁垒，实现从技术研发、产品落地到场景适配的全链路自主可控。“深度研发+深度应用”的战略闭环，既是抵御行业竞争的技术护城河，更是驱动公司技术升级、产品持续迭代的核心动力，为解决储能领域安全、效率、寿命等关键难题奠定了底层基础。

(1) 前瞻性的技术平台布局：公司发布了面向未来的“智储解决方案平台”，并创新性地提出以电网、人工智能、感知、芯片为核心的“四大技术基因”。以此为基础，公司推出了“电力电子技术平台”，聚焦高效率、高过载、高适应性三大核心，以满足新型电力系统对储能变流技术的极致要求。

(2) 核心技术成果与智能化突破：公司拥有全栈自研能力，自主掌握电池管理系统

(BMS)、能量管理系统(EMS)、热管理系统及云平台等核心技术，实现软硬件深度融合。公司构建了“站控级 AI+设备级 AI”的双引擎智能解决方案，通过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实现对储能电站从全局优化到设备精细管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显著提升运维效率、安全性与资产价值。公司创新集成“电、热、力、气、声、烟”六维感知网络，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域主动安全防护体系，能够精准预警风险，最大限度保障系统安全。

(3) 深度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公司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牵头成立北京市未来电化学储能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中心，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建立联合研究中心，参与全国高校绿色能源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北京），形成开放协同的创新生态。同时，公司与华为数字能源、宁德时代、范式智能等产业链龙头建立战略合作，在零碳能源、智能制造、场景融合、人工智能等领域协同发力，推动储能与矿山、油田、数据中心等多场景深度融合，实现产业价值倍增。

2、打造全生命周期服务闭环：从“交付终点”到“价值共生”

公司依托前瞻性布局的数据采集、建模分析与人工智能技术，系统构建起覆盖“项目前端规划-设备集成交付-智能运维保障-电力交易-场景价值创造”多个环节的储能全生命周期服务闭环。其中，电力交易作为核心价值兑现的关键，公司依托多维时空智能电力交易技术，面对多元化市场场景，通过打通“设备、电网物理”与“市场交易模式”通路，做好价值收益的技术托底。通过五大环节的全链条智能化，实现储能资产“更安全、更高效、更长寿命、更高收益”的价值最优。

3、全球化交付与工程化能力：筑高效协同的全球工程体系，立稳定可靠的交付底座

公司已形成以北京房山、广东珠海、甘肃酒泉、山西大同、内蒙古包头五大智能制造基地为核心的生产制造网络，具备辐射全国、服务全球的大规模、高效率交付能力，构筑了坚实的供应链与制造护城河。交付项目覆盖高海拔、极寒、风沙、高盐雾等全谱系严苛环境，形成了覆盖“环境适应性设计—仿真分析—实地验证”的闭环工程实践经验。截至目前，公司业务足迹已遍布全球 20 余个国家。在重点市场，公司正加速构建本地化服务网络，设立专业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周期的售后服务。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全面掌握储能系统产品的全栈自研能力。公司通过构建涵盖电池、电力电子、嵌入式软硬件、控制算法、结构设计与仿真、热管理、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多个技术领域和交叉学科的研发能力体系，自主研发了从电芯（电池研发技术）、储能应用基础技术（电池数字化建模、数字智能化闭环验证）到储能系统集成技术（电池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储能变流器、电池系统集成等），从储能整站系统最优控制（功率协调控制系统、能量管理与储能电站监控系统）到储能场站全生命周期智能运维及多维时空智能电力交易等储能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产品。公司通过十余年的持续研发与工程经验的积累，全面掌握了储能系统中电芯级—电池模块级—电池簇级—电池系统级—整站级的研发设计、智能制造、智慧运维，实现了技术、产品、应用的纵向整合，软硬件系统的协同设计和性能优化，实现了公司产品的高安全性、高效性、智能化等特点。

(1) 储能应用领域的人工智能技术

公司运用多年项目投运所累积的海量数据,通过“AI 模型+领域知识+实时数据”的三维融合,打造“人工智能驱动的运维平台”,部署大数据智算中心,提供储能业务全生命周期的增值服务。

在储能项目策划阶段,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运维模式开展精细化经济测算,为储能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收益、投资回收期及运维模式等提供科学决策建议;在储能项目设计阶段,提供设备选型推荐、智能分析和方案优化服务;在储能项目运行阶段,依托 AI 模型自适应气象环境、运行工况等外在条件,自主优化系统控制策略和运行策略,全面提升储能系统效率、使用寿命与可靠性,进一步提升电站的综合收益;在储能项目运维阶段,基于 AI 大模型和物理模型构建的智能运维助手,联动运维知识库、案例库、工单系统,融合异常诊断功能、性能评价功能等形成一体化的储能智能体,并在电站交易环节,基于 AI 模型的交易算法实现高精度电价预测、全站智能调度、充放电策略优化及中长周期综合优化,持续提升电站收益。通过将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储能全产业链各环节,为储能项目生命周期的价值提升赋能。

(2) 多维时空智能电力交易技术

在电力交易领域,公司自主研发完整技术路线,涵盖数值天气预报、全市场供需边界预测、电网物理网架拓扑模型构建、市场主体博弈充放行为分析以及考虑决策风险的鲁棒性充放策略智能优化。该路线旨在实现储能场站级的独立交易决策控制,确保充放电策略的执行精度严格满足电网调度指令与市场运营规则的双重要求,从而在有效保障独立储能资产收益最大化的同时,抑制因市场竞争博弈与不确定性引发的交易偏差,规避多源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潜在损失。

依托上述技术架构,公司构建从宏观气象感知、市场边界推演、物理网络约束到微观主体行为博弈的电力交易全链条建模能力,实现预测、决策与控制环节的闭环贯通与协同优化。在具体策略层面,该体系深度嵌入了电网网架的物理拓扑约束,能够精细化捕捉影响电价波动的局部敏感特征,如微气象条件变化与节点注入功率特性,显著提升了交易策略在时空维度上的精准响应水平。此外,该技术体系采用先进的模块化架构设计,可灵活适配独立储能参与电能市场、调频辅助服务及备用市场等多元交易市场,具备计算资源占用低、决策风险影响小、策略迭代更新便捷的显著优势。

公司以智能电力交易优化平台为核心载体,重点布局预测建模技术与博弈鲁棒策略技术。两大技术体系为独立储能资产实现持续、稳定的收益提升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具备突出的实用价值与广阔的应用前景。预测建模技术着力破解高比例新能源并网引发的市场供需剧烈波动与电网运行约束难题,通过深度融合数值天气预报、全市场供需边界预测与物理网架拓扑模型,驱动交易决策由被动响应转向主动优化,有效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与电力市场交易效率,是推动“双碳”目标落地的重要技术路径;博弈鲁棒策略技术则致力于在复杂的竞争博弈环境中高效验证储能交易决策的可靠性与经济性,大幅降低实际市场操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与试错成本,有力加速技术成果的工程化落地进程,为大规模储能电站安全、高效、经济地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构筑坚实的技术保障。

(3) 电池数字化建模技术

电池数字化建模技术是通过仿真建模手段,精准预测电池在不同使用条件下的性能演变规律,构建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模型,用以指导储能系统产品的正向设计与优化。公司依托深厚的电池专业沉淀和工程实践经验,结合高性能计算、数字化模拟仿真及专业测试验证手段,精准提取电池在不同外部环境、运行工况、寿命阶段及安全边界下的关键特征参数。

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覆盖电池单体、模组、簇、系统及场站等多级架构,适配多应用场景下的电、热、力、寿命及安全一体化数字化模型,为电池管理系统、储能变流器、热管理系统、能量管理系统等提供核心控制策略和算法支撑,为系统集成提供结构设计和电气设计依据,为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在储能系统中落地应用奠定模型基础,为公司产品研发及电站智慧运维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4) 数字智能化闭环验证技术

公司构建的数字智能化闭环验证体系,通过专业验证技术手段与完善的可靠性评价机制,将仿真模型结果与实际工况运行数据进行深度对比分析,有效验证仿真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可全面、高效、准确地评价储能电池系统的功能、性能、安全和寿命等核心指标,支撑储能系统在使用寿命、效率和可靠性上的持续优化迭代,不断提升产品品质。

该技术体系涵盖储能系统性能验证、HIL 测试验证、电池系统耐久性评价等多个核心模块,各模块系统联动、有机融合,实现储能系统在电池管理、热管理和安全保护等关键领域的智能化闭环验证,为产品技术验证、迭代升级与长期可靠运行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此外,公司已建成满足 ISO/IEC 17025、CNAS 认可要求及 CMA 资质认定要求的集团化数智 LIMS 平台,实现多地实验室统一集中管控。该系统覆盖了测试、认证等全业务流程,具备批量数据快速精准分析、自动化报告生成、设备状态实时监控以及多系统无缝对接等能力,大幅度提升储能系统性能验证的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5) 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公司电池管理系统(简称“BMS”)是集软硬件于一体的智能电子系统,与储能电池单体深度耦合,向下对接电池数字化模型,高效完成电池管理核心运算;向上支撑控制保护策略,为策略的准确执行提供数据依据与决策支撑。系统通过传感器实时监测电池电压、电流、温度等数据,具备漏电检测、电池均衡管理、异常报警、剩余电量估算、放电功率监测、电池健康度评估等核心功能,并基于电池关键参数通过智能算法调控充放电功率,延长电池系统使用寿命,保障电池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公司开展定制化模型开发,集成功能安全模块,优化系统架构,并拓展形成云 BMS 系统,实现全时电池状态监控、控制保护策略在线监管、远程告警、远程状态估算、关键数据监测预测、智能均衡及策略迭代优化等能力。

公司 BMS 在实际应用中具备以下优势:①安全防护领先:依托数字化建模核心算法,构建“预警-告警-极限保护”三级安全防护体系,实现毫秒级故障响应,优于行业通常的秒级响应速度,可快速识别并处置系统风险;②电池系统效率优异:采用原创全时均衡技术,实时监测电芯

状态，确保电池电量一致性偏差控制在 2% 以内，提升充放电容量，电池效率达行业领先水平；③寿命评估精准：电池健康度（SOH）估算误差 $\leq 3\%$ ，领先同行业平均水平，可更好掌握电池衰减状态，避免轻微过充过放导致的电池快速衰减，有效延长电池使用寿命；④控制精度突出：自研 BMS 自适应 SOC 算法，全寿命周期估算误差 $\leq 2\%$ ，无需人工标定，可实时修正电芯模型参数，有效提升储能电站充放电控制精度与稳定度。

（6）电力电子技术

公司在储能变流器产品的研发上聚焦于组串式 PCS 技术路线，相较于传统集中式 PCS，可实现电池簇级的独立功率控制，在保障电池安全的同时，确保场站充放电功率精度满足电网调度需求；有效抑制电池簇间环流，规避簇间并联“木桶效应”造成的充放电容量损失；产品支持融合电池舱高压盒功能，可与电池舱整合为交直流一体化储能系统，进一步提升储能系统集成度；采用模块化设计，可灵活适配大、中、小型各类储能系统，具备自耗电低、故障影响小、运维便捷的特点。

截至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液冷组串式 PCS 产品已通过多项权威认证与测试，包括 GB/T34120-2023《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技术要求》国标认证、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构网型储能变流器并网控制功能及并网适应性测试、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 CQC/PV15001-2024《构网型电化学储能电站储能变流器并网技术规范构网认证测试》，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构网产品“护卫者”认证证书，并取得了欧标、美标等国际认证，可全面满足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等多场景应用需求。

公司最新一代液冷组串式储能变流器，功率密度达 2.5kW/L 以上；搭载 SiC 三电平技术，最高效率突破 99.3%，全系产品标配最新构网技术，为新能源配储、独立储能、矿区微电网等各类场景提供行业领先的构网解决方案。

公司以储能变流器产品为载体，重点布局构网技术与储能电力电子系统仿真技术，两大技术均为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关键支撑，研究与应用价值突出。构网技术可有效解决高比例新能源并网下系统惯量不足、电压与频率波动等问题，通过模拟同步发电机特性实现电网电压与频率主动构建，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与电网安全稳定水平，是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的重要技术路径。电力电子系统仿真技术可高效验证储能电力电子装备控制策略与性能，大幅降低现场测试风险与成本，加速技术成果工程化落地，为大规模储能电站安全并网提供可靠保障。

目前公司已在上述技术领域取得多项标志性成果：构网技术已实现虚拟同步机（VSG）控制、多机并联协调等核心突破，形成分层控制架构，可支持数千台级 PCS 稳定并联运行，功率分配误差 $< 1\%$ ，电网主动支撑响应时间 < 20 毫秒，可适配电网短路比（SCR） > 1.1 弱电网及孤岛运行场景，显著提升电网短路比与新能源接入能力；电力电子系统仿真技术已实现从实验室到工程化应用落地，具备微秒级高精度仿真步长，可完成储能 PCS、EMS 等装备的闭环测试与故障穿越验证，为技术持续迭代优化提供精准支撑。

（7）热管理系统技术

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热管理系统研究团队，针对储能系统热管理技术进行深入研究，构建“虚拟仿真-环境实证”双驱研发体系，实现储能系统热管理设计的快速交互迭代。热管理系统技术能有效解决储能电池系统散热问题、储能电池系统加热问题、储能电池间温度一致性问题，充分发挥储能电池系统性能，延长运行寿命，降低辅助功耗，提升系统效率。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以及温控需求，公司开发了不同工况下的热管理系统，在创新技术示范和规模化应用方面均取得了良好效果。具体表现为：①在温度控制方面，公司采用全贴合、最小热阻的方案，确保电池温差 $\leq 3^{\circ}\text{C}$ ，有效降低电池衰减速度；②在能量功耗方面，公司设计了智能化、多模式、自适应逐级控温管理策略，减少能量损耗；③在可靠性方面，公司采用独创的冷却管路技术，与同行业相比，有效降低了冷却管漏液等风险。

（8）电池系统集成技术

储能系统是将储能电池、本地控制器、配电系统、温度与消防安全系统等相关设备按照一定的应用需求而集成构建的较复杂综合系统。公司的电池系统集成技术从电池本质安全、电气安全、结构安全以及系统状态监测等多方面着手，通过对储能电池、PCS、配电、控制、环境与安全等底层设备的经济配置、有机整合、各自功能的优化运行、彼此间逻辑的有效衔接、电气与温度环境的安全构建，实现储能系统对内智能化自治管理，对外一体化响应并主动完成功率控制与能量调度。相关技术涵盖电池状态的监测、BMS/PCS/EMS 等多部件联动、电芯安全预警保护、消防设计等集成技术，确保了储能系统在运行时的高效、安全、可靠、长寿命。

（9）功率协调控制技术

公司功率协调控制技术用于管理和优化储能系统运行，其作用是监控储能设备的状态和性能，实现对全站储能变流器的协调控制，根据电网需求调节储能系统的充放电，实现最佳的能源利用和经济效益，保障电网的稳定运行。公司自主研发的协调控制技术，可实时监测并网点的电压、频率和功率，接收调度信号和电化学储能电站监控系统的调控指令，实时协调控制上百台 PCS，实现一次调频、动态电压调节等暂态控制，以及自动电压控制（AVC）和自动功率控制（AGC）等稳态控制。此外，该技术具备接收上级 AGC/AVC 稳态情况下的有功和无功的秒级调节需求，结合各储能电池单元的最大可持续充放电能力，实现各储能电池单元的功率分配。在电网出现暂态波动时，该技术能够按照一定的速率进行主动调节，发挥储能电站最大的调节能力，保证设备安全运行、电网安全稳定，使储能电站的各储能电池单元负载率差异不超过 5%，提升了系统效率，间接减少了电站运维成本。

（10）能量管理与储能电站监控系统技术

能量管理与储能电站监控系统是以应用计算机、网络和通讯技术为基础，实现对储能电站内电池管理系统、功率变化系统等其他站内设备进行监测、控制、运行管理等功能的计算机应用系统。该系统是发电侧、电网侧及规模化用户侧储能电站的核心组成部分，发挥关键设备监测诊断与功率协调调度的双重作用。公司在传统能量管理技术的基础上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了面向大规模储能电站的能量管理与监控技术，以适应大规模储能电站对保障全站可靠运行、

功率均衡分配、寿命管理等方面的需求。该技术可实现以下核心功能：①负责采集与监测全站电池温度和系统电流、电压、频率等运行信息，深入分析储能系统温升、过充、过放等告警信息及设备可用率等健康状态指标，对储能安全状态进行多维度诊断与预警，并根据保护策略联动储能变流器和消防系统，保障电化学储能电站的运行安全；②负责网络安全防护与调度系统通信，严格按照调度机构要求精确控制储能系统出力，有效支撑电网调峰、调频等多场景应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公司能量管理系统技术的主要功能包括精确监控和管理电站能量、降低能量损耗、支撑电网对电量的释放和存储需求、平抑电网频率波动对供电质量的影响等。具体表现为：①在精确监控方面，支持电站全量数据实时采集，可实现储能电站数据的秒级存储，为储能系统预警分析和电站状态评估提供更有效的数据支撑；②在设备运行管理方面，可实现精细化功率控制管理和电池衰减容量评估，电站并网点功率控制偏差 $<1\%$ 。

(11) 电池全生命周期智能运维体系技术

公司全生命周期运维技术实现储能系统关键零部件的数字化追溯、设备异常的预警和告警、运维指导、电站健康评估和优化等功能。该技术主要依托于“海博云”平台和本地数据分析及诊断预警系统，采用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以及数字孪生技术，通过对电芯、标准模组、插箱、电池簇以及集装箱等关键生产阶段的唯一 ID 标识，实现了对产品从生产环节到安装、运行等全生命周期状态的监测、分析、反馈以及跟踪。该技术体系可充分满足储能运维场景对数据分析的深层次需求，同时提升设备质量管控、管理精细度和风险预估能力。针对电化学储能，该技术可实现电池全生命周期的检验、安全预警、故障诊断和风险防御等能力，为储能系统的安全和可靠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以“全栈自研+高精度”为技术壁垒，以“性能领先+高安全”为竞争优势，持续夯实储能系统集成领域的核心技术护城河，研发成果显著。

在核心产品与技术平台方面，Block IV、Block M 系列产品的规模化应用，标志着公司产品矩阵全面迈入大容量、高集成度的新一代技术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在 500Ah+大容量储能电芯应用方面取得突破，产品推升至 7.8MWh 级别。

在技术方案与应用创新方面，公司构建起涵盖高压级联储能、构网型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及矿山/油田等特种场景的多层次技术解决方案，推动储能技术从“标准化配套”向“场景化定义”深度演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604 项。其中累计授权专利 241 项，包含发明专利 1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外观设计专利 30 项；累计登记软件著作权 255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知识产权 166 项，其中新增授权专利 73 项，包含授权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88	37	353	112
实用新型专利	19	25	115	99
外观设计专利	12	11	37	30
软件著作权	55	69	258	255
其他	37	24	75	108
合计	211	166	838	604

注：其他包括商标、PCT。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03,900,670.66	250,167,716.29	21.4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03,900,670.66	250,167,716.29	21.4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62	3.03	减少 0.4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2024 年电池技术研发项目	124,205,200.00	26,724,511.54	41,582,633.37	样机及验证阶段	本项目主要建立和提升在电池选型与质控标准化体系、开展电池寿命/安全/效率核心影响因素研究、通过数字化	行业领先	储能全业务链应用。

						建模技术优化电芯到系统的价值通路，服务于电池引入及产品设计、质保评估、系统性能优化，为公司系统产品寿命及安全性能指标的行业领先提供技术支撑。		
2	电化学储能系统构网型关键技术联合研究中心	19,930,000.00	5,077,382.02	10,915,819.89	持续研究及逐步成熟转化应用	1. 研究构网型技术原理和电力系统需求，形成一套构网型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2. 通过仿真和半实物仿真，验证构网技术的创新和应用。	行业领先	储能电力电子技术应用。
3	2025年海外储能系统产品开发项目	23,667,120.00	18,280,229.11	18,280,229.11	样机及验证阶段	1. 新一代HyperBlock M不同版本产品获取海外主流市场准入和认证报告； 2. 新产品性能指标具备领先性。	行业领先	满足国外系统产品市场应用需求。
4	2025年国内储能系统产品开发项目	14,049,000.00	17,187,510.57	17,187,510.57	部分产品已经量产	1. 国内新一代HyperBlock产品的开发、认证和示范； 2. 新产品性能指标行业领先。	行业领先	满足国内系统产品市场应用需求。
5	2025年电力电子产品研发项目	10,365,500.00	13,010,277.90	13,010,277.90	持续研究及逐步成熟转化应用	研发不同功率和技术的储能系统变流器及储能变流器构建的交流侧产品系列。	行业领先	交付范围覆盖源、网、荷多元场景。
6	2025年储能系统集成新技术预研	53,750,600.00	48,001,326.00	48,001,326.00	持续研究及逐步成熟转化应用	1. 持续研究储能系统、关键零部件发展趋势及技术路线； 2. 研究性能更优的热管理技术、消防技术、构网技术、控制技术、高压系统集成技术、大容量电芯应用技术等新型技术； 3. 新型技术的原型验证和应用转化。	行业领先	保持系统产品性能领先性。
7	AI+储能应用场景解	7,680,000.00	6,424,227.05	6,424,227.05	持续研究及逐步成熟转化应用	1. 完成电站精细化管理技术研究； 2. 完成电站运维全维度运行监测研	行业领先	服务储能全生命周期价值实现，包括

	决方案研发项目					究； 3. 完成储能场景下大模型私有化部署、储能专业知识库建设、海博 Agent 智能体建设等。		储能项目策划、储能系统设计、生产和交付、全生命周期运维等业务环节。
8	海博思创光储一体化充电站示范项目	799,700.00	281,159.45	281,159.45	示范应用	完成北京市科委课题项目验收，实现光储充示范电站研究成果部署并示范应用。	行业领先	可广泛应用于高速服务区、旅游景区等新能源汽车充电场景。
9	新型储能技术自主化与创新集成攻关研究	70,000,000.00	8,419,303.70	8,419,303.70	实现项目中期目标，完成产品研发、样机试制，部分成果实现示范应用。	1. 开发大容量储能系统产品并工程化推广，系统产品实现高可靠性、高效率、长寿命。电站信息数据全覆盖，提升风险预警及告警的精度； 2. 核心零部件完成研发、通过认证、得到工程示范应用。	行业领先	广泛应用储能多元化应用场景。
10	海外分布式储能户外柜产品研发项目	9,800,000.00	1,657,587.40	1,657,587.40	样机及验证阶段	面向分布式储能市场，开发全系列分布式储能产品，获取海外标准认证。	行业领先	产品广泛应用于工商业园区、光储充站、偏远微电网、数据中心、临时活动、可再生能源消纳及虚拟电厂聚合等场景。
11	HyperBlock III-DC 海外版储能集装箱热失控与火灾蔓延安全性能设计与验证	10,310,000.00	2,305,174.30	2,305,174.30	部分产品已经量产	1. 将研发的耐火阻燃技术应用于储能系统的热失控与火灾蔓延防护中； 2. HyperBlock III 系列产品通过 CAS C800 大规模燃烧测试。	行业先进	应用于各系列储能系统产品。

合计	/	344,557,120.00	147,368,689.04	168,065,248.74	/	/	/	/
----	---	----------------	----------------	----------------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09	32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8.84	30.2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5,487.51	12,087.5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7.87	37.5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4
硕士研究生	194
本科及以下	20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6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8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和产品迭代的风险

电化学储能行业涉及多个技术领域和学科，随着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更迭速度较快，公司只有通过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创新，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保持长期竞争力。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并围绕核心技术及储能系统等主营产品进行研发投入。在储能行业竞争逐渐加剧背景下，公司需持续提升储能产品性能，在竞争中取得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

2、核心人才流失与技术保密风险

储能系统集成核心竞争力高度依赖复合型技术团队的智力资本，涉及多个学科和领域的人才，包括电化学、电力电子、热管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工程师、具备百兆瓦时项目实战经验的交付工程师、掌握电价预测与交易策略算法的算法工程师等。

目前，行业正处于人才争夺白热化阶段。头部电芯企业向下游系统集成延伸、行业外企业跨界布局能源 AI、海外储能厂商本土化团队建设，均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形成系统性争夺压力。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关键技术秘密通过人员流动外泄，将削弱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的竞争优势。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供应链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芯、结构件、电气件、PCS 及升压变流舱和电子件等。公司采购价格受电芯上游原材料碳酸锂等价格波动的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或继续上行，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另外，尽管储能电芯已实现高度国产化，但 BMS 主控芯片等部分高端元器件仍对进口品牌存在一定依赖，在地缘政治、文化冲突等极端情景下，存在供应中断或交期延长的潜在风险。

2、全球化市场竞争风险

2026 年初，中国拟取消动力与储能电池出口退税，原有的企业出口依靠退税补贴维持海外价格竞争力的模式将难以为继。同时，国内价格战向海外蔓延。海外市场曾是高毛利“净土”，但随着中国企业扎堆出海，恶性低价竞争已有外溢迹象。若海外市场重演国内价格战的状况，储能系统集成商的全球化布局可能陷入“增收不增利”的困境，这对企业的资本实力、跨国管理能力、合规风控能力提出极高要求。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毛利率下滑风险

作为行业领先的电化学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的储能系统等核心产品市场优势明显，但随着电化学储能行业快速发展，众多厂商纷纷切入储能系统领域，市场竞争激

烈。同时，上游供应商价格上涨，若未来国内储能系统市场价格仍持续下行，公司的储能系统产品也将面临毛利率随之下降的风险。公司通过持续加大海外储能系统业务拓展，已获取多项海外业务订单和框架合同，公司目前的海外储能系统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公司海外业务收入的增加，将一定程度抵御公司整体平均毛利率的下滑风险。

2、国际化经营的财务风险

2025 年公司海外业务实现规模化突破，海外业务在贡献更高毛利的同时，也带来汇率波动风险、税务合规风险、跨境资金调度风险。汇率方面，公司海外收入以欧元、美元等外币计价，而成本端以人民币计价，汇率双向波动可能侵蚀海外项目利润；税务方面，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美国《通胀削减法案》本土化补贴细则的复杂性，税务合规成本上升；资金方面，部分新兴市场国家存在外汇管制，项目利润会受到审批门槛与时间成本的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国内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26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 114 号文，首次将电网侧独立储能纳入容量电价机制。但容量收益并非“建成即得”，而是与可用率、响应性能、顶峰能力等考核指标挂钩，收益兑现高度依赖系统长期可靠性、响应一致性与运维精细度，这对公司产品质量及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构成全面考验。114 号文仅为顶层框架，清单制准入、容量核定、考核尺度、存量政策衔接等实操细节均由地方制定，“清单”准入标准、动态调整及退出机制尚在探索过程，政策裁量空间与合规风险并存。

2、海外市场与贸易风险

全球储能市场的政策环境正趋于严峻，欧美市场正加速构建本土储能产业链保护壁垒。美国《通胀削减法案》本土化补贴细则趋严，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及碳边境调节机制对进口电池碳足迹提出更严苛要求。若未来主要海外市场针对中国储能系统加征额外关税、设置本土化采购比例门槛，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将面临成本压力与准入障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1,198.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119.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837.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85%。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611,985,454.18	8,269,704,348.65	40.42
营业成本	9,497,592,495.55	6,743,605,506.38	40.84
销售费用	371,342,904.27	280,329,263.81	32.47
管理费用	240,937,770.42	194,082,537.65	24.14
财务费用	28,117,929.56	9,349,367.85	200.75
研发费用	303,900,670.66	250,167,716.29	2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62,652.65	889,984,819.39	-4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414,184.43	-225,098,380.6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27,683.25	393,438,977.43	-24.7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紧抓国内储能市场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依托多年积累所建立的市场、技术和研发的竞争优势，在国内储能市场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同时加速拓展全球市场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相应的营业成本有所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加大市场布局、人员投入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因此人员薪酬、差旅交通、相关的市场营销费投入等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1、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汇兑净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公司订单增加，国内、海外的保函需求相应增长，保函手续费用随之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的货款、押金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联营企业、权益工具注资款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以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16.12 亿元，同比增加 40.42%；营业成本为 94.98 亿元，同比增加 40.84%。作为行业领先的电化学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的储能系统等核心产品具备较好的市场竞争优势。凭借丰富的产品体系、优质的产品性能和及时的客户服务能力，已经与全球众多大型企业建立起合作关系，发展和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这些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业务增长。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储能行业	1,159,340.48	947,843.61	18.24	41.51	41.47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1,166.89	1,529.47	-31.07	-79.99	-39.31	减少 87.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储能产品	1,159,340.48	947,843.61	18.24	41.51	41.47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1,166.89	1,529.47	-31.07	-79.99	-39.31	减少 87.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065,349.84	882,302.71	17.18	38.13	37.58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境外	95,157.53	67,070.37	29.52	76.64	115.16	减少 12.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160,507.37	949,373.08	18.19	40.65	41.17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储能系统产品销售。本期公司紧抓国内储能市场快速发展机遇，依托多年积淀的市场、技术及研发优势，持续巩固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同时加快全球化市场布局与拓展，推动境内外储能产品的发展，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实现同步增长。

其他行业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车辆租赁业务与技术服务业务，本期受业务结构优化及市场需求变化影响，上述两类业务规模均有所调整，相应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储能产品	MWh	26,537	24,034	3,286	132.56	103.42	-6.75

产销量情况说明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储能销售订单增加，公司储能产品的生产量和销售量相较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储能行业	直接材料	917,892.64	96.84	642,209.29	95.86	42.93	
储能行业	直接人工	4,868.38	0.51	3,560.10	0.53	36.75	
储能行业	直接费用	12,589.63	1.33	9,712.95	1.45	29.62	
储能行业	运费	12,492.96	1.32	14,490.71	2.16	-13.79	
储能行业	小计	947,843.61	100.00	669,973.05	100	41.47	
其他行业	直接费用	1,529.47	100.00	2,519.99	100	-39.31	
其他行业	小计	1,529.47	100.00	2,519.99	100	-39.3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储能产品	直接材料	917,892.64	96.84	642,209.29	95.86	42.93	
储能产品	直接人工	4,868.38	0.51	3,560.10	0.53	36.75	

储能产品	直接费用	12,589.63	1.33	9,712.95	1.45	29.62	
储能产品	运费	12,492.96	1.32	14,490.71	2.16	-13.79	
储能产品	小计	947,843.61	100.00	669,973.05	100	41.47	
其他产品	直接费用	1,529.47	100.00	2,519.99	100	-39.31	
其他产品	小计	1,529.47	100.00	2,519.99	100	-39.3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储能行业、储能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较上年同期增长 42.93%，直接人工较上年同期增长 36.75%，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储能产品销售订单相应增加，受业务量增长影响，储能产品主要成本构成项目（如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等）发生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其他行业及其他产品主要为新能源车租赁业务和提供技术服务业务，直接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9.31%，主要系公司新能源车租赁业务规模缩减，且相关车辆折旧成本已于上年全额计提完毕，本期不再产生相应折旧费用，致使本期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73,888.7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6.6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49,366.59	21.47	否
2	客户二	204,140.65	17.58	否
3	客户三	138,892.34	11.96	否
4	客户四	116,761.95	10.06	否

5	客户五	64,727.25	5.57	否
合计	/	773,888.78	66.64	/

注：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客户二、客户三、客户四为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中新增客户；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02,568.8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1.0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429,028.88	43.40	否
2	供应商二	154,236.68	15.60	否
3	供应商三	45,041.01	4.56	否
4	供应商四	39,452.54	3.99	否
5	供应商五	34,809.72	3.52	否
合计	/	702,568.83	71.07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五为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请参考本节“五、（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部分。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现金流变动的主要原因请参考本节“五、（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部分。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 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935,171, 550.60	31.43	3,034,523, 627.56	27.66	62.63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133,375 .00	0.54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所致
预付款项	123,668,33 5.34	0.79	58,945,212 .18	0.54	109.80	预付部分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29,754,29 4.87	2.10	39,962,750 .80	0.36	725.15	主要系本期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2,175,133, 259.64	13.85	1,421,241, 743.37	12.95	53.04	主要系业务规模快

						速扩大，结合在手订单及排产计划，进行一定规模的库存储备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13,197,636.20	3.27	210,989,314.89	1.92	143.23	主要系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	15,136,593.00	0.14	-100.00	主要系长期应收款本期回款以及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00.00	0.45			不适用	主要系对外新增无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0	0.15			不适用	主要系对外新增无重大影响且寿命有限的合伙企业股权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77,925,895.89	1.13	50,882,596.40	0.46	249.68	主要系新建产线、厂房未达验收标准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572,764.41	2.07	203,346,381.11	1.85	60.11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849,505.07	2.19	39,048,064.22	0.36	780.58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504,314.83	0.06	-100.00	远期锁汇本期结汇所致
应付票据	4,835,097,622.86	30.80	3,261,618,395.82	29.73	48.24	采购量增加，票据付款增加

						所致
应付账款	4,178,824,083.68	26.62	2,332,841,335.81	21.26	79.13	主要系采购量增加, 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95,038.22		3,546,264.44	0.03	-94.50	主要系预收客户租金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49,505,834.25	0.95	544,796,396.41	4.97	-72.56	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1,679,406.18	0.65	77,691,873.94	0.71	30.88	公司规模扩大, 人员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6,527,506.73	0.87	72,715,670.98	0.66	87.76	期末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0,955,763.66	0.32	14,142,669.77	0.13	260.30	主要系应付暂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96,119,185.21	2.52	257,094,882.63	2.34	54.08	主要为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74,084,784.98	1.11	124,635,434.50	1.14	39.68	主要为计提的质保费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24,235,694.38	0.15	8,150,000.02	0.07	197.37	主要系收到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相关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1.75	-			不适用	与使用权资产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474,216,636.4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03,889,831.75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次日起息的结构性产品认购
合计	2,503,889,831.75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五）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变动幅度
92,813.87	54,507.37	70.28%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海博思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海博思创智能绿色储能工厂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储能集成系统研发、制造与测试一体化产业基地，布局储能系统智能生产线，配套建设研发测试中心，项目投资总额预计2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建设周期约为36个月，预计2028年12月竣工验收并投产，截至2025年末该项目处于初期筹建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09,279,749.19	133,375.00			155,000,000.00		2,690,336.98	267,103,461.17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375.00			85,000,000.00			85,133,375.00

应收款项 融资	109,279,749.19						2,690,336.98	111,970,086.17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70,000,000.00			70,000,000.00
私募基金					24,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109,279,749.19	133,375.00			179,000,000.00		2,690,336.98	291,103,461.1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 金额	期初账面 价值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报告期内 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 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 价值	期末账面价 值占公司报 告期末净资 产比例 (%)
远期结售汇	203,547,540.00	139,113,360.50	221,758.28			138,891,602.22	-	-
合计	203,547,540.00	139,113,360.50	221,758.28			138,891,602.22	-	-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到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的远期结售汇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21,758.28 元人民币（实现投资收益							

	2,115,937.11 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报告期内共确认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21,758.28 元人民币，公允价值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的汇率、利率厘定，按月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4 月 29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5 月 29 日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海博思创智储股权投资(安徽)合伙	2025-9-12	聚焦核心赛道、参与	4,800.00	2,400.00	2,400.00	有限合伙人	50.00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储能领域产业投资	/	/

企业（有 有限合伙）		布局 储能 优质 稀缺 资产											
合计	/	/	4,800.00	2,400.00	2,400.00	/		/	/	/	/	/	/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50,000.00	1,100,504.06	115,633.67	1,163,229.15	9,298.69	6,880.54
海博思创（珠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5,000.00	575,384.38	14,601.34	371,336.51	8,494.19	6,617.77

山西海博夏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3,000.00	197,061.91	1,262.02	211,985.35	91.65	68.62
海博思创（酒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5,000.00	525,672.93	17,519.56	677,196.31	9,833.50	8,360.09
内蒙古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10,000.00	425,282.71	3,714.64	466,616.44	4,368.26	3,704.2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之“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上述合并范围的变动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简称“136 号文”），该文件明确提出，不得将配置储能作为新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上网等的前置条件。同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该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8 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 2500 亿元。2026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简称“114 号文”），文件指出各地可根据当地煤电容量电价标准，结合放电时长和顶峰能力贡献等因素，建立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行业正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的高质量发展阶段过渡。

2026 年，储能行业进入由全球性电力需求、新技术场景等因素共同驱动的市场化高速增长新周期。行业的核心增长逻辑正发生根本性转变，从过去依赖政策强制配储，转向由电力市场改革、经济性提升和新兴刚性需求共同驱动的市场化新阶段。同时，头部集中度提升，具备技术、品牌、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的集成商企业获得进一步的竞争优势。

在中国，随着电力现货市场进一步完善，独立储能收益模式清晰；在美国，人工智能数据中心（AIDC）的爆发性电力需求，催生了储能作为关键基础设施的新增量；欧洲及新兴市场则分别受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并网和能源转型的需求推动。

由此可见，新型储能正从电力系统的“配角”转向支撑能源转型的“主力军”，储能行业进入以技术深度、场景广度与商业成熟度为核心驱动的新阶段，在政策支持、市场需求与技术创新的共同驱动下，行业增长潜力具有可持续性。

总体而言，储能行业已进入一个由全球性电力需求、清晰商业模式与多元技术场景共振驱动的增长新周期，同时也面临着“技术深度”、“运维精度”、“场景理解力”以及“全球化资源整合能力”的综合挑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力提升全球化水平，构建“国内根基稳固，海外多点突破”的全球化发展格局。以国内市场的领先优势和全价值链服务能力为根基，以技术价值和服务模式为壁垒，战略性布局海外市场，全面建设全球本地化服务及交付能力。

公司围绕储能全生命周期价值链，搭建“开发-投资-建设-运维-电力交易”一体化体系，对储能产业上下游领域进行持续探索与长期规划，快速实现价值链闭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共建合作创新的生态，助力储能产业全面发展。

公司坚定推进“储能+X”战略，探索储能高价值应用场景，将储能解决方案应用于算电协同、独立储能电站、充电场站、数据中心、油田、矿山、通讯基站等多元场景，持续拓展储能应用边界，挖掘各类应用场景的市场潜力，特别是与人工智能带来的庞大算力需求结合，将算电协同作为重要的新应用场景拓展突破口之一，推出定制化储能解决方案，开辟全新增长极。

公司持续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在储能系统全链条中的应用，从研发、生产、测试、交付、运维、电力交易等各个环节，提升储能的数智化水平，推动公司在新一代储能前沿技术领域保持领先地位，推动产品快速迭代，为全球储能市场及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为电力系统提供可靠支撑，为行业持续创造价值。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展望 2026 年，公司将坚持“国内外市场并重，进一步拓宽应用场景”的战略。

以“全球化+本地化”为策略。公司将加速推进海外重点区域的本地化团队与服务体系建立，以高质量的产品和全链条的服务能力快速切入欧洲、北美、亚太等高价值市场，强化全球供应链的韧性与精益化管理，并通过本地化服务和生态合作建立长期竞争优势，以打开海外市场的增量空间，实现从“产品出海”到“品牌出海”的升级。

以“技术创新+价值延伸”为导向。公司将持续加强投入研发资源，建立技术标准体系，持续攻关电力交易、电力电子、人工智能、固态电池应用等前沿技术，深化 AI 大模型在能源预测与交易策略中的应用。其中，在电力交易领域，公司依托核心技术深度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打造稳健且能快速迭代的技术平台与数据闭环体系，为灵活适配不同区域市场规则、集成多种技术路线以及参与新兴交易品种提供了坚实支撑。在价值管理层面，公司将 AI 智能应用到储能电站的项目规划、产品设计、安全预警、故障预测、运维等全生命周期价值链，通过精准化数字建模与 AI 大数据平台，实现从研发、制造到交付、运维的全链条优化，提升储能资产的收益。

以“场景突破+精益运维”为竞争壁垒。公司深入挖掘算电协同、独立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光储融合、零碳园区、数据算力中心、油田、矿山等多元化应用场景的商业价值，全面升级“储能+X”方案。公司将算电协同应用场景作为重要的战略方向之一，推动开展算电协同试点项目，并逐步打通从发电侧到人工智能数据中心（AIDC）等新型用能场景应用侧的全链条服务能力，积极构建“算随电走”与“电随算调”的双向协同模式。公司将持续强化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依托标准化的技术、高效的交付体系和可靠的数据平台，全面提升运维效率与质量管控水平，向运维服务等高附加值环节拓展，通过“研发+品牌”与“场景+运维”的战略，将技术与产品作为基石，将生产制造作为入口，结合资产的运维，实现技术带来的高毛利附加值。同时，公司基于丰富的运维经验积累了海量的场景数据，可以促进产品设计优化、迭代算法模型等，使得公司的解决方案始终贴近市场前沿。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规则的要求，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一) 关于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则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并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等不同主体在法人治理中的权责，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运作要求，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 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自身权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2025 年 9 月，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程序增设职工董事，顺利完成治理结构的进一步优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 ESG 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运行良好，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四)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9 月，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期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历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对董事会重大决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及公司财务运行状况的监督职能，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公司正式取消监事会设置，原监事职务相应自然免除，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本次治理结构调整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公司同步完成《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监督机制实现平稳过渡，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其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剑辉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主要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期深耕新型储能行业领域，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技术经验和行业经验，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实现公司决策与执行的高效衔接，快速响应行业市场变化，统筹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决策与执行过程中的沟通成本，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

公司严格遵循合规要求，健全制衡机制。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明确区分了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职责和权限，确保重大决策权与日常执行权分离，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专项治理制度，各机构均配备

了专职人员，公司人员严格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及内控流程进行工作，保障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全方位独立体系。公司充分借助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监督制衡机制，建立健全了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审议、信息披露程序，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持续规范治理运作，有效防范内控风险，确保在现行治理框架下规范运作。公司后续将积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长期科学、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张剑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2020-06-28	2026-06-25	36,678,185	36,678,185	0	/	344.65	否
钱昊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20-06-28	2025-09-23	5,161,597	5,161,597	0	/	274.71	否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5-09-23	2026-06-25						
舒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2020-06-28	2026-06-25	3,350,000	3,350,000	0	/	299.71	否
孙敬伟	董事	男	57	2020-06-28	2026-06-25	35,684	35,684	0	/	/	否
杨世茁	董事	男	57	2020-06-28	2026-06-25	377,597	377,597	0	/	/	否
周志峰	董事	男	49	2020-06-28	2026-06-25	0	0	0	/	/	否
任晓常	独立董事	男	70	2023-06-26	2026-06-25	0	0	0	/	11.92	否

沈剑飞	独立董事	男	61	2023-06-26	2026-06-25	0	0	0	/	11.92	否
张勇	独立董事	男	53	2025-09-23	2026-06-25	7235	7235	0	/	/	否
夏清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9	2020-06-28	2025-09-23	0	0	0	/	11.51	否
徐锐	副总经理	女	48	2020-06-28	2026-06-25	2,000,000	2,000,000	0	/	259.65	否
杨洸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2	2020-06-28	2026-06-25	983,000	1,241,500	258,500	股票期权 行权	234.89	否
高书清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男	50	2020-06-28	2026-06-25	1,649,500	1,824,500	175,000	股票期权 行权	294.71	否
吕喆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39	2016-06-20	不适用	0	100,000	100,000	股票期权 行权	120.85	否
王垒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41	2017-07-03	不适用	0	52,500	52,500	股票期权 行权	116.16	否
郭富强	核心技术 人员	男	43	2015-10-08	不适用	0	53,500	53,500	股票期权 行权	97.11	否
合计	/	/	/	/	/	50,242,798	50,882,298	639,500	/	2077.79	/

注：（1）张剑辉、钱昊、舒鹏、高书清、徐锐及杨洸均通过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海博间接持股；

（2）孙敬伟为腾业创投的股东，通过公司的股东腾业创新间接持股；

（3）杨世茁为清大紫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控汇鑫（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控华创（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通过公司的股东清控华科间接持股；

（4）张勇为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通过公司的股东启明融合间接持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剑辉	197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电气工程与计算机专业，正高级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历任美国国家半导体公司资深电路设计工程师、资深电路设计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集团首席技术官；2011 年 11 月以创始人的身份创业并设立海博有限；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海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钱昊	198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美国国家半导体公司高级电路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美国德州仪器公司高级系统工程师；2012 年 8 月以联合创始人身份加入海博有限共同创业；2012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海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舒鹏	198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斯坦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美国国家半导体公司应用工程师；2011 年 11 月以联合创始人身份加入海博有限共同创业；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海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敬伟	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组织与系统结构专业。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5 年 2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北京创通多媒体电脑有限公司产品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美国电子艺界北京办事处产品市场总监；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北京中新创荣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北京天宇飞鹰微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北京梦矩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启迪天使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腾业创投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海博有限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世茁	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清华大学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黑河合作区建开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北京利达防火设备公司天津办主任；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同方控制工程公司项目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清华大学职业经理训练中心副主任；200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清华紫荆管理培训中心主任；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海博有限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志峰	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产品市场总监；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凯鹏（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海博有限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任晓常	195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湖南大学汽车专业。1982 年 2 月至 2007 年 10 月，历任重庆汽车研究所工程师、副所长、代所长/所长；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剑飞	196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1990 年 12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冠亚商业集团中国商务部财务总监；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中国大通公司财务主管；1997 年 2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华北电力大学产业集团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华北电力大学培训学院院长；2012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华北电力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华北电力大学中国能源财经研究中心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勇	197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新加坡国立大学电子工程专业。2009 年至 2019 年，担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 年至今，担任启高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创始主管合伙人及董事长；目前兼任上海交通大学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25 年 9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夏清（离任）	195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曾任清华大学电机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国家能源互联网产业及技术创新联盟电力碳中和专业委员主任。中国电力交易联盟首席专家、中国南方电网专家、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市场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能源研究会储能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主要研究领域：电力碳中和、新型电力系统、电力市场、能源互联网、综合能源系统等。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锐	197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1 年 11 月加入海博有限；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海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洸	197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电气工程与计算机专业，正高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 工程师；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 National Instruments Corp. 资深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 Cloud Physics, Inc. 软件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海博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书清	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北京农信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海博有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吕喆	198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化学专业。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主管；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海博有限实验测试中心总监、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2020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裁。
王垒	198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理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海博有限实验测试中心产品验证工程师、部门主管、部门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实验测试中心总监、实验测试中心总经理。
郭富强	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专业。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创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海博有限硬件开发部经理、系统设计部经理、研发中心产品总监兼 BMS 系统部门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产品总监兼 BMS 系统部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剑辉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12-01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剑辉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07	2025-08
	北京智中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6	不适用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8	2026-02
舒鹏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8	不适用
钱昊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8	不适用
	北京晶澳海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4	不适用
孙敬伟	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 兼 董事总经理	2013-09	不适用
	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2	不适用
	深圳市真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7	不适用
	北京金堤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2	不适用
	北京中电博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9	不适用
	北京飞思迈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11	不适用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3	不适用
	北京和欣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07	不适用
	依据数据（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4	不适用
	北京科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1	不适用
	北京国电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2	不适用
	北京广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3	不适用
	江苏金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4	不适用
	无锡远传融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8	不适用
	中精普康（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4	不适用
	广州派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05	不适用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10	不适用
	北京腾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1	不适用
	中山恒动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7	不适用
	北京微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7	不适用
	赛桥方舟（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6	不适用
	纳博特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0	不适用
	苏州爱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8	不适用
	腾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	2015-09	不适用
	海南腾瑞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04	不适用

杨世茁	首清奥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1	不适用	
	清控汇鑫（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03	不适用	
	中清万信（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02	不适用	
	清大紫荆（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09	不适用	
	讷河市医疗医药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5	不适用	
	韩城花椒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	不适用	
	清大国奥（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4	不适用	
	清控华创（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12	不适用	
	北京优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2016-01	不适用	
	北京紫荆恒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2011-09	不适用	
	泛升云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23-11	不适用	
	泛升云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4-10	不适用	
	启迪安盛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1	不适用	
	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	不适用	
周志峰	上海优必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0	不适用	
	北京瑞天欣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1	不适用	
	梅卡曼德（雄安）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3	2026-01	
	杭州铭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2	不适用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	2026-01	
	ABCFintechInc.	董事	2017-08	2026-03	
	爱芯元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4	2026-02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11	不适用	
	上海湃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2	不适用	
	北京后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7	不适用	
	深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6	不适用	
	天津极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7	不适用	
	上海无问芯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1	不适用	
	芜湖迈驰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5	不适用	
	迈驰智行（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12	不适用	
	HitaEdAiInc.	董事	2021-06	2025-06	
	HitaEdAiLimited	董事	2021-06	2025-06	
	RoxMotorInc.	董事	2021-09	不适用	
	AtomSemiconductorLtd.	董事	2021-11	2025-09	
	Frontis	董事	2021-12	不适用	
	FuturiseInc.	董事	2023-06	不适用	
	AiEduGroupKYLimited	董事	2024-05	不适用	
	Video Rebirth	董事	2025-02	不适用	
	上海启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8	不适用	
	上海鹿鸣在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1	不适用	
	上海它石智航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3	不适用	
	原力聚合（重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11	不适用	
	沈剑飞	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20-04	不适用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1	不适用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1	不适用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4	2025-1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12	不适用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7	不适用
任晓常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1	不适用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07	2025-06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6	2025-09
张勇	北京未来律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1	不适用
	启高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4	不适用
	光惠（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3	不适用
	上海启格海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02	不适用
夏清（离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6	不适用
杨洸	能链海博（北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2	不适用
	北京范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07	不适用
高书清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6-02	不适用
	众城海博（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9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报酬由股东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的薪酬由年度总薪酬和年度奖金等构成。其中年度总薪酬以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为基础，年度奖金根据公司奖金方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按照相关规定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743.67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843.72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领取的固定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对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以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发展目标和个人业绩为核心依据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依据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和薪酬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勇	独立董事	选举	
夏清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张剑辉	否	7	7	0	0	0	否	3
钱昊	否	7	7	0	0	0	否	3
舒鹏	否	7	7	0	0	0	否	3
孙敬伟	否	7	7	6	0	0	否	3
杨世茁	否	7	7	6	0	0	否	3
周志峰	否	7	7	6	0	0	否	3
任晓常	是	7	7	6	0	0	否	3
沈剑飞	是	7	7	6	0	0	否	3
夏清	是	4	4	3	0	0	否	3
张勇	是	3	3	3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沈剑飞、任晓常、张勇
提名委员会	张勇、任晓常、舒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晓常、沈剑飞、钱昊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张剑辉、钱昊、张勇
ESG 委员会	张剑辉、舒鹏、沈剑飞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3-3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04-27	1.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11.审议《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08-25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10-28	1.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8-25	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4-27	1、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审议《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	无

	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通过所有议案。	
2025-08-25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0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1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57
销售人员	363
技术人员	409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46
其他	314
合计	1,4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1
硕士	392
本科	527
其他	478
合计	1,41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科学的薪酬管理和激励机制，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吸引优秀人才、留住骨干人才，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和协同发展。公司实行职级宽带薪酬，并对不同序列、不同职级的员工，制定并实施个性化的激励机制。同时综合考虑国内外行业薪酬水平和战略发展需要，不断完善薪酬分配制度。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人才培养作为战略发展核心之一，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全方位的职业成长支持和发展机会。公司建立了系统化的人才培养体系，涵盖了从专业技能提升到领导力发展的各个层面，为员工提供了丰富的学习平台和资源。培训内容包括业务知识拓展、行业前沿动态、职业素养提升等多个领域，帮助员工在不同的职业发展阶段获得必要的技能和知识储备。

对于新入职员工和应届毕业生，公司启动新人融入计划，通过线上平台为员工提供专业的培训课程，帮助其迅速融入公司文化并提升工作能力。针对应届生员工，公司特别推出为期一年的专项培训，旨在帮助他们顺利适应职场环境。

对于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定期举办管理能力提升培训课程，帮助管理团队不断提升领导力与决策能力，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同时结合内部轮岗、导师制、专项培训等多元化培养机制，帮助员工提升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为员工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鼓励持续学习，设立内部学习平台与外部培训资源，支持员工参与行业交流与认证考试，确保人才队伍与公司战略发展同步成长，最终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赢。

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公司致力于为每一位员工提供广阔的职业成长空间，助力员工实现个人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形式、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内容。

2.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截至公司 2024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80,092,49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

转增股本，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98,101,741.20 元。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8%，该现金红利已派发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如下：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础，向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9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80,092,492 股，以此基准测算，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分配现金红利 286,347,062.28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0%。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9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86,347,062.28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1,199,621.63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1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86,347,062.28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10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6,101,676	3.39	104	7.33	11.46

注：（1）上述标的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数量，激励对象人数为首次授予人数；

（2）上述标的股票数量占比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092,492 股为计算基数；

（3）上述激励对象人数占比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 1,418 人为计算基数。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101,676	0	2,362,344	2,362,344	11.46	4,724,688	2,362,344

注：（1）上述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为首次授予数量；

（2）上述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不包括报告期内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的股权激励数量。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完成	23,505,322.80
合计	/	23,505,322.80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9 名董事一致认为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
2025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有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1,376,988 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2025 年 5 月 16 日,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 2,362,344 股, 本次行权的股票预计于 2028 年 5 月 16 日上市流通。本次行权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 177,730,148 股增至 180,092,492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杨洸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17,000	0	258,500	258,500	11.46	258,500	250.04
高书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50,000	0	175,000	175,000	11.46	175,000	250.04
吕喆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0	100,000	100,000	11.46	100,000	250.04
王垒	核心技术人员	105,000	0	52,500	52,500	11.46	52,500	250.04
郭富强	核心技术人员	107,000	0	53,500	53,500	11.46	53,500	250.04
合计	/	1,279,000		639,500	639,500	/	639,500	/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当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对内控制度进行改进和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四、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子公司适用公司的全套内控制度。此外，公司管理层确定整体战略目标，对子公司进行严格的内部管理以及风险控制，子公司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状况良好。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2025 年，海博思创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迈出坚实步伐。作为储能行业领军企业，董事会始终将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战略与运营实践，以“赋能绿色能源，共创零碳生态”为使命，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健全 ESG 治理架构，强化董事会监管职责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统筹推进 ESG 工作，构建自上而下、层次清晰、结构完善的 ESG 与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董事会作为顶层决策主体，下设 ESG 委员会，统筹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工作。ESG 委员会领导 ESG 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由公司多部门配合组成，负责具体实施 ESG 工

作，包括计划制定、组织培训、开展调研等。公司各层级相互协作、齐心协力，着力打造高效协同、全面参与的 ESG 治理长效机制。

（二）深化 ESG 战略管理，推动核心业务与可持续发展同频共振

公司锚定绿色低碳方向，构建生态友好型运营体系，扎实推进碳排放管理、节能降碳等工作。公司已连续三年完成集团全维度碳盘查，相关数据与报告经第三方权威核查，顺利取得 ISO 14064-1 核查声明，实现碳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同时，公司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北京房山生产基地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彰显企业可持续运营的坚实基础。

2025 年，公司深耕社区共建与公益实践，聚焦人才培育、员工关怀等领域，推进海外市场本土化融合；发挥行业龙头作用，搭建创新赋能平台，推动产业链协同共进。

（三）持续深化改进，共创零碳未来

立足新起点，董事会将进一步推动 ESG 理念深度渗透战略、管理、运营全环节，深化储能技术与低碳场景的融合创新，持续提升 ESG 水平，与全体股东、客户、员工及合作伙伴携手，推动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贡献更大力量。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锚定绿色低碳发展方向，构建起生态友好型运营与社会责任并重的可持续发展体系。作为储能行业的先行者，公司始终坚守“赋能绿色能源，共创零碳生态”的初心，坚持技术创新与低碳运营双轮驱动。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管理、信息安全与社会责任等关键领域取得系统性进展：在环境管理方面，公司完成全维度碳核查并获得 ISO 14064-1 核查声明，通过推进清洁生产与节能降耗，成功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绿色工厂，打造了储能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的标杆样本；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公司成功通过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着信息安全管理达到国际标准，为企业数字化运营与数据资产保护提供坚实保障；在社会责任管理方面，公司积极推动社区共建与公益慈善，在救灾扶贫、助力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投入，以行动回馈社会。

公司始终铭记上市企业的社会担当，将“科技向善”理念贯穿发展始终，致力于成为一家有温度、有情怀的国际一流能源科技企业。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中诚信绿金 ESG 评级体系	中诚信绿金	AA-
Wind ESG 评级体系	Wind	BB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作为行业领先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深刻理解储能技术在推动能源转型、应对气候变化中的关键作用。公司储能系统深度适配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电站的场景需求，聚焦电网承载能力不足导致的新能源消纳难题，通过高效储能与智能调度技术，打通可再生能源并网利用的关键环节，大幅降低弃风弃光率，推动新能源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完成储能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盘查，获得第三方核查声明。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全维度碳核查并获得 ISO14064-1 核查声明，通过推进清洁生产与节能降耗，成功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绿色工厂，打造了储能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的标杆样本。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储能业务发展，在研发体系建设、技术攻关、平台构建及产学研融合等方面持续深化，成果显著。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 30,390.07 万元，同比增加 21.48%。公司研发人员 409 人，占公司总人数 28.84% 以上，其中硕士及以上员工 208 人，占研发技术人员总人数 50.85% 以上。

在技术体系搭建上，公司已构建起完整协同、高效联动的研发技术架构。依托十五年的技术深耕和持续创新，公司累计装机量超过 50GWh、拥有 400 余个储能系统设计应用案例，并基于 5500 余万颗电芯的规模化部署积累海量实证数据，为技术迭代筑牢坚实基础。该体系全面覆盖储能系统核心环节，包括储能电池系统设计、升压变流设计、整站设计以及海博 AI 云四大板块，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储能应用领域的人工智能技术、多维时空智能电力交易技术、电池数字化建模技术、数字智能化闭环验证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电力电子技术、热管理系统技术、电池系统集成技术、功率协调控制技术、能量管理与储能电站监控系统技术、电池全生命周期智能运维体系技术等核心技术集群，为产品创新迭代与解决方案交付提供了系统性的底层支撑。

在关键技术领域，公司已实现多项核心突破。AI 全生命周期应用技术依托大数据模型与智能算法，实现控制策略与运维策略的优化，全面提升电站性能和收益；电池管理技术深度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与数字孪生技术，构建电芯至系统级全生命周期智能安全管理体系，实现状态精准评估、故障超前预警与安全主动防控；能量管理与协调控制技术以高可靠网络与高精度控制为

核心，实现对电网的主动支撑，有效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公司在热管理、高效电力电子、系统集成及数智化仿真验证等关键方向持续深耕：突破高精度协同热管理技术，实现电芯温度均匀控制与热安全全域防护；研发高效率变流拓扑与先进控制算法，提升系统能量转换效率与电网适应性；构建模块化、预制化系统集成方案，支撑储能电站规模化、高可靠部署；建立多物理场耦合仿真验证体系，实现全链路数字化设计与验证，大幅提升研发效率与产品可靠性。公司围绕新型电力系统需求，进一步突破惯量支撑、快速调频、多场景协同调控等关键技术，实现储能在新能源并网、电网调峰、微电网等场景下的高效应用，为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积极构建开放共享、协同高效的创新生态。由公司牵头，联合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十家单位共建的“北京未来电化学储能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中心”已稳定运行三年，圆满完成任务书要求的各项目标，并于 2025 年 8 月顺利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验收。同时，公司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分别共建联合研究中心，聚焦储能前沿技术攻关；联合华能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发起成立“固态电池储能技术与产业创新联盟”，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生态共建。此外，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成效显著，在站人员牵头承担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重点专项，围绕储能电池多参量协同感知基础理论、高能量密度智能化预制舱系统开发、电池储能大模型构建及安全诊断等关键技术领域开展深入研究，有力促进了高端人才培养与核心技术攻关。

在产品生态构建上，公司始终将绿色低碳、数字智能和循环经济理念深度植入产品研发全流程。优先选用可回收、可再生及低环境影响的环保材料，建立覆盖材料选型、使用到废弃处置的全流程管理体系。通过采用易拆解、易分离的结构设计，大幅提高产品在生命周期结束时的材料回收率与再利用率，从设计源头降低废弃物的环境足迹，践行了产品全周期的绿色责任。同时，依托多物理场耦合仿真技术，构建全维度数字仿真验证体系，以数字化手段持续驱动产品结构优化与绿色升级。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始终践行“赋能绿色能源，共创零碳生态”的企业使命，秉持“守正、创新、躬行、和畅”的核心价值观，在储能科技领域保持高度的伦理自觉与责任担当。公司深刻认识到能源科技关乎国计民生与全球气候未来，始终坚持将安全可靠、环境保护、社会公平置于技术创新的前置考量。在数字化运营进程中，公司将数据安全与用户隐私保护视为科技伦理的重要底线，建立覆盖全流程的信息防护机制，严防信息泄露风险。公司坚持以透明、公正、诚信的原则开展科技活动，将科技伦理理念内嵌于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与工程交付的每一个环节，持续营造开放包容、向善向上的科技文化氛围，以实际行动为构建安全、绿色、可持续的储能产业生态贡献力量。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秉持“预防为主，技管结合，全员参与”的信息安全方针，高度重视信息资产保护与个人隐私合规管理。公司已成功通过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以该体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等国内外法律法规为框架，构建了由管理章程、操作规范与执行指引组成的三级制度体系，实现对信息资产、访问权限及人员行为的全流程标准化管控。

在风险识别与管理方面，公司构建了全流程、多维度的防护体系。公司严格遵循数据收集“最小必要”原则，并对数据实施分类分级管理与生命周期防护，综合运用加密、审计等技术手段，部署防火墙、入侵检测、零信任网络接入等构建纵深防御技术体系，并结合日常运维与应急响应管理闭环，有效防范内外威胁。公司在第三方与客户隐私管理上将安全要求融入供应链，通过签署保密协议明确权责；在客户信息处理中严格保障知情同意与数据安全，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经确认的客户资料泄露事件。

公司致力于培育全员安全文化，建立了系统化的培训与演练机制。2025 年开展各类信息安全培训，实现全员覆盖，并常态化组织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以提升实战能力。同时，公司建立了高效的安全问题反馈与应急响应渠道，通过定期的内部审计驱动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形成了“审计—发现—整改—优化”的闭环，确保信息安全体系持续有效并契合业务发展与合规要求。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00	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款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10	向土右旗灾区捐款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3	向甘肃清水县红十字会捐款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志愿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完善组织架构、搭建服务平台、建立长效机制等方式，推动志愿服务与公益行动规范化、常态化开展。公司将公益行动与企业使命深度融合，形成“精准帮扶、定向赋能”的公益服务模式。

2025 年 8 月，包头市土右旗遭遇历史罕见的强降雨天气，引发严重洪涝灾害，部分区域房屋进水、道路中断、设施受损，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公司向土右旗灾区捐助 10 万元，以支持灾后重建，帮助当地人民渡过难关。

2025 年 10 月，公司向清华大学定向捐助 100 万元，用于支持学生职业发展与成长成才相关工作，为高校人才培养提供长期稳定支持。同时，公司积极关心关爱青年学生成长，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必要的职业装备支持，传递企业社会责任与人文关怀。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	
其中：资金（万元）	3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基础设施更新	为了助力乡村振兴，帮助甘肃省清水县白驼镇白驼村更新老旧损坏的太阳能路灯，新设路灯覆盖未照亮区域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助力乡村振兴与民生改善的公益赛道上，公司精准对接基层需求，主动向甘肃清水县红十字会捐赠 3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清水县白驼村路灯更新改造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当地村民夜间出行的安全条件，照亮了乡村的街巷道路，更拉近了企业与基层群众的距离，为乡村基础设施升级贡献了企业力量。公司以健全的志愿服务体系为支撑，通过教育帮扶、乡村助力等多元化公益行动，切实践行社会责任，将企业发展成果反哺社会，彰显了储能企业的责任与担当。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完善治理架构、强化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在公司治理完善方面，公司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比 33.33%，成员背景多元化，兼具丰富行业经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及 ESG 五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或召集人，保障重大事项科学决策。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确保履职尽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7 次董事会、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率均为 100%，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未出现违规情形。

在股东权益保护上，公司恪守合规、主动、平等、诚信原则。股东会严格依法召开，董事及高管列席参与，借助多元渠道与股东保持密切沟通，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公平。面对复杂经营环境，公司稳中求进、主动应对，持续夯实股东权益基础，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在债权人权益保障方面，公司财务基础稳健，资金安全可控。通过规范合同管理、严格按期履约等方式维护债权人利益，并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提升信息透明度，构建互信共赢的合作生态。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备，会计核算规范，内控体系有效运行，确保资金合理安全使用。公司始终秉持诚信经营理念，切实维护股东与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员工权益保障方面，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人权政策》，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保用工全流程合法合规，维护员工基本权益。

人才雇佣方面，公司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招聘管理规定》，建立科学的人才选拔标准与流程，综合考量专业技能、创新能力、团队协作等素质，确保招聘人才与岗位需求高度匹配。在招聘、晋升、绩效及薪酬管理过程中，严格禁止因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性别、年龄、残疾、国籍等身份而区别对待；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所有劳动均为自愿行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童工，不雇佣未满当地法律规定最低就业年龄的儿童；尊重员工依法进行劳资谈判的权利。

在薪酬福利方面，公司以《薪酬管理规定》《绩效管理规定》为制度基石，构建公平合理、兼具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严格遵循“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人岗匹配、异岗异薪”原则，确保同岗同酬。将薪酬与个人绩效表现、团队协同贡献及公司业务效益深度绑定，建立季度绩效奖金、年终奖及长期股权激励相结合的多层次激励体系。

人文关怀方面，公司组织形式丰富的文体和节日活动，持续优化办公环境，关心员工的身体和心理健康，营造温馨、有温度的职场氛围。公司注重员工沟通，长期推行合理化建议征集活动，对已采纳的建议给予表彰奖励；设立专用的多元化投诉通道，保障员工申诉权益；不定期举办“董事长面对面”高管交流午餐会，尊重每一位员工的声音。

公司制定《培训管理规定》，构建覆盖“新员工融入—人才培养—组织发展—文化构建—安全合规”的公司级培训体系及部门级专业技能培训体系。通过集中通识培训、全链条专业赋能、部门内部培养、外部优质培训资源等阶段，推动员工拓宽视野和能力成长。公司建立公开透明的晋升机制，明确专业技术与管理双通道发展路径，通过导师辅导、关键岗位历练等举措强化人才梯队建设。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9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6.35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379.7344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7.66%

注：上述员工持股情况，包括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股份，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的战略配售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

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不包括员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员工自行在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恪守信誉，竭诚服务”的原则，将质量管理贯穿于研发设计、供应链、生产制造及售后服务全价值链。公司建立了系统化、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包括内研项目与商业项目在内的所有经营活动实施标准化管控。

公司构建了覆盖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体系，管理周期从准入审核、样品认证、PPAP 批准延伸至量产交付及售后支持。通过设定并监控新供应商准入审核覆盖率、来料合格率等关键指标，并严格遵循 PDCA 闭环原则，公司系统开展供应商的选择、持续监控、定期评价与协同改进，确保其长期稳定地满足公司在质量、环保及社会责任方面的综合要求。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提供卓越的产品与服务体验。为保障客户权益，公司构建了覆盖广泛、响应迅速的服务网络。目前公司国内售后服务体系已覆盖 23 个省份、5 个自治区和 4 个直辖市，并设有 10 余个服务中心与 8 个备件中心；同时公司已建立覆盖全球的海外运维服务网络，通过本地化服务战略，全面保障海外客户的服务体验与项目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客户问题得到高效、专业地解决，持续兑现长期价值承诺。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视产品安全为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通过构建并执行一套贯穿设计、生产、交付及售后全过程的严密保障体系，确保为客户提供零隐患的储能产品与服务。

(1) 遵循法规与获取认证

公司严格遵循国内外法律法规及 GB、IEC 等权威标准，以主动、前瞻的姿态保障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安全可靠与合规运营。为支撑这一目标，公司已建成具备多维度研发、检测验证及全面技术服务能力的标准化实验测试中心，全面覆盖电池、BMS、PCS 等储能系统核心环节。该中心已获得 CNAS、CMA 国家认可资质，并取得包括 TÜV 莱茵在内的多项国际认证目击授权实验室资格，标志着公司的检测能力与产品品质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依托该实验测试中心，公司持续积累储能产品测试评价数据，总投资规模超亿元，为产品性能优化与标准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在人才与创新层面，公司汇聚了多学科融合的研发团队，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 50.85%，团队积极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确保公司不仅紧跟法规发展，更能深度引领行业规范与技术创新，持续巩固在储能领域的技术引领地位。

(2) 源头防控与过程可控

公司将合规性要求前置，融入研发设计源头，并由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提供支撑。对于内研项目，严格遵循《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规定》《DFMEA 控制程序》等要求，执行从立项到结项的标准化质量管控流程。对于商业项目，则通过各阶段的质量监督与评审会议，确保所有设计输出均符合安全规范与客户要求，从源头杜绝安全隐患。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依托详实的质量控

制文件进行标准化作业管理，并充分发挥数字化与自动化生产优势，通过深度融合 MES、QMS 等信息化系统，实现制造全过程的数据化监控、精准追溯与智能预警，将质量管控的关口前移，在生产环节构筑起坚实的安全防火墙。

（3）完善质量与体系审核

公司构建了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了 500 余份质量制度文件与 700 余份应用表格模板，明确各环节操作规范与质量标准。针对潜在安全事故，制定详细应急方案，确保迅速响应、有效处理。公司利用 QMS 系统售后模块，持续收集客户反馈、优化产品，提升产品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公司依据 ISO 9001 及《内部审核控制规定》等体系文件，建立了常态化的内部审核机制，定期对各基地质量体系运行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系统性稽查。

（4）严格安全检测

公司打造全维度安全防护网络，为储能产品提供从研发到退役的全程安全保障。聚焦电芯、电气、结构、管理、消防及环境适应性六大核心安全维度，公司构建覆盖储能系统全链条的测试预警机制，并依托自主研发的电池数字化建模与数字智能化闭环验证技术体系，完成对海量国内外电池、零部件及自有产品的深度测试与分析。据此体系，公司从上述六大维度构建安全检测能力：精准把握电芯极端工况下的安全特性；严格排查电气系统潜在隐患以保障运行稳定性；验证设备物理结构的可靠性；评估智能运行管理策略的科学性；模拟真实火情场景检验消防应急响应机制；复现各类严苛工况以验证产品在复杂环境下的性能稳健性。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搭建起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池建模、电池管理、系统集成、系统验证及智能运维等核心技术，通过先进技术手段有效提升系统安全性、延长电池使用寿命、降低运维成本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切实保障资产价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知识产权数量 604 件，通过全面统筹知识产权管理，建立档案体系，处理相关纠纷与诉讼，组织开展法律知识宣传培训及经验交流，切实保护创新成果，为持续创新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将党建引领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与业务发展。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持续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支委会班子已与企业经营班子实现双向交叉任职，切实将党的领导贯穿于战略决策与日常经营全过程。

报告期内，党支部紧扣“党建+业务”融合主线，开展系列主题党日活动。支部组织党员赴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实地研学，在重温入党誓词中淬炼初心；支部书记以“选择与坚持”为题讲授专题党课，新老党员共话奋斗担当。支部积极发挥产业链党建引领作用，牵头举办“储能先锋探展交流活动”“智造·新材”等交流活动，联动上下游企业共探技术协同与智能化转型，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

通过将组织生活与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公司党员在储能系统智能化升级、低碳技术攻关等一线岗位上勇挑重担。未来，党支部将持续深化党建品牌建设，以红色动能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服务国家“双碳”目标贡献力量。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	在公司官方公众号发布“一图读懂海博思创 2024 年年报”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本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原则，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投资者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通过接听投资者来电、发布公告、上证 E 互动交流等渠道，与投资者充分沟通，以实际行动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多渠道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56 份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2 份。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范围涵盖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资金管理、研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及对外信息披露等主要业务事项。根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结果，截至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方面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等渠道搭建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传递公司战略布局、经营进展及可持续发展动态，充分听取机构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管控机制，规范完成知情人报备及信息流转管理，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公司长期价值增长筑牢根基。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反舞弊制度》《员工利益冲突管理规定》等制度，将反舞弊与合规管理作为 ESG 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统筹监督、管理层协调推进、业务部门主责落实、内部审计独立监督”的多级责任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覆盖生产制造、供应链、销售等关键业务，建立“缺陷识别—整改落实—验证评估—体系优化”的闭环管理机制，并对重点采购行为实施监察，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公司建立畅通的举报渠道，内审部门依据《反舞弊制度》及时开展调查，本年度受理举报线索处理率达 100%，对查实违规人员作出辞退处理，形成有力震慑。公司全年分层分类开展合规培训，覆盖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反洗钱等重点环节；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廉洁答题竞赛、节日廉洁提醒等活动，全员 100% 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同时，公司将廉洁要求纳入供应商管理，推动供应商签订《阳光合作协议》，加入“企业反舞弊联盟”共享行业经验，聘请专业机构为境外业务提供合规支持，确保全球经营合规统一，共建诚信供应链生态。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剑辉	备注 1	2023 年 6 月 1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徐锐	备注 2	2023 年 6 月 1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嘉兴海博	备注 3	2023 年 6 月 1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银杏天使	备注 4	2023 年 6 月 1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腾业创新	备注 5	2023 年 6 月 1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启明融合、QM10	备注 6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舒鹏	备注 7	2023 年 6 月 1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钱昊	备注 8	2023 年 6 月 1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其他股东罗茁、清控华科、海宁聚恒保、湖州云荷、倍博景初、清控银杏、启迪腾业、蓝基金、浙华武岳峰、启迪孵化器、合肥蔚悦、远翼永宣、丝路科创、华能聚能保、上杭鼎峰、清启陆石、银杏自清、融智	备注 9	东方氢能：2023 年 4 月 3 日；其他股东：2023 年 6 月 1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翠微、东方氢能、海国智鑫、海国翠微、蓝图天兴、青英基金、陆石昱航、西藏龙芯、国同汇智、杭州荟能、嘉兴鼎荷、株洲长证、鼎峰高佑、楚天长兴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剑辉，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徐锐，董事钱昊、舒鹏、孙敬伟、杨世茁、周志峰，高级管理人员高书清、杨洸	备注 10	2023 年 6 月 1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11	2023 年 6 月 1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2	2023 年 6 月 1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3	2023 年 6 月 1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4	中介机构：2023 年 6 月 14 日；其他人员：2023 年 6 月 1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15	2023 年 6 月 1 日	是	自公司上市日至承诺人不再持有 5%以上股份或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公司 5%以上股东腾业创新、银杏天	备注 16	启明融合及 QM10：2023 年 10 月 30 日；其他人员：	是	签署日至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使和嘉兴海博、启明融合、QM10、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6 月 1 日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5%以上股东腾业创新、银杏天使和嘉兴海博、启明融合、QM10	备注 17	启明融合及 QM1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其他人员: 2023 年 6 月 1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徐锐	备注 18	2023 年 6 月 1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徐锐	备注 19	2023 年 6 月 1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股东	备注 20	2023 年 6 月 14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徐锐及其一致	备注 21	2024 年 7 月 30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动人嘉兴海博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备注 22	2025 年 4 月 14 日	是	自行权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备注 23	2025 年 4 月 14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24	2022 年 11 月 9 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一、本人直接或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以下合称“首发前股份”）系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二、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三、若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四、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五、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对于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继续秉承长期持有不轻易减持的原则。

六、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七、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此外，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且减持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十、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2：“一、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系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二、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三、若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四、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五、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对于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继续秉承长期持有不轻易减持的原则。

六、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七、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此外，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且减持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十、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3：“一、本合伙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系本合伙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二、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三、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合伙企业具体情况以及合伙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等，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拟进行股份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五、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如本合伙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4：“一、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合伙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二、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合伙企业具体情况等，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拟进行股份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五、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如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5：“一、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合伙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二、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合伙企业具体情况等，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拟进行股份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本合伙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五、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如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6：“一、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合伙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二、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合伙企业具体情况等，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

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拟进行股份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本合伙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股份的 3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同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五、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如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7：“一、本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直接股份”）或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间接股份”，与首发前直接股份合称为“首发前股份”）系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二、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直接股份；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间接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三、若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四、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五、对于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继续秉承长期持有不轻易减持的原则。

六、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此外，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九、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十、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8：“一、本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直接股份”）或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间接股份”，与首发前直接股份合称为“首发前股份”）系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二、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直接股份；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间接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三、若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四、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五、本人在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内，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六、对于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继续秉承长期持有不轻易减持的原则。

七、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此外，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十、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十一、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9：“一、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合伙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二、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备注 10：“一、自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执行上述股价稳定预案中的具体措施，以稳定公司股票合理价值区间。

具体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如下：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则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3）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达到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3) 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因上述第（1）项条件达成而实施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或方案终止执行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公司董事（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但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3）董事（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但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股份公司股本的 1%。如果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公司应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回购股份义务，且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股本的 5%。

2)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 采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

在触发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能在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或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仍不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自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或自知道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未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自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具体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公司回购股份具体措施实施完毕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采取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

②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 连续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50%。

(3) 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 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为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但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 1) 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 2) 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 3) 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金额应不少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税后金额的 20%，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稳定股价而投入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税后）的 50%，且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4)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 5) 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自本稳定股价预案生效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新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以及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

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中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有效期

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备注 11：“一、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因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本人将按照有权部门要求，于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购回数量相应调整）：

（一）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本人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一）本人应在上述购回公司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购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

（二）本人应在披露股份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五、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购回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备注 12: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如下措施：

（1）巩固现有业务，积极拓展新业务，扩大经营规模

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突出的技术实力，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好的市场业绩。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扩大经营规模，同时以现有主营业务为依托，拓展新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2）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3）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收益。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理的使用。

（4）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加强成本管理，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坚持技术创新，加强研发投入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与行业经验积累，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加强研发投入，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推出更多满足客户需求的新技术产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6）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7）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风险因素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承诺：将最大程度促使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公司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徐锐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徐锐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行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在自身职权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时，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13:

“1、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如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安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安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14:

“1、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三、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其他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四、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徐锐承诺：

“一、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三、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为确保上述承诺履行，本人进一步承诺：在

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前，本人将中止从公司处领取公司应向本人直接或间接发放的现金红利等，亦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的转让除外。”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之金额确定。

三、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备注 15：“一、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本人向公司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四、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收购上述竞争业务，本人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公司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交易条件平等合理、交易价格公允、透明。

五、若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经济利益归公司所有。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之日；或（2）公司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备注 16：“1、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公司上市以后，承诺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四、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赔偿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承诺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经济利益亦归公司所有。

六、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腾业创新、银杏天使和嘉兴海博承诺：

“一、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公司上市以后，承诺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四、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承诺人违背上承诺，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赔偿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诺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

六、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启明融合和 QM10 承诺：

“一、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公司上市以后，承诺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关联交易审议要求履行回避表决等义务。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后续与公司之间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四、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赔偿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诺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

六、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在 5% 以上期间内及持股低于 5%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本次发行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如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公司上市以后，承诺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四、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赔偿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诺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

六、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备注 17：“1、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影响；

(2) 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徐锐承诺：

“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

四、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上述约束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4、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腾业创新、银杏天使和嘉兴海博做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将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合伙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合伙企业履行完成相关承诺。同时，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合伙企业履行完成相关承诺。

四、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机构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机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机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启明融合和 QM10 做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如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履行完成相关承诺。同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履行完成相关承诺。

四、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备注 18：“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本人的主要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的主要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不谋求通过包括下列方式在内的任何不正当方式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本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本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本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本人及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方式。

本人、本人的主要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的主要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全额赔偿。”

备注 19：“一、关于劳动人事风险

1.本人承诺，如果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迫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如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本人承诺，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因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 10% 或其他事项，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的任何直接损失，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3.本人承诺，如因劳务派遣员工合法权利受到损害导致公司被诉讼、仲裁、处罚或被追索相关费用的，在劳务派遣单位不能足额、及时予以补偿的情况下，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公司因此所发生的任何支出及所受到的经济损失，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租赁物业风险

本人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导致公司的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任何纠纷或者需要搬迁，或者因租赁物业备案、环评等手续不齐全而受到有权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致使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承担相应补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关于税务风险

本人承诺，若主管税务机关因公司历史上的税务事项对公司予以补缴、追缴、行政处罚或公司承担其他第三方赔偿责任的，实际控制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公司因此产生之支出等一切相关费用，以确保不会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四、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风险

本人承诺，如因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或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发改委或者环保部门的备案或许可审批手续，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致使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承担相应补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五、关于环境保护风险

本人承诺，如主管环保机关因公司报告期内未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公司承担其他第三方赔偿责任的，实际控制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公司因此产生之支出等一切相关费用，以确保不会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六、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风险

本人承诺，公司已向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披露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而导致业务经营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承担相应补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备注 20：“一、本公司现有股东 39 名，分别为张剑辉、腾业创新、银杏天使、嘉兴海博、启明融合、QM10、钱昊、罗茁、清控华科、海宁聚恒保、湖州云荷、倍博景初、清控银杏、启迪腾业、蓝基金、浙华武岳峰、启迪孵化器、舒鹏、合肥蔚悦、远翼永宣、丝路科创、华能聚能保、上杭鼎峰、清启陆石、银杏自清、融智翠微、东方氢能、海国智鑫、海国翠微、蓝图天兴、青英基金、陆石昱航、西藏龙芯、国同汇智、杭州荟能、嘉兴鼎荷、株洲长证、鼎峰高佑、楚天长兴。

（一）上述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上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即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上述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备注 21：“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如前项未触发，不累计计算）；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如前项未触发，不累计计算）。

前述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备注 22: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认购的股票，自行权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同时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备注 23: “本人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备注 24: “本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3 年	担保费	68.07		68.07	-	-	/	/	/
深圳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3 年	担保费	25.28		25.28	-	-	/	/	/
合计	/	/	/	93.35		93.35	-	-	/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
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如有）											/

注：1、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之公司。
2、深圳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达华，张演硕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00
保荐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 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 2025 年度金额	2025 年度累计已发生额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	31.33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00	192.19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	30.00	18.58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	1,000.00	383.80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0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00	161.90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0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0	9.43

注 1：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本身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 2：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包括其本身及其下属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 142.19 万元，超出部分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0.1%。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2,000.00	2023/9/27	2025/6/26	2029/6/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5,000.00	2025/2/28	2025/6/23	2029/6/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3,000.00	2024/10/29	2025/6/23	2029/3/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36,405.43	2024/12/30	2025/7/8	2029/6/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20,604.08	2025/12/25	2025/12/26	2029/6/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5,000.00	2025/2/19	2025/6/25	2028/6/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34,000.00	2025/9/25	2025/11/28	2029/6/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21,346.20	2025/6/20	2025/12/2	2029/5/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19,914.25	2025/1/15	2025/9/25	2029/6/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32,407.57	2023/9/27	2025/5/28	2028/12/1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34,085.65	2024/10/29	2024/11/4	2028/12/1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9,543.89	2023/9/21	2024/7/3	2028/3/1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29,206.14	2024/12/30	2024/12/31	2028/10/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35,501.78	2024/8/29	2024/9/14	2028/9/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2,100.00	2024/8/29	2024/9/13	2027/9/1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19,737.68	2024/6/6	2024/10/28	2028/6/2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31,791.63	2024/6/25	2024/6/28	2028/10/2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39,942.00	2025/1/15	2025/4/30	2028/10/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珠海工程	全资子公司	5,000.00	2025/6/20	2025/6/23	2029/6/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鄂尔多斯海博	全资子公司	348.17	2025/1/17	2025/1/17	2029/9/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德国	全资子公司	2,917.25	2025/9/24	2025/9/24	2026/7/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德国	全资子公司	682.37	2025/12/11	2025/12/11	2026/7/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41.12	2025/9/28	2025/9/28	2029/12/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3,883.08	2025/1/17	2025/1/17	2029/9/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19,811.32	2025/4/29	2025/4/29	2030/12/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6,029.68	2025/1/3	2025/1/3	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美国	全资子公司	1,054.32	2025/10/27	2025/10/27	2028/10/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美国	全资子公司	16,366.35	2025/10/15	2025/10/15	2026/8/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内蒙古海博	全资子公司	13,721.75	2025/12/30	2025/12/30	2026/2/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内蒙古海博	全资子公司	35,378.67	2025/9/28	2025/9/28	2025/12/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酒泉工程	全资子公司	13,194.10	2025/11/28	2025/11/28	2026/1/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1,722.06	2025/5/25	2025/7/18	2029/7/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2,625.83	2025/1/15	2025/3/11	2032/3/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260.48	2025/1/15	2025/3/28	2028/8/1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海博思创	公司本部	海博德国	全资子公司	396.60	2025/11/18	2025/11/18	2026/5/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海博美国	全资子公司	24,549.52	2025/9/28	2025/9/28	2026/8/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海博工程	全资子公司	海博美国	全资子公司	2,025.67	2025/8/11	2025/8/11	2025/11/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31,594.6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53,583.8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53,583.8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2.8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53,583.8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13,716.0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67,299.8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5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武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1,200.00	2025/4/1	2025/4/30	银行	否	23.0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玲珑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700.00	2025/4/2	2025/5/1	银行	否	5.88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8,900.00	2025/4/2	2025/4/9	银行	否	7.48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400.00	2025/4/2	2025/4/9	银行	否	3.9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8,900.00	2025/4/16	2025/4/23	银行	否	7.48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400.00	2025/4/16	2025/4/23	银行	否	3.9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低风险	28,900.00	2025/4/23	2025/5/6	银行	否	10.44		/

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定期存款	低风险	15,400.00	2025/4/23	2025/5/6	银行	否	5.56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8,900.00	2025/5/7	2025/6/5	银行	否	41.3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400.00	2025/5/7	2025/5/21	银行	否	10.1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玲珑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700.00	2025/5/7	2025/6/6	银行	否	6.0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武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1,200.00	2025/5/12	2025/6/11	银行	否	18.67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400.00	2025/5/22	2025/5/30	银行	否	5.74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6,000.00	2025/6/3	2025/7/3	银行	否	21.7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玲珑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500.00	2025/6/9	2025/6/30	银行	否	3.6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9,000.00	2025/6/11	2025/7/11	银行	否	40.2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武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1,200.00	2025/6/16	2025/7/16	银行	否	17.2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玲珑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7/2	2025/7/31	银行	否	4.5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	2025/7/4	2025/8/5	银行	否	23.0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9,000.00	2025/7/14	2025/8/20	银行	否	26.4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武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000.00	2025/7/21	2025/7/28	银行	否	2.8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武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7/21	2025/10/21	银行	否	14.2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玲珑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8/4	2025/8/29	银行	否	3.6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	2025/8/6	2025/9/11	银行	否	25.1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武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000.00	2025/8/11	2025/9/11	银行	否	10.2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8,000.00	2025/8/21	2025/8/29	银行	否	9.8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8,000.00	2025/9/1	2025/9/30	银行	否	24.6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500.00	2025/9/4	/	银行	否	20.33	4,50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玲珑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800.00	2025/9/5	2025/9/30	银行	否	2.9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武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6,400.00	2025/9/15	2025/10/15	银行	否	9.07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	2025/9/16	2025/10/30	银行	否	30.7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玲珑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10/11	2025/10/31	银行	否	1.7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3,000.00	2025/10/20	2025/11/20	银行	否	16.67		/

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武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10/27	2025/11/27	银行	否	6.8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武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	2025/10/27	2026/1/27	银行	否		4,00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	2025/11/1	2025/11/30	银行	否	18.8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玲珑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11/4	2025/11/28	银行	否	2.04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12/1	2025/12/31	银行	否	13.1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武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12/5	2025/12/31	银行	否	5.9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玲珑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	2025/12/5	2025/12/30	银行	否	1.5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2025/12/8	2025/12/31	银行	否	9.96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 1 月 22 日	86,110.26	76,647.28	78,284.16	不适用	34,065.02	0	44.44	0	34,065.02	44.44	0
合计	/	86,110.26	76,647.28	78,284.16	/	34,065.02	0	/	/	34,065.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战略需要，匹配公司产能需求及布局，将募投项目“年产 2GWh 储能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名称变更为“储能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实质建设内容不变；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房山区启航西街 1 号院变更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州大道，实施方式由购置生产厂房变更为利用现有土地建设厂房；同意公司根据重要战略布局，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对募投项目“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实施方式由购置及租赁场地改为租赁场地，实施地点由国内 7 大网点变更为海外 9 大网点。上述变更未实质改变募投项目建设方向和内容，变更前后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均未发生改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变更“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变更“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上述变更未实质改变募投项目建设方向和内容，变更前后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均未发生改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使用票据、外汇及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外汇及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票据、外汇及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票据、外汇及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票据、外汇及自有资金支付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32,840,836.80 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二）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储能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9,939.31	11,368.63	11,368.63	37.97	2027年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是	否	16,428.28	3,941.92	3,941.92	23.99	2027年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数字化智能实验室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12,225.09	1,586.94	1,586.94	12.98	2027年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4,691.48	3,804.41	3,804.41	81.09	2027年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3,363.12	13,363.12	13,363.12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00
合计	/	/	/	/	76,647.28	34,065.02	34,065.02	/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8.1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3 月 18 日	64,000.00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8,50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海博思创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博思创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的结论性意见：海博思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海博思创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297,611	100.00	11,145,456			-2,284,129	8,861,327	142,158,938	78.9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71,319			-7,336	2,063,983	2,063,983	1.15
3、其他内资持股	127,880,842	95.94	9,073,577			-2,276,233	6,797,344	134,678,186	74.7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2,682,991	62.03	6,710,715			-2,275,715	4,435,000	87,117,991	48.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197,851	33.91	2,362,862			-518	2,362,344	47,560,195	26.41
4、外资持股	5,416,769	4.06	560			-560	0	5,416,769	3.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416,769	4.06	560			-560	0	5,416,769	3.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49,425			2,284,129	37,933,554	37,933,554	21.06
1、人民币普通股			35,649,425			2,284,129	37,933,554	37,933,554	21.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3,297,611	100.00	46,794,881	0	0	0	46,794,881	180,092,492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6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432,537 股，并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3,297,611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77,730,14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080,72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49,425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博思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批量行权的股份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行权股票数量为 2,362,344 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8 年 5 月 16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177,730,148 股变更为 180,092,492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3)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284,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由 133,297,611 股增加至 180,092,492 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最近一年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相应摊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股份变动前）	2025 年（股份变动后）
每股收益（元/股）	7.14	5.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99	26.64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剑辉	36,091,889	0	0	36,091,889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8年1月27日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0	0	9,102,300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6年1月27日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0	0	9,102,300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6年1月27日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0	0	7,000,000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8年1月27日
清控华创（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6,250	0	0	5,556,250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6年1月27日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6,769	0	0	5,416,769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6年1月27日
QM10 LIMITED	5,416,769	0	0	5,416,769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6年1月27日
钱昊	4,649,779	0	0	4,649,779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6年1月27日
天津源融投	3,786,323	0	0	3,786,323	公司首次发	2026年1月

资管理有限 公司—海宁 聚恒保股权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行前股东	27 日
湖州云蒨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3,765,170	0	0	3,765,170	公司首次发 行前股东	2026 年 1 月 27 日
天津倍博景 初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3,589,771	0	0	3,589,771	公司首次发 行前股东	2026 年 1 月 27 日
清控银杏南 通创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3,385,789	0	0	3,385,789	公司首次发 行前股东	2026 年 1 月 27 日
北京启迪腾 业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3,200,000	0	0	3,200,000	公司首次发 行前股东	2026 年 1 月 27 日
舒鹏	2,972,614	0	0	2,972,614	公司首次发 行前股东	2026 年 1 月 27 日
蓝色经济区 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 伙）	2,778,125	0	0	2,778,125	公司首次发 行前股东	2026 年 1 月 27 日
嘉兴浙华武 岳峰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2,778,125	0	0	2,778,125	公司首次发 行前股东	2026 年 1 月 27 日
北京启迪创 业孵化器有 限公司	2,591,525	0	0	2,591,525	公司首次发 行前股东	2026 年 1 月 27 日
合肥蔚悦创 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2,115,264	0	0	2,115,264	公司首次发 行前股东	2026 年 1 月 27 日
天津远翼永 宣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1,962,352	0	0	1,962,352	公司首次发 行前股东	2026 年 1 月 27 日
丝路华创投 资管理（北 京）有限公 司—北京丝 路科创投资	1,692,211	0	0	1,692,211	公司首次发 行前股东	2026 年 1 月 27 日

中心（有限合伙）						
罗茁	1,483,569	0	0	1,483,569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6年1月27日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聚能保（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062	0	0	1,389,062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6年1月27日
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0,525	0	0	1,270,525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6年1月27日
上杭鼎峰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525	0	0	1,270,525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6年1月27日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56	0	0	1,250,156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6年1月27日
北京翠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32	0	0	1,057,632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6年1月27日
东方江峡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东昊氢能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632	0	0	1,057,632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6年1月27日
北京翠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	1,057,632	0	0	1,057,632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6年1月27日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融智翠微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7,632	0	0	1,057,632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6年1月27日
蓝图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017	0	0	847,017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6年1月27日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7,017	0	0	847,017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6年1月27日
南昌市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7,017	0	0	847,017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6年1月27日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615,367	0	0	615,367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6年1月27日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508,208	0	0	508,208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6年1月27日
杭州荟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934	0	0	475,934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6年1月27日
嘉兴鼎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358	0	0	465,358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6年1月27日
株洲长证国创星火投资合伙企业	423,053	0	0	423,053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6年1月27日

(有限合伙)						
扬州鼎峰高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19	0	0	416,719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6年1月27日
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31	0	0	4,231	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东	2026年1月27日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0	0	2,063,983	2,063,983	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2027年1月27日
中泰证券资管-民生银行-中泰海博思创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4,435,000	4,435,000	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2026年1月27日
股票期权限售股份	0	0	2,362,344	2,362,344	股票期权行权限售	2028年5月16日
合计	133,297,611	0	8,861,327	142,158,93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普通股(A股)	2025年1月27日	19.38元	44,432,537	2025年1月27日	44,432,537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432,537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33,297,611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77,730,1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2,080,7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649,425股。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博思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0,092,492 股。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一、股本变动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表”之“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1,097,150.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2,445.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3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569,988.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88,993.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36%。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1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张剑辉	0	36,091,889	20.04	36,091,88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9,102,300	5.05	9,102,3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9,102,300	5.05	9,102,3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000,000	3.89	7,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魏巍	5,990,868	5,990,868	3.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清华华创（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华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5,556,250	3.09	5,556,2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416,769	3.01	5,416,76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QM10 LIMITED	0	5,416,769	3.01	5,416,769	无	0	境外法人
钱昊	0	4,649,779	2.58	4,649,779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泰证券资管—民生银行—中泰海博思创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4,435,000	2.46	4,435,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魏巍	5,990,868			人民币普通股	5,990,8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2,340			人民币普通股	1,092,3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151			人民币普通股	576,151		
谢瑞涵	497,003			人民币普通股	497,003		
黄青	291,931			人民币普通股	291,931		
李东璘	275,708			人民币普通股	275,708		
陈秀华	2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538			人民币普通股	261,5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195			人民币普通股	254,195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246,649			人民币普通股	246,64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剑辉担任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QM10 LIMITED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张剑辉	36,091,889	2028年1月27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2026年1月27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02,300	2026年1月27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2028年1月27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5	清控华创（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6,250	2026年1月27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6,769	2026年1月27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7	QM10 LIMITED	5,416,769	2026年1月27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钱昊	4,649,779	2026年1月27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中泰证券资管—民生银行—中泰海博思创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35,000	2026年1月27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0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聚恒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6,323	2026年1月27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剑辉担任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QM10 LIMITED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泰海博思创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中泰海博思创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泰海博思创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35,000	2026 年 1 月 2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	保荐机构子公司	2,063,983	2027 年 1 月 2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司					
---	--	--	--	--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剑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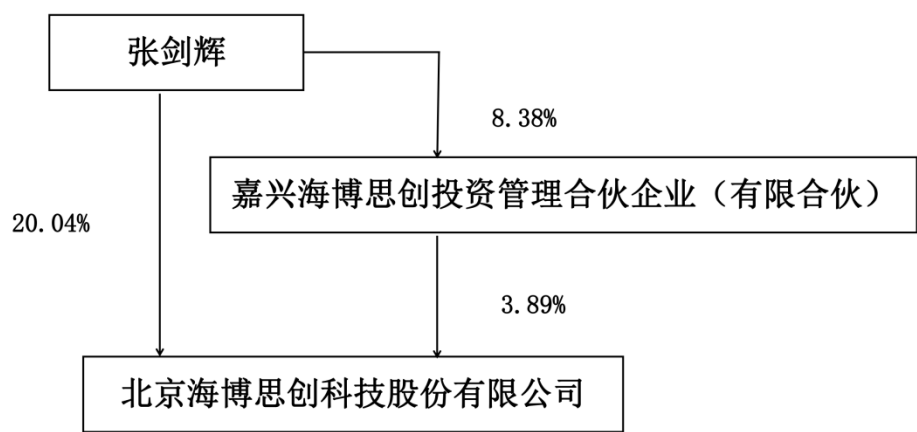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剑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姓名	徐锐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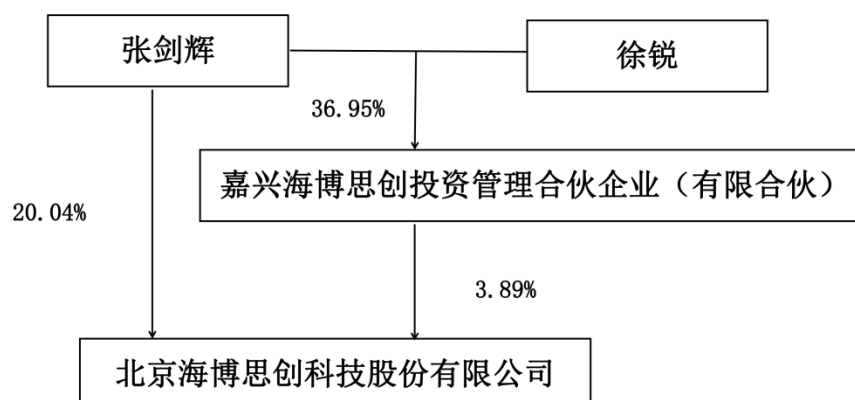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6]8172 号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思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博思创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博思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收入确认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三十四)所述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四十二)。海博思创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储能系统的销售收入。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161,198.55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海博思创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海博思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关键条款、了解货物签收及退货的政策、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毛利率分析、月度数据分析、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的验证分析等，查明波动原因；

4)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报告、报关单、提单、销售回款、发票以及其他支持性凭据，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海博思创公司的会计政策；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客户函证营业收入发生额情况，并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评价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十一)、(十四)所述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博思创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37,861.33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0,671.5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7,189.81 万元。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分析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结合历史上同类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通过分析等程序评估管理层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是否适当；

3)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及账龄分析，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的组合分类和账龄划分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4)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对于未回函的余额执行替代程序，并对部分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5)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账龄时间长的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对于账龄时间长的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账龄时间长的原因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博思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博思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海博思创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博思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海博思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博思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海博思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达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演硕

报告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935,171,550.60	3,034,523,627.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85,133,37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3	89,319,720.01	126,076,743.66
应收账款	七、4	4,071,898,113.08	3,592,322,971.07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11,970,086.17	109,279,749.19
预付款项	七、7	123,668,335.34	58,945,212.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29,754,294.87	39,962,750.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175,133,259.64	1,421,241,743.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5	1,333,470,134.63	1,079,774,391.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513,197,636.20	210,989,314.89
流动资产合计		13,768,716,505.54	9,673,116,504.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1		15,136,593.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412,360,851.16	431,517,087.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3	7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4	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5	339,764,438.07	304,944,514.10
在建工程	七、16	177,925,895.89	50,882,596.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17	111,408,341.63	132,258,706.80

无形资产	七、18	71,672,080.37	70,846,140.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9	54,616,931.60	50,408,11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0	325,572,764.41	203,346,38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1	343,849,505.07	39,048,06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1,170,808.20	1,298,388,193.60
资产总计		15,699,887,313.74	10,971,504,698.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3	730,345,523.81	982,778,281.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24		6,504,314.8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5	4,835,097,622.86	3,261,618,395.82
应付账款	七、26	4,178,824,083.68	2,332,841,335.81
预收款项	七、27	195,038.22	3,546,264.44
合同负债	七、28	149,505,834.25	544,796,396.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29	101,679,406.18	77,691,873.94
应交税费	七、30	136,527,506.73	72,715,670.98
其他应付款	七、31	50,955,763.66	14,142,669.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2	34,820,470.19	33,755,132.92
其他流动负债	七、33	396,119,185.21	257,094,882.63
流动负债合计		10,614,070,434.79	7,587,485,219.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34	77,538,898.92	104,187,573.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35	174,084,784.98	124,635,434.50
递延收益	七、36	24,235,694.38	8,150,00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1.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862,430.03	236,973,008.10
负债合计		10,889,932,864.82	7,824,458,227.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7	180,092,492.00	133,297,6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8	2,593,116,978.09	1,736,871,471.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9	15,591.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40	90,046,246.00	66,648,805.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41	1,934,084,509.72	1,204,384,06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97,355,817.01	3,141,201,957.64
少数股东权益		12,598,631.91	5,844,512.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09,954,448.92	3,147,046,47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699,887,313.74	10,971,504,698.05

公司负责人：张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书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1,178,688.04	1,710,860,61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951,551.00	114,836,395.26
应收账款	十九、1	3,280,994,622.03	3,990,163,717.51
应收款项融资		81,756,219.13	23,306,459.00
预付款项		1,042,976,334.11	25,887,799.6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140,506,659.95	433,379,684.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89,540,836.96	846,523,070.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42,121,519.02	713,912,230.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875,327.23	181,725,455.28
流动资产合计		8,964,901,757.47	8,040,595,425.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43,536.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844,576,211.28	1,478,369,047.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804,626.39	44,021,959.91
在建工程		3,486,699.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333,779.85	26,836,422.34
无形资产		15,933,691.44	15,110,207.6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866,789.11	10,318,58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066,964.21	87,919,74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1,464.66	8,550,53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9,370,226.37	1,671,670,032.89
资产总计		11,094,271,983.84	9,712,265,458.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246,370.98	909,389,605.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04,314.8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31,055,322.41	1,343,658,564.23
应付账款		1,942,916,961.68	2,821,988,260.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378,794.57	467,676,681.97
应付职工薪酬		51,971,898.18	35,973,877.85
应交税费		64,839,230.93	50,399,432.43
其他应付款		2,119,081,264.93	760,966,488.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07,464.41	10,147,717.38
其他流动负债		68,136,916.08	298,070,328.50
流动负债合计		6,645,134,224.17	6,704,775,27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288,474.76	16,999,290.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9,553,827.83	96,613,619.26

递延收益		15,466,000.02	8,150,00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308,302.61	121,762,909.56
负债合计		6,789,442,526.78	6,826,538,180.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92,492.00	133,297,6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56,182,114.33	1,736,871,471.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046,246.00	66,648,805.50
未分配利润		1,478,508,604.73	948,909,389.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04,829,457.06	2,885,727,27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094,271,983.84	9,712,265,458.47

公司负责人：张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书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敏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11,985,454.18	8,269,704,348.65
其中：营业收入	七、42	11,611,985,454.18	8,269,704,348.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86,286,917.70	7,499,166,510.17
其中：营业成本	七、42	9,497,592,495.55	6,743,605,506.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43	44,395,147.24	21,632,118.19
销售费用	七、44	371,342,904.27	280,329,263.81
管理费用	七、45	240,937,770.42	194,082,537.65
研发费用	七、46	303,900,670.66	250,167,716.29
财务费用	七、47	28,117,929.56	9,349,367.85
其中：利息费用		28,596,814.14	25,394,906.68
利息收入		22,583,504.26	25,194,548.79

加：其他收益	七、48	132,619,106.14	170,947,747.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9	-36,775,201.05	11,662,666.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924,332.87	11,925,414.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0	-88,383.28	-9,559,681.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51	-66,320,200.96	-149,595,508.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52	-71,415,328.82	-63,494,087.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3	-35,103.85	330,564.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3,683,424.66	730,829,540.15
加：营业外收入	七、54	18,870,640.16	623,623.64
减：营业外支出	七、55	-9,550,035.21	4,219,695.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2,104,100.03	727,233,467.93
减：所得税费用	七、56	161,150,359.33	78,286,777.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0,953,740.70	648,946,690.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0,953,740.70	648,946,690.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199,621.63	647,838,100.8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880.93	1,108,589.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91.2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91.2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5,591.2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57	15,591.20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0,969,331.90	648,946,690.6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1,215,212.83	647,838,100.8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880.93	1,108,589.8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42	4.8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3	4.75

公司负责人：张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书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6,144,688,666.59	6,932,416,842.9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745,841,555.37	6,189,235,495.39
税金及附加		17,732,667.12	9,808,214.70
销售费用		158,248,791.85	114,196,625.69
管理费用		103,469,113.03	85,077,513.34
研发费用		297,069,843.92	253,809,883.78
财务费用		26,803,200.94	13,341,923.78
其中：利息费用		16,911,315.87	15,013,277.66
利息收入		9,346,815.82	6,451,241.53
加：其他收益		83,647,271.10	150,117,531.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6,561,250.79	25,875,50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668,749.90	25,926,041.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758.28	-9,559,681.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085,681.88	-126,287,796.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408,988.29	-31,714,320.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624.15	776,093.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0,369,074.13	276,154,516.10
加：营业外收入		17,039,257.69	156,841.25
减：营业外支出		-10,052,478.43	3,533,757.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7,460,810.25	272,777,599.36
减：所得税费用		116,362,413.72	8,303,850.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1,098,396.53	264,473,748.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1,098,396.53	264,473,748.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1,098,396.53	264,473,748.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书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43,100,746.51	5,590,092,584.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236,853.24	49,485,36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8	326,658,627.80	258,769,80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8,996,227.55	5,898,347,76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27,362,800.90	4,096,524,862.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213,962.57	305,704,60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015,927.37	293,825,23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8	886,140,884.06	312,308,23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6,733,574.90	5,008,362,94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62,652.65	889,984,81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70,40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2,271.72	6,087,467.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8	5,114,636,99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3,389,668.17	6,087,46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661,497.13	217,762,20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351,530.9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8	5,397,790,824.57	13,423,639.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9,803,852.60	231,185,84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414,184.43	-225,098,38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2,476,456.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9,990,000.00	990,250,280.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8	-	4,974,02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2,466,456.28	995,224,307.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7,250,280.09	534,213,768.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631,339.49	25,633,755.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8	74,457,153.45	41,937,80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338,773.03	601,785,33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27,683.25	393,438,977.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50,619.19	1,059,797.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74,467.72	1,059,385,213.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3,656,186.57	1,414,270,97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1,281,718.85	2,473,656,186.57

公司负责人：张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书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5,982,682.43	4,055,129,94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09,649.27	47,103,13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26,659.26	189,629,03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1,118,990.96	4,291,862,10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0,671,927.95	4,574,113,891.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099,576.33	123,775,32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959,068.15	138,078,70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050,846.48	190,307,27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5,781,418.91	5,026,275,20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662,427.95	-734,413,09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0,43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8,286,889.25	1,343,778,81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2,277,326.42	1,343,778,812.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95,821.11	32,807,28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600,000.00	520,250,6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5,159,795.04	1,225,400,115.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3,455,616.15	1,778,458,02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178,289.73	-434,679,21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476,456.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9,990,000.00	917,051,999.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171,974.58	1,454,630,28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1,638,430.86	2,371,682,286.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4,051,999.71	394,906,429.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361,027.70	20,631,400.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366,019.75	201,917,16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6,779,047.16	617,454,99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859,383.70	1,754,227,29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0,235.84	4,324,279.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701,569.82	589,459,26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3,861,063.98	1,104,401,79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159,494.16	1,693,861,063.98

公司负责人：张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书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297,611.00	-	-	-	1,736,871,471.35	-	-	-	66,648,805.50	-	1,204,384,069.79	-	3,141,201,957.64	5,844,512.84	3,147,046,47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297,611.00	-	-	-	1,736,871,471.35	-	-	-	66,648,805.50	-	1,204,384,069.79	-	3,141,201,957.64	5,844,512.84	3,147,046,47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794,881.00	-	-	-	856,245,506.74	-	15,591.20	-	23,397,440.50	-	729,700,439.93	-	1,656,153,859.37	6,754,119.07	1,662,907,97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591.20	-	-	-	951,199,621.63	-	951,215,212.83	245,880.93	950,969,331.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794,881.00	-	-	-	770,255,736.63	-	-	-	-	-	-	-	817,050,617.63	7,000,000.00	824,050,617.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794,881.00	-	-	-	746,750,413.83	-	-	-	-	-	-	-	793,545,294.83	7,000,000.00	800,545,294.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3,505,322.80	-	-	-	-	-	-	-	23,505,322.80	-	23,505,322.8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3,397,440.50	-	221,499,181.70	-	198,101,741.20	-	198,101,74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397,440.50	-	23,397,440.50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98,101,741.20	-	198,101,741.20	-	198,101,741.2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85,989,770.11	-	-	-	-	-	-	-	85,989,770.11	-	85,989,770.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92,492.00	-	-	-	2,593,116,978.09	-	15,591.20	-	90,046,246.00	-	1,934,084,509.72	-	4,797,355,817.01	12,598,631.91	4,809,954,448.92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297,611.00	-	-	-	1,628,318,345.67	-	-	-	66,648,805.50		556,545,968.99		2,384,810,731.16	4,735,922.99	2,389,546,65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297,611.00	-	-	-	1,628,318,345.67	-	-	-	66,648,805.50		556,545,968.99		2,384,810,731.16	4,735,922.99	2,389,546,65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108,553,125.68	-	-	-	-		647,838,100.80		756,391,226.48	1,108,589.85	757,499,816.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47,838,100.80		647,838,100.80	1,108,589.85	648,946,690.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77,429,592.40	-	-	-	-		-		77,429,592.40	-	77,429,592.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77,429,592.40	-	-	-	-		-		77,429,592.40	-	77,429,592.40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297,61 1.00	-	-	-	1,736,871, 471.35	-	-	-	66,648,80 5.50	948,909,3 89.90	2,885,727, 27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794,881. 00	-	-	-	819,310,64 2.98	-	-	-	23,397,44 0.50	529,599,2 14.83	1,419,102, 17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51,098,3 96.53	751,098,39 6.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794,881. 00	-	-	-	770,255,73 6.63	-	-	-	-	-	817,050,61 7.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794,881. 00	-	-	-	746,750,41 3.83	-	-	-	-	-	793,545,29 4.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3,505,322 .80	-	-	-	-	-	23,505,322 .80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3,397,44 0.50	221,499,1 81.70	198,101,74 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397,44 0.50	23,397,44 0.5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98,101,7 41.20	198,101,74 1.2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49,054,906.35	-	-	-	-	49,054,906.3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92,492.00	-	-	-	2,556,182,114.33	-	-	90,046,246.00	1,478,508,604.73	4,304,829,457.06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297,611.00	-	-	-	1,628,318,345.67	-	-	-	66,648,805.50	684,435,641.27	2,512,700,40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297,611.00	-	-	-	1,628,318,345.67	-	-	-	66,648,805.50	684,435,641.27	2,512,700,403.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8,553,125.68	-	-	-	-	264,473,748.63	373,026,874.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64,473,748.63	264,473,748.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77,429,592.40	-	-	-	-	-	77,429,592.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77,429,592.40	-	-	-	-	-	77,429,592.40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	-	-	-	31,123,533.28	-	-	-	-	-	31,123,533.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297,611.00	-	-	-	1,736,871,471.35	-	-	-	66,648,805.50	948,909,389.90	2,885,727,277.75

公司负责人：张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书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敏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思创),根据2020年6月股东会决议,海博思创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8587583XQ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12层。法定代表人:张剑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92,492.00元,总股本为180,092,49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42,158,93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7,933,554股。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中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ESG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国内销售中心、投融资管理部、营销管理部、工程中心、交付运维中心、运营中心、供应链中心、智能制造中心、质量中心、环境与安全部、研发中心、大数据中心、实验测试中心、未来技术中心、物流仓储中心、信息化管理部、总裁办、财务部、证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内审部、电站事业部、基建工程部、技经中心、区域销售公司、海博国际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企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储能系统业务。经营范围为: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动力电池系统组装(仅限锂电池);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6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新加坡元、澳元、欧元、美元、英镑、菲律宾比索、阿联酋迪拉姆、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3 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 0.5%以上，或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认定为大额。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或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将单项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或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 0.5%以上，或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认定为大额。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收入或净利润金额占集团收入总额或净利润总额 \geq 10%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来自于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额绝对值)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5%以上。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同一类型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同一类型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

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 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1、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

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

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

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其他组合	应收垫资相关项目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7、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

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8、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龄按照自合同资产确认之日起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9、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

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0、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21、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22、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2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

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

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26、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

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专利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0、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3、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

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包括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在修改日，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公司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公司根据前述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5、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①销售产品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不需要安装调试的，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根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条

款，当商品在装船并取得提单时或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服务成果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或按照服务进度确认收入。

③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6、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7、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

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

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0、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债权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在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债务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2)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4)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及金融工具时)。

41、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4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5、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等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1.925%、30%、25.30%、25%、24%、21%、20%、19%、17%、15%、9%

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其中境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博思创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海博新加坡公司)	17.00
海博思创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USA Corp. (以下简称海博美国公司)	联邦税 21%+州税
海博思创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以下简称海博澳大利亚公司)	30.00
海博思创国际(德国)有限公司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以下简称海博德国公司)	31.925
海博思创国际(芬兰)有限公司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FINLAND) OY (以下简称海博芬兰公司)	20.00
英国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Kingdom Energy System Limited (以下简称英国能源公司)	19.00
海博思创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INC. (以下简称海博菲律宾公司)	20.00
海博思创国际(阿联酋)有限公司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FZCO (以下简称海博阿联酋公司)	9.00
海博思创国际(意大利)有限公司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ITALY SRL (以下简称海博意大利公司)	24.00
海博思创国际(日本)株式会社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JAPAN) PTY LTD (以下简称海博日本公司)	25.3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文)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报告期,本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

(2)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11002491 号,有效期 3 年,本公司 2025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海博思创(酒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共 45 家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4) 根据新加坡税务局(IRAS)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企业首个 10,000 新元正常应税收入的 75%可享受免税待遇;超过 10,000 新元至 200,000 新元的正常应税收入部分,50%予以免税;剩余应税所得部分按 17%的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税。本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海博新加坡公司按规定享受该项新加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 根据菲律宾《企业复苏与税收激励法案》规定,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博思创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符合该法案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适用 20%的优惠税率。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646,281,718.85	2,473,656,186.57
其他货币资金	2,288,889,831.75	560,867,440.9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935,171,550.60	3,034,523,627.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7,158,286.96	16,097,254.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之说明。

(2)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133,375.00		/
其中：			
理财产品	85,133,375.00		/
合计	85,133,375.00		/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9,319,720.01	121,326,743.66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750,000.00
合计	89,319,720.01	126,076,743.6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5,765,013.03
合计		75,765,013.0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319,720.01	100.00	-	-	89,319,720.01	126,326,743.66	100.00	250,000.00	0.20	126,076,743.6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89,319,720.01	100.00	-	-	89,319,720.01	121,326,743.66	96.04	-	-	121,326,743.66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	-	-	-	5,000,000.00	3.96	250,000.00	5.00	4,750,000.00
合计	89,319,720.01	/		/	89,319,720.01	126,326,743.66	/	250,000.00	/	126,076,743.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89,319,720.01	-	-
合计	89,319,720.0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250,000.00				-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76,397,108.99	3,132,560,472.55
1 年以内小计	3,676,397,108.99	3,132,560,472.55
1 至 2 年	569,742,171.80	664,757,401.88
2 至 3 年	82,232,954.87	16,325,302.18
3 至 4 年	17,647,937.44	386,919.03
4 至 5 年	829,339.03	32,438,446.95
5 年以上	31,763,821.55	11,159,041.20
合计	4,378,613,333.68	3,857,627,583.79

注：本年应收账款账龄 3-4 年大于上年 2-3 年，4-5 年大于上年 3-4 年，系本年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连续计算账龄导致。

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	控制回款措施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客户一	15,144,975.91	5 年以上	受客户运营的火电调频储能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的影响，客户现金流相对紧张，导致回款较慢。	银行共管账户	否
客户二	8,129,745.69	5 年以上		质押项目公司股权、银行共管账户	否
客户三	7,500,000.00	3-4 年	业主资金紧张，回款进度相对缓慢。	公司与项目终端业主有多个项目合作，正由终	否

				端业主协调 总包单位付 款。	
--	--	--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378,6 13,333. 68	100.00	306,71 5,220. 60	7.00	4,071, 898,11 3.08	3,857,6 27,583. 79	100.00	265,30 4,612.7 2	6.88	3,592, 322,97 1.07
其中：										
账龄组合	4,355,3 38,612. 08	99.47	283,44 0,499. 00	6.51	4,071, 898,11 3.08	3,825,7 24,704. 22	99.17	239,78 2,309.0 6	6.27	3,585, 942,39 5.16
其他组合	23,274, 721.60	0.53	23,274 ,721.6 0	100.00	-	31,902, 879.57	0.83	25,522, 303.66	80.00	6,380, 575.91
合计	4,378,6 13,333. 68	/	306,71 5,220. 60	/	4,071, 898,11 3.08	3,857,6 27,583. 79	/	265,30 4,612.7 2	/	3,592, 322,97 1.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355,338,612.08	283,440,499.00	6.51
其他组合	23,274,721.60	23,274,721.60	100.00
合计	4,378,613,333.68	306,715,220.60	7.00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76,397,108.99	183,819,855.47	5.00
1-2年	569,742,171.80	56,974,217.18	10.00
2-3年	82,232,954.87	24,669,886.46	30.00
3-4年	17,647,937.44	8,823,968.72	50.00
4-5年	829,339.03	663,471.22	80.00

5 年以上	8,489,099.95	8,489,099.95	100.00
小计	4,355,338,612.08	283,440,499.00	6.51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23,274,721.60	23,274,721.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304,612.72	41,046,208.35	-	5,000.00	369,399.53	306,715,220.60
合计	265,304,612.72	41,046,208.35	-	5,000.00	369,399.53	306,715,220.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97,605,760.00	167,483,640.00	965,089,400.00	16.40	48,254,470.00
第二名	692,639,706.61	65,082,574.08	757,722,280.69	12.88	40,669,352.67
第三名	488,181,700.00	39,582,300.00	527,764,000.00	8.97	26,388,200.00
第四名	267,900,395.95	126,881,721.12	394,782,117.07	6.71	50,611,580.81
第五名	218,525,378.82	152,620,439.83	371,145,818.65	6.31	19,678,420.87
合计	2,464,852,941.38	551,650,675.03	3,016,503,616.41	51.27	185,602,024.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504,480,209.82	171,010,075.19	1,333,470,134.63	1,195,958,824.89	116,184,433.16	1,079,774,391.73
合计	1,504,480,209.82	171,010,075.19	1,333,470,134.63	1,195,958,824.89	116,184,433.16	1,079,774,391.7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4,480,209.82	100.00	171,010,075.19	11.37	1,333,470,134.63	1,195,958,824.89	100.00	116,184,433.16	9.71	1,079,774,391.73
其中：										

账龄组合	1,504,480,209.82	100.00	171,010,075.19	11.37	1,333,470,134.63	1,195,958,824.89	100.00	116,184,433.16	9.71	1,079,774,391.73
合计	1,504,480,209.82	/	171,010,075.19	/	1,333,470,134.63	1,195,958,824.89	/	116,184,433.16	/	1,079,774,391.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504,480,209.82	171,010,075.19	11.37
合计	1,504,480,209.82	171,010,075.19	11.37

其中: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72,060,543.87	33,603,027.20	5.00
1-2 年	570,228,054.81	57,022,805.48	10.00
2-3 年	255,226,315.28	76,567,894.58	30.00
3-4 年	6,297,895.86	3,148,947.93	50.00
5 年以上	667,400.00	667,400.00	100.00
合计	1,504,480,209.82	171,010,075.19	11.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184,433.16	54,825,642.03	-	-	-	171,010,075.19	-
合计	116,184,433.16	54,825,642.03	-	-	-	171,010,075.19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账款”之说明。

6、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1,970,086.17	109,279,749.19
合计	111,970,086.17	109,279,749.1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49,517,162.89	
合计	1,149,517,162.8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9,279,749.19	2,690,336.98	-	111,970,086.17
合计	109,279,749.19	2,690,336.98	-	111,970,086.17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09,279,749.19	111,970,086.17	-	-
合计	109,279,749.19	111,970,086.17	-	-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518,411.48	98.26	56,487,245.90	95.83
1 至 2 年	1,902,728.77	1.54	2,080,025.64	3.53
2 至 3 年	247,195.09	0.20	377,940.64	0.64
合计	123,668,335.34	100.00	58,945,212.1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24,479,936.87	19.79
供应商二	19,486,144.64	15.76
供应商三	12,431,194.16	10.05
供应商四	11,537,429.69	9.33
供应商五	11,276,125.36	9.12
合计	79,210,830.72	64.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9,754,294.87	39,962,750.80
合计	329,754,294.87	39,962,750.80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9,905,010.07	33,218,195.47
1 年以内小计	339,905,010.07	33,218,195.47
1 至 2 年	4,458,514.14	4,069,064.97
2 至 3 年	1,353,359.70	2,464,430.25
3 至 4 年	1,928,578.19	4,688,150.38
4 至 5 年	4,601,158.55	3,370,651.41
5 年以上	7,557,979.40	4,678,179.40
合计	359,804,600.05	52,488,671.8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53,159,629.16	47,909,037.96
应收暂付款	3,413,625.56	223,003.03
往来款	-	933,541.89
员工备用金	1,251,264.34	1,988,234.60
其他	1,980,080.99	1,434,854.40
合计	359,804,600.05	52,488,671.8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	1,660,909.78	6,186,831.90	4,678,179.40	12,525,921.08

额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22,925.71	222,925.71		
—转入第三阶段		-2,303,840.00	2,303,84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966,431.91	1,391,157.66	575,960.00	17,933,549.5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409,165.47			-409,165.47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6,995,250.51	5,497,075.27	7,557,979.40	30,050,305.1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4.54%，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报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的风险”中“信用风险”之说明。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25,921.08	17,933,549.57			-409,165.47	30,050,305.18
合计	12,525,921.08	17,933,549.57			-409,165.47	30,050,305.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7,000,000.00	35.30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6,350,000.00
第二名	52,000,000.00	14.45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2,600,000.00
第三名	46,000,000.00	12.78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2,300,000.00
第四名	45,360,000.00	12.61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2,268,000.00
第五名	15,000,000.00	4.17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750,000.00
合计	285,360,000.00	79.31	/	/	14,268,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外币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4,088,293.51	7,197,116.36	466,891,177.15	415,583,523.99	4,680,258.60	410,903,265.3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14,564,971.71	1,747,725.37	1,112,817,246.34	142,350,461.57		142,350,461.5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7,654,476.56	3,594,857.58	24,059,618.98	23,301,913.08		23,301,913.08
发出商品	376,265,586.49	-	376,265,586.49	702,392,834.14		702,392,834.14
委托加工物资	17,540,094.93	-	17,540,094.93	6,304,699.36		6,304,699.36
半成品	179,239,018.39	1,679,482.64	177,559,535.75	139,180,207.18	3,191,637.35	135,988,569.83

合计	2,189,352,44 1.59	14,219,181.95	2,175,133,259 .64	1,429,113,63 9.32	7,871,895.95	1,421,241,7 43.37
----	----------------------	---------------	----------------------	----------------------	--------------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80,258.60	9,726,342.02	-	7,209,484.26	-	7,197,116.3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	1,747,725.37	-	-	-	1,747,725.3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	3,594,857.58	-	-	-	3,594,857.58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半成品	3,191,637.35	1,520,761.82	-	3,032,916.53	-	1,679,482.64
合计	7,871,895.95	16,589,686.7 9	-	10,242,400.7 9	-	14,219,181.9 5

本期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生产及其他领用，销售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
合同履约成本	根据项目的合同额扣除预计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	-
半成品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生产及其他领用，销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424,132,269.40	156,798,091.14
预付服务费	60,849,022.05	
待摊费用	23,078,209.88	15,806,614.42
预付佣金款	2,853,929.49	7,848,509.49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84,205.38	1,212,514.94
上市费用	-	29,323,584.90
合计	513,197,636.20	210,989,314.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867,772.50	3,867,772.50	-	3,867,772.50	3,324,236.50	543,536.00	
应收垫资款	65,419,135.04	65,419,135.04	-	72,965,285.00	58,372,228.00	14,593,057.00	
合计	69,286,907.54	69,286,907.54	-	76,833,057.50	61,696,464.50	15,136,593.0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286,907.54	100.00	69,286,907.54	100.00	-	76,833,057.50	100.00	61,696,464.50	80.30	15,136,593.00
其中：										
账龄组合	69,286,907.54	100.00	69,286,907.54	100.00	-	76,833,057.50	100.00	61,696,464.50	80.30	15,136,593.00
合计	69,286,907.54	/	69,286,907.54	/	-	76,833,057.50	/	61,696,464.50	/	15,136,593.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9,286,907.54	69,286,907.54	100.00
合计	69,286,907.54	69,286,907.5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 额	61,696,464.50			61,696,464.50
2025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590,443.04			7,590,443.0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69,286,907.54			69,286,907.5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696,464.50	7,590,443.04	-	-	-	69,286,907.54
合计	61,696,464.50	7,590,443.04	-	-	-	69,286,907.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1)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2)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32,547,175.32		-	3,380,679.38	-	83,160.61	-	-	95,481.27	35,940,175.36	-	-
小计	32,547,175.32		-	3,380,679.38	-	83,160.61	-	-	95,481.27	35,940,175.36	-	-
二、联营企业												
1)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2,643,511.08		-	496,781.94	-	-	-	-	-	2,146,729.14	-	-
2) 新源智储能发展(北	360,565,736.43		-	39,055,013.49	-	-	-	-	-	321,510,722.94	-	-

京)有限公司											
3)北京智中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4)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92,348.48		192,348.48				-	
5)北京晶澳海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970,583.42			-724,271.45		-				246,311.97	
6)储动科技有限公司	27,824,264.82			-4,581,014.06		-				23,243,250.76	
7)众城海博(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38,805.70			0.14		-				3,738,805.84	
8)山西夏初海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9)浙江安吉能链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3,227,010.28			-636,763.48						2,590,246.80	
10)北京博思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4,741.38						1,975,258.62	
11)珠海曜能海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682,816.15						15,317,183.85	
12)新博创(北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		-347,834.12						5,652,165.88	
小计	398,969,911.73	25,000,000.00	-	-47,741,584.41	-	192,348.48	-	-	-	376,420,675.80	-

合计	431,517,087.05	25,000,000.00	-	-	44,360,905.03	109,187.87	-	-	95,481.27	412,360,851.16	-
----	----------------	---------------	---	---	---------------	------------	---	---	-----------	----------------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济南君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
成都威尔普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
海博思创智储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

合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
----	--	---------------	--	--	--	--	---------------	--	--	--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24,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15、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9,764,438.07	304,944,514.1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39,764,438.07	304,944,514.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408,687.54	223,558,866.40	68,151,797.48	23,215,267.50	17,451,283.51	416,785,902.43
2. 本期增加金额		76,091,197.71	6,521,719.41	14,204,989.10	947,798.85	97,765,705.07
(1) 购置		30,700,443.77	6,521,719.41	14,204,989.10	947,798.85	52,374,951.13
(2) 在建工程转入		45,390,753.94				45,390,753.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268.50	37,259,437.72	698,880.46	26,616.66	38,121,203.34
(1) 处置或报废		136,268.50	37,259,437.72	698,880.46	26,616.66	38,121,203.34
4. 期末余额	84,408,687.54	299,513,795.61	37,414,079.17	36,721,376.14	18,372,465.70	476,430,404.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25,971.84	43,890,163.13	48,387,413.99	8,354,345.50	6,040,840.38	109,698,734.84
2. 本期增加金额	3,025,971.84	42,376,481.59	5,080,320.00	9,328,720.31	608,822.96	60,420,316.70

(1) 计提	3,025,971.84	42,376,481.59	5,080,320.00	9,328,720.31	608,822.96	60,420,316.70
3.本期减少金额		108,159.62	34,902,262.24	564,108.70	21,208.38	35,595,738.94
(1) 处置或报废		108,159.62	34,902,262.24	564,108.70	21,208.38	35,595,738.94
4.期末余额	6,051,943.68	86,158,485.10	18,565,471.75	17,118,957.11	6,628,454.96	134,523,312.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142,653.49			2,142,653.4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142,653.49			2,142,653.4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356,743.86	213,355,310.51	16,705,953.93	19,602,419.03	11,744,010.74	339,764,438.07
2.期初账面价值	81,382,715.70	179,668,703.27	17,621,730.00	14,860,922.00	11,410,443.13	304,944,514.1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7,925,895.89	50,882,596.40
工程物资		
合计	177,925,895.89	50,882,596.4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博思创储能系统数智集成产业化基地项目	105,631,018.20		105,631,018.20	487,938.91		487,938.91
新型储能系统研发与产业落地配套项目	37,067,712.27		37,067,712.27	1,834,491.25		1,834,491.25
汇集站 1 号	20,742,001.21		20,742,001.21	-		-
在安装设备	8,381,694.88		8,381,694.88	41,545,157.91		41,545,157.91
零星工程	6,103,469.33		6,103,469.33	7,015,008.33		7,015,008.33
合计	177,925,895.89		177,925,895.89	50,882,596.40		50,882,596.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海博思创储能系统数智集成产业化基地项目	14,745.75 万元	487,938.91	105,143,079.29			105,631,018.20	71.63	建设中				募集资金、自筹
新型储能系统研发与产业落地配套项目	13,079.03 万元	1,834,491.25	35,233,221.02			37,067,712.27	28.34	建设中				自筹

汇集站 1 号	24,407.09 万元		20,742,001.21			20,742,001.21	8.50	建设中				自筹
合计	/	2,322,430.16	161,118,301.52			163,440,731.6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9,137,933.48	189,137,933.48
2.本期增加金额	40,354,543.15	40,354,543.15
3.本期减少金额	44,477,526.56	44,477,526.56
4.期末余额	185,014,950.07	185,014,950.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6,879,226.68	56,879,226.68
2.本期增加金额	38,956,396.27	38,956,396.27
(1) 计提	38,956,396.27	38,956,396.27
3.本期减少金额	22,229,014.51	22,229,014.51
(1) 处置	22,229,014.51	22,229,014.51
4.期末余额	73,606,608.44	73,606,608.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408,341.63	111,408,341.63
2.期初账面价值	132,258,706.80	132,258,706.8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423,594.70	10,188,679.25	19,680,620.65	86,292,894.60
2.本期增加金额	-	-	7,083,379.95	7,083,379.95
(1) 购置	-	-	7,083,379.95	7,083,379.9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54,944.04	-	290,881.75	945,825.79
(1) 处置		-	290,881.75	290,881.75
(2) 其他	654,944.04			654,944.04
4.期末余额	55,768,650.66	10,188,679.25	26,473,118.85	92,430,448.7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45,624.36	4,122,290.78	10,578,839.11	15,446,754.25
2.本期增加金额	1,136,817.14	1,009,345.92	3,456,332.83	5,602,495.89
(1) 计提	1,136,817.14	1,009,345.92	3,456,332.83	5,602,495.89
3.本期减少金额	-	-	290,881.75	290,881.75
(1) 处置	-	-	290,881.75	290,881.75
4.期末余额	1,882,441.50	5,131,636.70	13,744,290.19	20,758,368.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886,209.16	5,057,042.55	12,728,828.66	71,672,080.37
2.期初账面价值	55,677,970.34	6,066,388.47	9,101,781.54	70,846,140.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47,327,353.01	22,896,358.60	19,138,156.91		51,085,554.70
服务费	889,639.23	6,403,954.77	5,140,593.29		2,153,000.71
模具费	2,191,118.33	358,407.08	1,171,149.22		1,378,376.19
合计	50,408,110.57	29,658,720.45	25,449,899.42		54,616,931.60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2,949,386.32	86,531,137.70	311,236,186.19	60,991,399.63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4,219,181.95	2,868,640.24	7,871,895.95	1,361,902.68
坏账准备	327,498,523.68	57,273,605.40	265,172,010.71	44,248,244.08
预计负债	169,331,188.29	28,683,945.99	118,881,229.72	20,072,142.68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84,619,162.08	13,550,186.98	231,818,101.55	36,015,831.7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5,250,862.69	28,460,087.12	112,022,583.06	21,585,462.00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69,286,907.54	16,934,949.64	61,696,464.50	15,091,692.48
未抵扣亏损	52,967,137.19	9,394,381.79	1,543,996.08	262,417.46
政府补助	24,235,694.38	4,512,323.60	8,150,000.02	1,222,500.00
租赁负债	112,359,369.11	23,756,545.82	138,267,088.60	30,774,326.68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6,504,314.83	975,647.22
预计未来期间可抵扣的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	478,988,871.83	76,701,170.59	-	-
合计	1,951,706,285.06	348,666,974.87	1,263,163,871.21	232,601,566.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11,408,341.63	23,063,918.46	132,258,706.80	29,255,18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3,375.00	33,343.75		
合计	111,541,716.63	23,097,262.21	132,258,706.80	29,255,185.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94,210.46	325,572,764.41	29,255,185.50	203,346,38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94,210.46	3,051.75	29,255,185.5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762,437.45	24,940,771.55
可抵扣亏损	16,909,603.93	53,764,573.76
合计	36,672,041.38	78,705,345.3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	5,208,101.60	
2026	-	6,819,928.50	
2027	960,644.43	24,037,391.94	
2028	25,021.79	6,735,726.53	
2029	3,941,541.74	10,963,425.19	
2030	11,982,395.97	-	
合计	16,909,603.93	53,764,573.76	/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343,849,505.07	-	343,849,505.07	39,048,064.22	-	39,048,064.22
合计	343,849,505.07	-	343,849,505.07	39,048,064.22	-	39,048,064.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内容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其他非流动资产-第一名	75,320,000.00	预付长期资产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第二名	70,000,000.00	预付长期资产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第三名	55,433,628.32	预付长期资产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第四名	32,336,238.94	预付长期资产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第五名	13,716,814.16	预付长期资产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第六名	13,243,296.45	预付长期资产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第七名	11,109,240.00	预付长期资产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第八名	6,713,640.00	预付长期资产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第九名	5,634,000.00	预付长期资产款

2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82,965,179.59	2,282,965,179.59	其他	票据保证金	541,710,592.82	541,710,592.82	其他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5,924,652.16	5,924,652.16	其他	保函保证金	5,732,361.48	5,732,361.48	其他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其他	次日起息的结构性产品认购				
货币资金					846.87	846.87	其他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13,423,639.82	13,423,639.82	其他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411,365.32	411,365.32	质押	票据质押
合计	2,503,889,831.75	2,503,889,831.75	/	/	561,278,806.31	561,278,806.31	/	/

23、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80,109,152.83	73,388,676.03
信用借款	500,246,370.98	904,389,605.89
质押借款	49,990,000.00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贴现	-	5,000,000.00
合计	730,345,523.81	982,778,281.92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04,314.83		/
其中：			
远期结售汇	6,504,314.83		/
合计	6,504,314.83		/

2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35,097,622.86	3,261,618,395.82
合计	4,835,097,622.86	3,261,618,395.82

2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083,688,333.58	2,282,291,017.14
1-2 年	79,200,905.78	34,302,028.84
2-3 年	7,398,968.09	6,692,184.38
3 年以上	8,535,876.23	9,556,105.45
合计	4,178,824,083.68	2,332,841,335.8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偿还或结转的主要原因
供应商一	20,296,225.98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供应商二	10,929,838.9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供应商三	8,704,797.34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供应商四	5,841,814.16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45,772,676.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5,213.96	2,350,284.39
1-2 年	-	634,131.68
2-3 年	7,916.68	219,085.09
3 年以上	121,907.58	342,763.28
合计	195,038.22	3,546,264.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9,505,834.25	544,796,396.41
合计	149,505,834.25	544,796,396.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5,177,025.57	421,391,344.32	398,017,102.45	98,551,267.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55,248.37	42,312,143.68	41,639,253.31	3,128,138.74
三、辞退福利	59,600.00	1,206,385.42	1,265,985.4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7,691,873.94	464,909,873.42	440,922,341.18	101,679,406.1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300,140.41	367,796,190.16	345,127,010.81	95,969,319.76
二、职工福利费	325,146.92	7,506,270.12	7,282,823.67	548,593.37
三、社会保险费	1,499,911.57	27,955,351.75	27,530,693.40	1,924,569.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8,710.10	26,499,529.03	26,096,583.32	1,831,655.81
工伤保险费	70,344.30	1,405,733.12	1,383,163.31	92,914.11
生育保险费	857.17	50,089.60	50,946.77	-
四、住房公积金	51,826.67	18,133,532.29	18,076,574.57	108,784.3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5,177,025.57	421,391,344.32	398,017,102.45	98,551,267.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70,849.86	40,935,748.47	40,270,688.91	3,035,909.42
2、失业保险费	84,398.51	1,376,395.21	1,368,564.40	92,229.32
合计	2,455,248.37	42,312,143.68	41,639,253.31	3,128,138.74

3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509,173.18	16,652,359.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1,809.46	595,961.50
企业所得税	65,923,865.06	46,043,976.32

印花税	7,644,439.17	6,393,607.41
土地使用税	99,999.97	100,000.00
教育费附加	791,858.70	270,064.06
地方教育附加	527,905.81	180,042.7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02,149.18	2,479,659.90
环境保护税	43,354.81	-
其他	452,951.39	-
合计	136,527,506.73	72,715,670.98

3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955,763.66	14,142,669.77
合计	50,955,763.66	14,142,669.77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210,964.67	3,242,433.07
应付暂收款	34,609,918.36	3,675,051.37
代扣代缴款项	1,534,021.29	1,624,183.02
其他	9,600,859.34	5,601,002.31
合计	50,955,763.66	14,142,669.77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32、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820,470.19	33,755,132.92
合计	34,820,470.19	33,755,132.92

33、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20,354,172.18	140,315,733.04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5,765,013.03	116,779,149.59
合计	396,119,185.21	257,094,882.63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30,304,358.05	31,540,074.71
2-3 年	18,076,993.45	27,117,074.21
3-4 年	7,532,140.54	19,041,671.19
4-5 年	5,133,172.01	5,208,339.01
5 年以上	16,492,234.87	21,280,414.46
合计	77,538,898.92	104,187,573.58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71,717,632.44	110,793,662.71	为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未决诉讼	2,367,152.54	13,841,771.79	诉讼赔偿
合计	174,084,784.98	124,635,434.50	/

36、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10,000.02	11,806,259.11	5,380,564.75	11,635,694.38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2,940,000.00	27,867,512.00	18,207,512.00	12,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150,000.02	39,673,771.11	23,588,076.75	24,235,694.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37、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3,297,611.00	46,794,881.00	-	-	-	46,794,881.00	180,092,492.00

其他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69 号），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432,537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44,432,537.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730,148.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0067 号）。

（2）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4 名，实际行权新增人民币普通股 2,362,344 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2,362,344.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92,492.00 元。本次行权资金已足额缴纳，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7637 号）。

38、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59,542,877.38	934,118,697.57	-	2,393,661,574.95
其他资本公积	277,328,593.97	100,315,681.26	178,188,872.09	199,455,403.14
其中：股份支付	239,302,711.36	23,505,322.80	178,188,872.09	84,619,162.07
其他	38,025,882.61	76,810,358.46	-	114,836,241.07
合计	1,736,871,471.35	1,034,434,378.83	178,188,872.09	2,593,116,978.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金额 934,118,697.57 元，①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69 号），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432,53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1,102,567.0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4,629,734.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6,472,832.59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44,432,537.00 元，增加股本溢价人民币 722,040,295.59 元。②系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本次实施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84 人实际行权，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2,344 股，每股 11.46 元，共收到上述 84 人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27,072,462.24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2,344.00 元，增加股本溢价人民币 24,710,118.24 元。③系因股权激励成就，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 178,188,872.09 元。④本年已行权部分股份支付允许税前扣除金额超过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额部分的所得税影响人民币 9,179,411.65 元直接计入股本溢价。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金额 100,315,681.26 元，①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3,505,322.80 元。②系因股份支付预计未来期间可抵扣的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超出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76,701,170.59 元。③系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影响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109,187.87 元。

(3)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金额 178,188,872.09 元，系因股权激励成就，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 178,188,872.09 元。

39、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91.20	-	-	-	15,591.20	-	15,591.2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591.20	-	-	-	15,591.20	-	15,591.2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591.20	-	-	-	15,591.20	-	15,591.20
----------	--	-----------	---	---	---	-----------	---	-----------

40、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648,805.50	23,397,440.50	-	90,046,246.00
合计	66,648,805.50	23,397,440.50	-	90,046,246.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盈余公积计提比例超过股本50%，可以不再计提，本期盈余公积计提至股本的50%不再计提。

41、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4,384,069.79	556,545,968.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4,384,069.79	556,545,968.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1,199,621.63	647,838,100.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397,440.50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8,101,741.2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4,084,509.72	1,204,384,069.79

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截至公司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0,092,49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8,101,741.20元。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本附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利润分配情况”。

4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05,073,659.95	9,493,730,769.25	8,251,146,794.57	6,724,930,395.34
其他业务	6,911,794.23	3,861,726.30	18,557,554.08	18,675,111.04
合计	11,611,985,454.18	9,497,592,495.55	8,269,704,348.65	6,743,605,506.3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储能系统	11,593,404,760.47	9,478,436,087.54
新能源车租赁	5,495,830.66	4,677,444.04
技术服务	6,173,068.82	10,617,237.67
其他业务	6,911,794.23	3,861,726.30
按经营地分类		
内销	10,660,410,155.29	8,826,888,838.25
外销	951,575,298.89	670,703,657.30
合计	11,611,985,454.18	9,497,592,495.55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43、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46,122.84	4,766,793.44
土地使用税	1,011,235.16	555,409.92
房产税	708,833.84	344,107.45
教育费附加	5,946,809.86	2,061,739.84
地方教育附加	3,964,538.85	1,374,493.25
车船税	8,000.00	1,174.48
印花税	21,010,836.50	12,513,417.19
其他	198,770.19	14,982.62
合计	44,395,147.24	21,632,118.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44、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7,574,639.93	102,450,553.49
咨询服务费	59,197,421.59	52,916,407.48
交通差旅费	38,670,822.74	27,865,646.88
租赁物业费	15,558,688.44	10,218,827.03
会务费	14,306,035.78	9,764,809.31
业务招待费	10,561,661.55	11,471,051.14
广告宣传费	9,685,332.47	3,403,302.80
股份支付	8,253,465.30	22,794,791.31
其他	67,534,836.47	39,443,874.37
合计	371,342,904.27	280,329,263.81

45、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8,756,149.17	78,905,968.68
服务费	30,512,242.41	21,315,839.02
租赁物业费	22,372,655.34	22,680,204.38
折旧与摊销	18,644,343.59	11,138,412.01
交通差旅费	10,960,973.86	8,415,244.01
股份支付	6,112,782.50	26,691,075.65
业务招待费	3,077,337.04	2,795,279.06
办公费	1,299,148.35	2,860,269.44
其他	19,202,138.16	19,280,245.40
合计	240,937,770.42	194,082,537.65

46、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4,875,097.60	120,875,675.91
服务费	37,344,987.74	20,937,690.82
直接材料	24,581,610.33	22,494,415.58
房租物业费	21,977,210.65	21,034,188.77
委托开发费	18,516,347.12	11,540,103.54
折旧与摊销	13,251,222.94	8,210,959.89
股份支付	8,870,425.00	27,184,387.10
检测费	5,716,457.40	2,236,172.18
其他	18,767,311.88	15,654,122.50
合计	303,900,670.66	250,167,716.29

47、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8,596,814.14	25,394,906.68
利息收入	-22,583,504.26	-25,194,548.79
汇兑损失	7,458,042.40	-2,226,436.99
手续费支出	14,646,577.28	11,481,971.11
担保收入	-	-106,524.16
合计	28,117,929.56	9,349,367.85

48、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54,606,771.01	100,150,213.74
增值税加计抵减	21,705,623.50	41,554,607.29
其他政府补助	55,887,365.14	29,023,424.08
个税手续费返还	419,346.49	219,502.58
合计	132,619,106.14	170,947,747.69

4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924,332.87	11,925,414.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0,249.98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70,401.63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702,543.10	875,431.71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07,129.63
远期结售汇	2,115,937.11	-231,049.62
合计	-36,775,201.05	11,662,666.79

5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375.00	-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375.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1,758.28	-9,559,681.87
合计	-88,383.28	-9,559,681.87

5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0,000.00	-25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046,208.35	-124,387,028.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933,549.57	-3,642,937.1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590,443.04	-21,315,542.94
合计	-66,320,200.96	-149,595,508.33

5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4,825,642.03	-55,779,084.9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589,686.79	-7,715,002.65
合计	-71,415,328.82	-63,494,087.55

5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35,103.85	330,564.94
其中：固定资产	266,304.30	239,081.05
使用权资产	-301,408.15	91,483.89
合计	-35,103.85	330,564.94

5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000.00	29,913.00	8,0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006,693.50	223,574.05	1,006,693.5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6,927,889.82	-	16,927,889.8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05,799.67	141,725.83	605,799.67
其他	322,257.17	228,410.76	322,257.17

合计	18,870,640.16	623,623.64	18,870,640.16
----	---------------	------------	---------------

5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130,000.00	1,050,000.00	1,130,000.00
预计诉讼损失	-11,474,619.25	2,931,708.54	-11,474,619.25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65,204.63	223,912.92	165,204.63
其他	629,379.41	14,074.40	629,379.41
合计	-9,550,035.21	4,219,695.86	-9,550,035.21

5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6,672,520.29	91,012,946.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522,160.96	-12,726,168.74
合计	161,150,359.33	78,286,777.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12,104,100.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6,815,615.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872,117.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058.47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6,836,392.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1,113.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631,379.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600,826.3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6,906,022.90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390,245.99
所得税费用	161,150,359.33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5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163,198,265.91	97,409,647.12
政府补助	126,587,830.51	123,218,344.46
利息收入	22,583,504.26	24,861,432.02
收回垫资款	7,546,149.96	3,718,730.12
预付佣金退回	4,994,580.00	-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	1,748,297.16	615,203.98
往来款	-	8,946,451.28
合计	326,658,627.80	258,769,808.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463,257,696.13	28,298,548.44
付现费用	383,391,200.88	263,613,442.50
往来款	23,709,362.06	-
营业外支出及其他	15,782,624.99	12,547,738.31
预付佣金	-	7,848,509.49
合计	886,140,884.06	312,308,238.7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联营企业、权益工具注资款	119,351,530.90	
合计	119,351,530.9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及其他	5,101,213,355.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3,423,639.82	
合计	5,114,636,994.8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及其他	5,178,180,688.57	
次日起息的结构产品认购冻结	215,000,000.00	-
结售汇金额	4,610,136.00	
支付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13,423,639.82
合计	5,397,790,824.57	13,423,639.82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贴现		4,974,027.78
合计		4,974,027.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48,604,011.66	38,567,806.91
融资费用	25,853,141.79	3,370,000.00
合计	74,457,153.45	41,937,80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82,778,281.92	799,990,000.00	23,164,173.21	1,062,375,642.28	13,211,289.04	730,345,523.81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7,942,706.50	-	41,724,336.13	39,377,612.40	27,930,061.12	112,359,369.11
应付股利	-	-	198,101,741.20	198,101,741.20	-	-
合计	1,120,720,988.42	799,990,000.00	262,990,250.54	1,299,854,995.88	41,141,350.16	842,704,892.92

注：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填列的本期减少为不含税金额。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0,953,740.70	648,946,690.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415,328.82	63,494,087.55
信用减值损失	66,320,200.96	149,595,508.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420,316.70	28,761,829.35
使用权资产摊销	38,956,396.27	36,532,785.82
无形资产摊销	5,602,495.89	3,902,057.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449,899.42	15,209,35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03.85	-330,564.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0,595.04	82,187.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383.28	9,559,681.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054,856.54	23,168,469.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75,201.05	-12,569,79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25,212.71	-12,726,16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51.7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0,481,203.06	1,013,357,032.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2,503,852.10	-1,616,982,152.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6,453,805.88	462,554,224.74
其他	32,684,734.45	77,429,59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62,652.65	889,984,819.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0,354,543.15	88,394,221.7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31,281,718.85	2,473,656,186.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73,656,186.57	1,414,270,972.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74,467.72	1,059,385,213.9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31,281,718.85	2,473,656,186.5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31,281,718.85	2,473,656,186.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1,281,718.85	2,473,656,186.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票据保证金	2,282,965,179.59	541,710,592.82	使用权受限
次日起息的结构化产品认购	215,000,000.00	-	使用权受限
保函保证金	5,924,652.16	5,732,361.48	使用权受限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3,423,639.82	使用权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846.87	使用权受限
合计	2,503,889,831.75	560,867,440.99	/

6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1,281,693.73	7.0288	360,448,768.89
欧元	3,841,816.87	8.2355	31,639,282.83
阿联酋迪拉姆	20,718.01	1.9071	39,511.32
澳元	318,429.71	4.6892	1,493,180.60
英镑	2,105.94	9.4346	19,868.70
日元	396,700.00	0.044797	17,770.97
新加坡元	1,032.26	5.4586	5,634.6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2,277,967.12	7.0288	297,163,375.29
欧元	428,602.18	8.2355	3,529,753.25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312,194.48	7.0288	9,223,152.56
欧元	65,851.00	8.2355	542,315.91
澳元	72,180.60	4.6892	338,469.27
英镑	18,659.03	9.4346	176,040.48
菲律宾比索	526,446.00	0.1191	62,699.72
阿联酋迪拉姆	30,000.00	1.9071	57,213.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922,257.95	7.0288	62,712,766.68
欧元	290,907.24	8.2355	2,395,766.58
澳元	1,267.11	4.6892	5,941.73
其他应付			
其中：美元	2,375,580.03	7.0288	16,697,476.91
欧元	21,067.32	8.2355	173,499.91
澳元	14,317.05	4.6892	67,135.5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主要包括：1) 海博美国公司，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2) 海博德国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德国，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6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3,847,885.2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2,799,838.36
合计	16,647,723.56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6,833,419.38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185,779.81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65,287,835.5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604,011.66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16,683,823.93
合计	65,287,835.59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运输工具	5,495,830.66	
合计	5,495,830.66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固定资产”中“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4,875,097.60	120,875,675.91
服务费	37,344,987.74	20,937,690.82
直接材料	24,581,610.33	22,494,415.58
房租物业费	21,977,210.65	21,034,188.77
委托开发费	18,516,347.12	11,540,103.54
折旧与摊销	13,251,222.94	8,210,959.89
股份支付	8,870,425.00	27,184,387.10
检测费	5,716,457.40	2,236,172.18
其他	18,767,311.88	15,654,122.50
合计	303,900,670.66	250,167,716.2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03,900,670.66	250,167,716.29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本公司本期新设 3 家子公司能量晶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海博思创（金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期新设 2 家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博盛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博思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本期新设 37 家子公司；本期新设的子公司中没有重要子公司。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本期注销 2 家全资子公司上杭海科汇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云优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本期转让阿克苏汇储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15 家新能源项目公司，新能源项目公司均为实施项目而设立并转让。本期转让的子公司中无重要子公司。

3) 吸收合并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重要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00	北京	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100.00	-	设立
海博思创（珠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	5,000.00	珠海	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100.00	-	设立

山西海博夏初科技有限公司	大同	3,000.00	大同	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51.00	-	设立
海博思创（酒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酒泉	5,000.00	酒泉	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100.00	-	设立
内蒙古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	10,000.00	包头	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100.00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海博夏初科技有限公司	49.00%	33.62	-	618.3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西海博夏初科技	191,269.26	5,792.64	197,061.90	195,037.66	762.22	195,799.88	83,545.05	5,239.51	88,784.56	86,829.24	761.91	87,591.15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西海博夏初科技有限公司	211,985.35	68.62	68.62	-264.98	109,312.20	226.89	226.89	2,500.3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594.02	3,254.7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38.07	302.1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38.07	302.1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7,642.07	39,896.9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774.16	2,218.8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774.16	2,218.83
----------	-----------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02.69	2,870.38	9,973.07
北京智中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5.29	-10.79	34.50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7.21	1,440.83	1,628.04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210,000.02	11,806,259.11		5,380,564.75		11,635,694.3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940,000.00	27,867,512.00		18,207,512.00		12,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150,000.02	39,673,771.11		23,588,076.75		24,235,694.38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5,380,564.75	91,666.36
与收益相关	105,121,571.40	129,111,884.46
合计	110,502,136.15	129,203,550.82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英镑、澳元和新加坡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

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英镑、澳元、新加坡元、日元、阿联酋迪拉姆和菲律宾比索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英镑、澳元、新加坡元、日元、阿联酋迪拉姆和菲律宾比索币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	-2,364.98	-1,417.90
下降 5%	2,364.98	1,417.90

管理层认为 5% 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欧元、英镑、澳元、新加坡元、日元、阿联酋迪拉姆和菲律宾比索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

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①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②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③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④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⑤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⑥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①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②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③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1)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3,034.55				73,034.55
应付票据	483,509.76				483,509.76
应付账款	417,882.41				417,882.41
其他应付款	5,095.58				5,095.5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3,875.78	3,299.14	1,980.24	3,265.51	12,420.67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983,398.08	3,299.14	1,980.24	3,265.51	991,942.97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8,277.83	-	-	-	98,277.83
应付票据	326,161.84	-	-	-	326,161.84

应付账款	233,284.13	-	-	-	233,284.13
其他应付款	1,414.27	-	-	-	1,414.2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3,994.66	3,578.02	3,012.97	5,066.13	15,651.79
金融负债和有负债合计	663,132.73	3,578.02	3,012.97	5,066.13	674,789.86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9.36%（2024 年 12 月 31 日：71.32%）。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85,133,375.00		85,133,375.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133,375.00		85,133,375.00
（1）债务工具投资		85,133,375.00		85,133,375.00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二）应收款项融资		111,970,086.17	-	111,970,086.17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0,000,000.00	70,000,000.00
（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0	24,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7,103,461.17	94,000,000.00	291,103,461.17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系根据银行出具的公允价值认定证明文件确定。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按票面金额确认其期末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项目，由于公司持有海博思创智储股权投资（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威尔普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博思创智储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济南君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

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张剑辉、徐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张剑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04% 股份，徐锐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剑辉作为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赋予的权利实际控制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89% 的股份(其中张剑辉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3% 股份，徐锐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11% 股份，其他合伙人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 2.45% 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和徐锐夫妇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1.48% 的股份，并控制公司 2.45% 的投票权。综上，实际控制人张剑辉和徐锐夫妇直接持有并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23.9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剑辉、徐锐夫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北京晶澳海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储动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安吉能链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襄阳东博共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博共创公司)	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深圳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明途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成都众新源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众新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包头市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郑州及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及淮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东莞及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及淮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广州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途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西安及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及淮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包头土右旗博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武汉众新源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众新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南宁及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及淮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博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苏州及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及淮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杭州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途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万合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合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及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及淮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长沙及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及淮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御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曜能海博(恭城)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敬伟担任董事之公司(已退出)
李时春	公司之监事(离任)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716.81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99.87			-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701,637.18
	接受劳务	94,339.62	300,000.00	否	283,018.87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445,828.43			30,840,621.08
	采购商品	-			8,970,902.65
	采购固定资产	-			156,689.79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73,452.45			203,859.84
	接受劳务	141,509.43			283,018.86
深圳明途公司	接受劳务	-			157,038.6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19,016.24	70,113,119.89
	提供劳务	-	30,442.48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224,478.08
	提供劳务		-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3,294.96	1,069,480.54
	担保费收入	-	18,656.57
深圳明途公司	提供劳务	1,661,520.76	242,431.14
	担保费收入	-	87,867.59
成都众新公司	提供劳务	73,803.76	84,277.35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666.05	31,967,456.24
	提供劳务	618,723.34	-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69,684.26
	销售商品	-	969,773.31
浙江安吉能链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2,003.54	967,483.19
武汉众新公司	提供劳务	67,166.97	77,290.55
长沙及准公司	提供劳务	47,870.72	50,598.10
东博共创公司	提供劳务	29,888.68	31,625.46
北京及准公司	提供劳务	79.20	79.28
西安及准公司	提供劳务	11,252.82	12,111.31
广州明途公司	提供劳务	9,126.38	10,341.51
郑州及准公司	提供劳务	8,835.85	9,681.15
南宁及准公司	提供劳务	5,646.23	6,300.02
南京万合公司	提供劳务	2,568.82	2,615.11
苏州及准公司	提供劳务	2,179.21	2,377.38

杭州明途公司	提供劳务	1,003.78	1,030.24
东莞及准公司	提供劳务	944.39	950.96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武汉众新公司	房屋	185,779.81	263,917.4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成都众新公司	车辆	5,459.60		9,083.50			386,082.42		253,826.98		
东莞及准公司	车辆	52,726.21		61,294.77			248,690.67		135,570.48		
南宁及准公司	车辆	230,205.84		267,072.45			589,962.52		321,665.42		
深圳明途公司	车辆	2,768,584.92		3,155,197.86			7,270,140.10		3,941,805.71		
武汉众新公司	车辆	44,043.71		-			-		-		
东博共创公司	车辆	736,966.01		847,019.87			1,998,637.14		1,749,027.14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43.67	1,901.5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	38,717,910.00	3,772,073.70
应收账款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95,234.42	5,088,355.23	12,218,497.73	6,704,729.22
应收账款	浙江安吉能链海博科技有限公司	4,719,600.00	1,415,880.00	6,469,600.00	646,960.00
应收账款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	2,645,419.96	511,269.99
应收账款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1,325,024.61	1,027,081.23	1,325,024.61	805,694.92
应收账款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9,633.18	963.32	1,113,920.80	55,696.04
应收账款	深圳明途公司	964,143.11	105,762.53	731,771.11	60,328.26
应收账款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63.61	60,643.84	400,063.61	25,162.55

应收账款	成都众新公司	293,134.00	24,345.80	214,902.00	17,023.50
应收账款	武汉众新公司	472,015.40	32,540.37	198,318.40	15,735.44
应收账款	长沙及准公司	177,989.80	29,984.39	127,246.80	10,042.98
应收账款	东博共创公司	111,813.00	18,918.80	80,131.00	6,336.95
应收账款	北京及准公司	76,420.72	35,942.38	76,336.72	20,683.44
应收账款	西安及准公司	42,506.80	7,202.44	30,578.80	2,415.98
应收账款	广州明途公司	36,274.40	6,271.42	26,600.40	2,111.94
应收账款	郑州及准公司	33,999.20	5,805.86	24,633.20	1,950.22
应收账款	南宁及准公司	21,946.20	3,752.01	15,961.20	1,262.22
应收账款	南京万合公司	9,296.60	1,553.83	6,573.60	518.76
应收账款	苏州及准公司	8,286.00	1,404.30	5,976.00	471.60
应收账款	杭州明途公司	3,653.60	611.68	2,589.60	204.36
应收账款	东莞及准公司	3,458.60	585.73	2,457.60	195.36
预付款项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94,339.62	-
预付款项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502.23	-	81,502.23	-
预付款项	武汉众新公司	-	-	44,043.71	-
预付款项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
预付款项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75.22	-
预付款项	曜能海博(恭城)新能源公司	1,724,394.49		-	-
其他应收款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博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7,000,000.00	6,35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包头土右旗博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3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包头市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360,000.00	2,268,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御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75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81,000.00	2,581,000.00	3,261,734.25	2,644,965.92
其他应收款	深圳明途公司	-	-	252,807.64	20,623.78
其他应收款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231,743.32	11,587.17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13,279,097.45	20,065,938.64
应付账款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701,637.18	701,637.18
应付账款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7,258.63	

应付账款	广州明途公司		0.02
应付账款	杭州明途公司	3,600.00	-
应付账款	武汉众新公司	3,150.00	-
其他应付款	李时春	-	87,166.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12,592,855.98	18,616,018.30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8,301,939.20	11,441,045.76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3,487,588.35	174,379.42

(2) 合同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北京晶澳海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7,629.20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305.40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4,956.11	-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生产人员			27,000	967,140.00				
销售人员			936,244	33,536,260.08				

管理人员			529,100	18,952,362.00				
研发人员			870,000	31,163,400.01				
合计			2,362,344	84,619,162.09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公允价格减授予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详见其他说明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62,808,034.16

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关规定，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上述股份支付，公司根据授予日股票价格减授予价格，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于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确定。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2025 年度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 23,505,322.80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	268,650.00	
销售人员	8,253,465.30	
管理人员	6,112,782.50	
研发人员	8,870,425.00	
合计	23,505,322.80	

5、本期以股份支付换取服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23,505,322.80
----------------	---------------

6、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及财务影响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子公司海博思创（珠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786,327.2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572,654.4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572,654.40
以后年度	17,863,272.00
合计	26,794,908.00

(2)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69 号），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43.253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1,102,567.0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4,629,734.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6,472,832.59 元。

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储能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项目	29,939.31	11,368.63
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428.28	3,941.92

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建设项目	12,225.09	1,586.94
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691.48	3,804.41
补充流动资金	13,363.12	13,363.12
合计	76,647.28	34,065.02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来宾合同纠纷案件

2024年5月13日，广西来宾产投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向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广西来宾产投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判令公司及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支付车辆更换电池、停运损失等费用共计4,464,849.10元以及案件的诉讼费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案已经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本公司依据庭审及诉讼的进展情况，针对该案件确认的预计负债余额为2,327,308.54元。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对质保期内的产品质量问题承担维修服务。公司根据不同产品预计售后服务费计提预计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86,347,062.2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础，向登记

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9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80,092,492 股，以此基准测算，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分配现金红利 286,347,062.28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海博思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海博思创智能绿色储能工厂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储能集成系统研发、制造与测试一体化产业基地，布局储能系统智能生产线，配套建设研发测试中心，项目投资总额预计2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建设周期约为36个月，预计2028年12月竣工验收并投产，截至2025年末该项目处于初期筹建阶段。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24,376,011.63	3,525,568,367.68
1年以内小计	2,924,376,011.63	3,525,568,367.68
1至2年	415,875,876.39	609,395,762.24
2至3年	24,391,192.04	13,005,611.94
3至4年	13,465,362.93	11,643,972.84
4至5年	12,462,706.83	32,583,735.65
5年以上	33,154,823.57	12,404,754.52
合计	3,423,725,973.39	4,204,602,204.87

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账龄	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	控制回款措施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客户一	15,144,975.91	5年以上	受客户运营的火电调频储能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的影响，客户现金流相对紧张，导致回款较慢。	银行共管账户	否
客户二	8,129,745.69	5年以上		质押项目公司股权、银行共管账户	否
客户三	7,500,000.00	3-4年	业主资金紧张，回款进度相对缓慢。	公司与项目终端业主有多个项目合作，正由终	否

				端业主协调 总包单位付 款。	
--	--	--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423,7 25,973. 39	100.00	142,73 1,351. 36	4.17	3,280, 994,62 2.03	4,204,6 02,204. 87	100.00	214,43 8,487.3 6	5.10	3,990, 163,71 7.51
其中：										
账龄组合	1,708,6 91,286. 16	49.91	119,45 6,629. 76	6.99	1,589, 234,65 6.40	3,062,9 45,769. 03	72.85	188,91 6,183.7 0	6.17	2,874, 029,58 5.33
关联方组合	1,691,7 59,965. 63	49.41	-	-	1,691, 759,96 5.63	1,109,7 53,556. 27	26.39	-	-	1,109, 753,55 6.27
其他组合	23,274, 721.60	0.68	23,274 ,721.6 0	100.00	-	31,902, 879.57	0.76	25,522, 303.66	80.00	6,380, 575.91
合计	3,423,7 25,973. 39	/	142,73 1,351. 36	/	3,280, 994,62 2.03	4,204,6 02,204. 87	/	214,43 8,487.3 6	/	3,990, 163,71 7.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691,759,965.63	-	-
账龄组合	1,708,691,286.16	119,456,629.76	6.99
其他组合	23,274,721.60	23,274,721.60	100.00
合计	3,423,725,973.39	142,731,351.36	4.17

其中：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32,892,322.07	66,644,616.10	5.00
1-2年	332,288,072.62	33,228,807.26	10.00

2-3 年	24,343,541.14	7,303,062.34	30.00
3-4 年	13,446,918.93	6,723,459.47	50.00
4-5 年	818,734.03	654,987.22	80.00
5 年以上	4,901,697.37	4,901,697.37	100.00
小计	1,708,691,286.16	119,456,629.76	6.99

其中：其他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23,274,721.60	23,274,721.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438,487.36	71,702,136.00	-	5,000.00	-	142,731,351.36
合计	214,438,487.36	71,702,136.00	-	5,000.00	-	142,731,351.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76,553,478.45	-	576,553,478.45	13.14	0.00
第二名	433,529,909.99	-	433,529,909.99	9.88	0.00
第三名	216,935,320.76	80,835,942.92	297,771,263.68	6.79	22,492,184.19
第四名	240,165,456.00	53,338,849.00	293,504,305.00	6.69	16,210,878.50
第五名	276,855,565.50	-	276,855,565.50	6.31	0.00
合计	1,744,039,730.70	134,174,791.92	1,878,214,522.62	42.81	38,703,062.69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76,553,478.45	16.84
海博思创（珠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33,529,909.99	12.66
海博思创（酒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76,855,565.50	8.09
山西海博夏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6,380,066.38	3.40
内蒙古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4,712,637.82	3.35
海博新加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3,287,298.05	3.02
海博思创（鄂尔多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2,425,133.95	1.24
襄阳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105,510.89	0.70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9,039,116.81	0.26
海博德国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88,873.32	0.06
调峰调频储能（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1,325,024.61	0.04
深圳明途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844,481.80	0.02

海博思创（承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55,016.50	0.02
海博美国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97,599.40	0.01
海博澳大利亚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53,302.77	0.01
成都众新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293,134.00	0.01
武汉众新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269,515.40	0.01
长沙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177,989.80	0.01
北京凌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5,572.61	0.00
东博共创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111,813.00	0.00
北京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76,420.72	0.00
西安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42,506.80	0.00
广州明途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36,274.40	0.00
郑州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33,999.20	0.00
南宁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21,946.20	0.00
南京万合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9,296.60	0.00
苏州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8,286.00	0.00
杭州明途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3,653.60	0.00
东莞及准公司	本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3,458.60	0.00
合计		1,704,056,883.17	49.75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40,506,659.95	433,379,684.71
合计	1,140,506,659.95	433,379,684.7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1,361,898.26	281,161,163.48
1 年以内小计	1,031,361,898.26	281,161,163.48
1 至 2 年	51,321,747.30	69,759,649.49
2 至 3 年	25,636,407.43	14,784,048.03
3 至 4 年	8,904,682.43	69,123,394.69
4 至 5 年	33,544,265.04	3,370,651.41
5 年以上	4,478,979.40	1,599,179.40
合计	1,155,247,979.86	439,798,086.5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603,487.83	649,419.18
押金保证金	193,090,642.82	35,629,374.02
关联方组合	961,347,659.21	402,337,587.64
往来款	-	933,541.89
应收暂付款	206,190.00	59,465.37
其他	-	188,698.40
合计	1,155,247,979.86	439,798,086.5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437,090.15	3,382,132.24	1,599,179.40	6,418,401.79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96,908.61	96,908.61	-	-
--转入第三阶段	-	-2,303,840.00	2,303,84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957,746.07	-210,787.95	575,960.00	8,322,918.1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9,297,927.61	964,412.90	4,478,979.40	14,741,319.91

余额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7.85%，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的风险”中“信用风险”之说明。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18,401.79	8,322,918.12	-	-	-	14,741,319.91
合计	6,418,401.79	8,322,918.12	-	-	-	14,741,319.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博思创（珠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6,971,265.16	35.23	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

襄阳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838,507.99	11.24	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
	2,507,246.00		关联方往来款	1-2 年	
	24,760,505.73		关联方往来款	2-3 年	
	8,867,525.80		关联方往来款	3-4 年	
	32,932,706.49		关联方往来款	4-5 年	
江苏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6,604,818.00	9.23	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
北京海博思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76,700,000.00	6.64	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
海博思创（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9,500,383.12	4.67	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44,458,653.71		关联方往来款	1-2 年	
合计	774,141,612.00	67.01	/	/	

(7).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的比例(%)
海博思创（珠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6,971,265.16	35.23
襄阳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9,906,492.01	11.24
江苏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6,604,818.00	9.23
北京海博思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6,700,000.00	6.64
海博思创（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3,959,036.83	4.67
江苏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207,615.41	4.35
枣庄海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001,000.00	4.33
包头土右旗博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46,000,000.00	3.98
包头市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45,360,000.00	3.93
北京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052,893.63	3.47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博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33,000,000.00	2.86
天津众新源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4,592,756.79	2.13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御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15,000,000.00	1.30
上海峰谷源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940,319.60	0.51

河北雄安汇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695,739.24	0.93
山西海博夏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09,151.14	0.25
海博思创天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07,602.33	0.10
海博阿联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72,300.00	0.10
海博美国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36,303.96	0.02
海博思创（酒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0,011.00	0.01
海博意大利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4,089.11	0.01
能量晶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265.00	0.00
合计		1,100,707,659.21	95.29

(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57,897,043.91	-	1,457,897,043.91	1,050,130,317.61	-	1,050,130,317.6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86,679,167.37	-	386,679,167.37	428,238,729.40	-	428,238,729.40
合计	1,844,576,211.28	-	1,844,576,211.28	1,478,369,047.01	-	1,478,369,047.0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24,761,281.50	-	-	-	-	1,826,123.50	526,587,405.00	
能量晶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5,600,000.00	-	-	-	5,600,000.00	
天津众新能源合新能	30,000.00	-	-	-	-	-	30,000.00	

源科技有 限公司								
襄阳明途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4,503.37 0.00	-	-	-	-	726,350.0 0	15,229.72 0.00	
上杭海科 汇能科技 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	-	30,000.00 0.00	-		-	
海博思创 (武汉) 创新科技 研发中心 有限公司	67,433.64 5.00	-	-	-	-	1,198,975. 00	68,632.62 0.00	
海博思创 (南京)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10,616.90 0.00	-	-	-	-	99,500.00	10,716.40 0.00	
上海峰谷 源创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20,557.82 2.36	-	-	-	-	3,315,777. 80	23,873.60 0.16	
北京凌碳 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6,906,668. 75	-	125,000.0 00.00	-	-		131,906.6 68.75	
海博思创 (珠海)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	-	-	-		50,000.00 0.00	
山西海博 夏初科技 有限公司	5,100,000. 00	-	-	-	-		5,100,000. 00	
海博思创 (珠海) 科技有限 公司	50,000.00 0.00	-	-	-	-		50,000.00 0.00	
海博思创 (酒泉)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	-	-	-		50,000.00 0.00	
海博新加 坡公司	20,250.63 0.00	-	-	-	-		20,250.63 0.00	
海博思创 (普洱)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	-	-	-		50,000.00 0.00	
江苏海博 思创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0 00.00	-	300,000.0 00.00	-	-		400,000.0 00.00	
河北雄安 汇储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 0.00	-	-	-	-		10,000.00 0.00	
海博思创 (鄂尔多 斯)工程	10,000.00 0.00	-	-	-	-		10,000.00 0.00	

技术有限 公司									
合计	1,050,130, 317.61	-	430,600,0 00.00	30,000,00 0.00	-	7,166,726. 30	1,457,897, 043.9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 单位	期初 余额 (账 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1)东博 新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	-	-	-	-	-	-	-	-	-	-
2)海博 景能(淄 博)新能 源有限 公司	32,495, 827.95	-	-	3,380,6 79.38	-	83,16 0.61	-	-	-	35,793, 346.72	-
小计	32,495, 827.95	-	-	3,380,6 79.38	-	83,16 0.61	-	-	-	35,793, 346.72	
二、联营企业											
1)调峰 调频储 能(广州) 科技有 限公司	2,643,5 11.08	-	-	496,78 1.94	-	-	-	-	-	2,146,7 29.14	
2)新源 智储能 发展(北 京)有 限公司	360,56 5,736.4 3	-	-	39,055, 013.49	-	-	-	-	-	321,51 0,722.9 4	
3)北京 智中储 能科技 有限公 司	-			-		-				-	
4)卫蓝 海博 (淄博) 新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			192,34 8.48		192,3 48.48				-	
5)北京 晶澳海 博储能	970,58 3.42			724,27 1.45		-				246,31 1.97	

科技有 限公司											
6) 储动 科技有 限公司	27,824, 264.82			- 4,581,0 14.06		-				23,243, 250.76	
7) 众城 海博 (北京) 新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3,738,8 05.70			0.14		-	-	-	-	3,738,8 05.84	
8) 山西 夏初海 博新能 源有限 公司	-			-		-	-	-	-	-	
小计	395,74 2,901.4 5	-	-	- 45,049, 429.28	-	192,3 48.48	-	-	-	350,88 5,820.6 5	
合计	428,23 8,729.4 0	-	-	- 41,668, 749.90	-	109,1 87.87	-	-	-	386,67 9,167.3 7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41,153,699.9 3	4,743,705,968.9 4	6,929,445,767. 39	6,187,861,68 3.45
其他业务	3,534,966.66	2,135,586.43	2,971,075.57	1,373,811.94
合计	6,144,688,666.5 9	4,745,841,555.3 7	6,932,416,842. 96	6,189,235,49 5.3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储能系统	6,136,680,347.07	4,734,851,867.42
技术服务	4,473,352.86	8,854,101.52
其他业务	3,534,966.66	2,135,586.4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5,591,474,981.98	4,193,644,613.67
外销	553,213,684.61	552,196,941.70
合计	6,144,688,666.59	4,745,841,555.37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668,749.90	25,926,041.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10,437.1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8,875.17	719,742.92
远期结售汇	2,115,937.11	-231,049.62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39,231.66
合计	-36,561,250.79	25,875,502.7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5,741.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95,365.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197,95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702,543.1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72,080.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92,605.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10,047.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93,368.12	
合计	72,822,874.8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5	5.42	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5	5.01	4.9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剑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